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25 号（总第 244 号）

2025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1)
市司法局关于 2023 年以来全市行政复议、执法质量评查和行政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的报告·····	(4)

市信访局关于 2023 年以来全市信访反映的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12)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2023 年以来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 (15)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3 年以来全市行政检察和行政公益诉讼情况报告····· (20)

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市人民政府落实立法计划、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报告····· (26)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 2023 年以来行政机关办理代表建议情况报告····· (29)

履职情况报告·····李群辉 (31)

关于对李群辉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第一组 (34)

履职情况报告·····易先平 (37)

关于对易先平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第二组 (40)

履职情况报告·····龙赋云 (42)

关于对龙赋云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第三组 (45)

履职情况报告·····刘建能 (48)

关于对刘建能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第四组 (51)

履职情况报告·····邓扬中 (53)

关于对邓扬中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第五组 (56)

履职情况报告·····周晓芬 (59)

关于对周晓芬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第六组 (62)

履职情况报告·····周贤志 (65)

关于对周贤志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第七组 (68)

履职情况报告·····吴朝亮 (70)

关于对吴朝亮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第八组 (7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7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79)

市教育局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8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85)

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89)

市民政局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92)

市司法局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9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9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1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104)

市水利局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107)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110)

市审计局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11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116)

市国资委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119)

市林业局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12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125)

市统计局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128)

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131)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135)

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138)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140)

市信访局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143)

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146)

市数据局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149)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52)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李群辉、易先平、龙赋云、刘建能、邓扬中、周晓芬、周贤志、吴朝亮等 8 名同志）履职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评价；

三、书面听取市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陈爱林市长委托，现将市政府 2023 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以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深入。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的必修课，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领导干部培训班课程、纳入“永州市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在线学习课程，实现教育培训常态化、长效化。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入脑入心入行。出台《永州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学规学法，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二）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面实施省定的 17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平均减时间 80%、减材料 55%、减跑动 60%。有序推进全省受办一体事项及受办分离事项试点工作，办件量和办件事项覆盖率在全省排名第 1。在全省首创“一照通”改革，入选全国“行风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十佳优秀实践案例。永州快反 135 模式入选湖南省司法厅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案例。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管覆盖率、任务完成率、结果公示率均达到 100%。大力推行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进

一次门、查多项事”，2024 年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1494 项，占比 71.18%，居全省前列。纵深推进信用建设，2023 年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信易贷”工作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利用信用融资的做法被湖南卫视报道。

（三）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日益健全。强化重点领域立法，颁布实施《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和《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2023 年以来审查规范性文件 51 件、非规范性文件 193 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三统一”74 件，县市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237 件，不予备案 7 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科学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审查合同、协议 60 件，召开重大项目协调会 113 次。公开选聘第三届市政府法律顾问，全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

（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加强。扎实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协调推动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等五个领域撤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严格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行政执法教员培训班，全市 1.6 万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完成全员轮训。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我市连续 2 年行政处罚类案卷质量排名全省第一。大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出台《永州市提升涉企监管执法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全面推行“赋码访企”，向社会公布“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对 4 万余户市场主体给予宽展期免于行政处罚，各类行政执法数量同比减少 40%以上。

（五）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深入抓实政法“五老”调解、“农村 15 分钟”快反圈、村级月例会三项特色亮点工作，2024 年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 95.43%、刑事发案下降 38.1%、性侵未成年人现行案件降幅排全省第二，成功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政法“五老+好邻居”调解入选“全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创新经验汇编”。开展重点信访事项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积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国家交办信访积案化解率达 89%。推行行政复议案件“书面审查+现场调查+听证”审理模式，2024 年全市行政争议化解率 87.9%，较上一年度提升 7.3%。

（六）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更加有力。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1026 件。全市行政复议机关直接纠错复议案件为 411 件。对 132 家单位开展审计和调查，发现违规金额 2.78 亿元，向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处理事项 51 件。纵深推进法治督察，每年由副厅级领导带队对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开展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建立市委巡察机构与市委依法治市办协作工作机制，先后开展三轮法治建设巡察，推动巡察监督与法治督察贯通协调。

二、2023 年以来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

（一）加强统筹谋划部署。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带头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

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个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每年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科学谋划、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扎实推动督察考核。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亲自审定年度法治建设督察方案和督察报告，安排副厅级领导带队深入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开展实地督察。坚持做到“三个纳入”，即在全省率先将法治督察纳入市委巡察内容，纳入市委、市政府督查计划，纳入绩效考核内容，法治考核的规范性、精准性、实效性不断提升。

（三）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常态化开展市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活动，推动领导干部提升法治素养、强化法治理念。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市、县两级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常年保持 100%，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判决。

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问题和原因

2023 年以来，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与上级要求、人民群众期盼仍有差距和不足。一是部分干部的法治理念还不牢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本领有待提高。二是行政执法水平还需提升，部分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不强、素质能力不高，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总体要求相比还有差距。三是社会法治意识还需提高，全社会知法守法用法氛围还不够浓，依法维权意识不强，群众信访不信法现象仍有发生。

以上不足产生的原因：一方面是机关工作人员甚至一些“关键少数”缺乏法治思维，法治观念仍然淡薄，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高；另一方面由于新形势下法治政府建设面临更重大的使命和更艰巨的任务，而现实中缺乏有效的抓手，导致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不力。

四、下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安排

2025 年，永州市将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地见效，全面提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永州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一是强化法治思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持续提升干部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意识。二是规范行政执法。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全面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完善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切实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素质，着力实现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新官要理旧账”，拓展“履约践诺”攻坚行动。持续整治涉企乱收费、乱罚款，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推进“首违不罚”、柔性执法、联合执

法、信用监管。建立永州法治护企“直通车”，深入推进“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关于 2023 年以来全市行政复议、执法质量评查 和行政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司法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3 年以来全市行政复议、执法质量评查和行政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全市行政复议情况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全市共收到各类行政复议申请案件 1933 件，其中不予受理 311 件，受理 1594 件，案前调解 7 件，其他处理 21 件。在受理办结的 1346 件行政复议案件中，决定驳回的 151 件，占比 11.21%；决定维持的 491 件，占比 36.48%；决定纠错的 427 件，占比 31.72%；和解、调解的 277 件，占比 20.58%。

1. 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情况。

（1）做深做实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一是加强行政复议政策宣传。积极组织参加行政复议知识专项答题活动，受到司法部通报表扬。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月活动，广泛宣传《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的制度优势、受案范围、申请渠道，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的知晓率和认知度明显提升。二是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实行行政复议“线上+线下”“口头+书面”申请模式，坚决做到“来电必接、来访必理、有问必答、有件必收”，推行行政复议“最多跑一次”，对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实行“容缺受理”。2023 年全市行政复议案件收案数与行政诉讼一审收案数基本持平；2024 年新《行政复议法》实施以后，新收案件 1228 件，大幅超过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数，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日益凸显。三是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力度。全面推行“行

政复议+调解和解”机制，将调解和解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导向，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耐心释法明理，积极引导当事人相互理解、消除分歧，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2023年、2024年全市调解结案数分别为109件、168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大幅提升。

（2）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量。一是深入开展专项行动。“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纳入2023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十项重点任务”，全面检视核查近三年行政复议案件1500余件，发现问题58个，均已整改到位；开展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典型案例评析、优秀案卷评选等活动，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二是持续推进规范建设。市县两级均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健全完善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抄告以及行政复议监督、行政复议听证审理等制度；推行行政复议案件“书面审查+现场调查+听证”审理模式，加大案件实地调查比例，特别是对涉及土地权属争议类和征收补偿类的案件，全市共听取意见550次，组织开展听证会29次，现场勘察41次，认真查明案件事实，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加强行政复议与其他纠纷化解机制衔接配合。一是建立行政争议化解协作机制。与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争议化解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联动协作工作的机制》，邀请法院、检察院适时参与案件调解、咨询，并积极参加法院、检察院组织的行政案件座谈会、听证会，有效化解了大批行政争议。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发现行政行为违法的，采取提前预警、促成行政机关自行纠正、跟踪督导等方式提高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率。二是创新培训方式助推源头治理。积极发挥行政复议监督指导作用，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执法人员旁听“二合一”、“法院院长开庭+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党校处干班学员旁听庭审”活动，推动以案促改，从源头上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行政争议。据统计，市县两级共计开展活动28场次，1000余名执法人员参加活动。

2.行政复议发挥监督制约效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情况。

（1）监督纠正不合法行政行为。按照“依法监督、应纠尽纠”的复议原则，对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行为，应纠尽纠，倒逼行政机关全面依法行政。立案受理办结的1346件行政复议案件中，纠错427件，纠错率为31.72%，其中撤销及撤销重作157件，确认违法156件，责令履行84件，变更7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或继续履行行政协议23件。主要涉及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政府信息公开、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行政协议、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工伤认定、行政处罚等领域。纠错原因有程序违法145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80件、不履行法定职责87件、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答复举证职责21件、超越或滥用职权16件、适用法律依据错误21件、行政行为明显不当29件以及

其他 28 件。

（2）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一是建立执法问题线索交办制度。依法作出 19 份行政复议意见书，对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中发现的执法问题，分别交办双牌县、祁阳市、东安县人民政府以及城管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等部门，推进行政执法监督精准化、具体化、常态化。二是精准发力薄弱执法项目。针对我市林木林地权属争议高发、案件被纠错率较高的特点，联合市资规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培训班，邀请行政复议业务骨干、林业审判资深法官围绕处理程序、文书制作、证据规则等授课，现场观摩旁听案件庭审，首次发布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文书样本，统一规范案件办理程序、处理规则和文书格式，100 多名一线执法人员集中参训。三是持续加强业务指导工作。面向行政机关开展巡回法律业务培训，将行政复议制度、案件办理以及办理中发现的问题作为执法培训的重要内容。2023 年以来，先后为冷水滩区、零陵区、江永县、东安县、道县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开展行政复议专题授课。

3. 行政复议服务高质量发展情况。

（1）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围绕加强宣传指导、畅通案件受理渠道、提升办案质效、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注重源头预防、强化跟踪问效等方面着力发力，针对简易涉企类行政复议案件启动优先审查、快审快结程序，新收涉企行政复议案件 399 件，其中受理 355 件，审结 319 件，纠错 62 件，调解 67 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共约 1300 余万元，暂未发现行政机关未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具体问题。

（2）加强耕地保护、严格环境保护、做好安全生产、保护知识产权等。全市未收到涉及耕地保护类和知识产权保护类案件。全市新收土地权属争议类案件 132 件，办结 114 件，其中纠错 26 件，调解和解结案 3 件，纠错案件涉及的土地亩数 85.5 亩，调解和解涉及 3262 亩；新收生态环境类案件 13 件，受理 10 件，办结 10 件，其中调解结案 4 件，纠错 1 件；新收安全生产领域案件 2 件，其中 1 件经调解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行政复议队伍与案件数量不相匹配。随着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以及新《行政复议法》的实施，行政复议案件受案范围扩大、复议前置案件类型增加，2023 年全市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同比增长 48.7%，2024 年同比增长 78.2%，而行政复议队伍却没有得到相应增强，普遍存在案多人少的情况，县级行政复议人员还存在兼任其他股室工作的情况。二是基层行政执法能力还较为薄弱。随着行政执法权限和重心下移，县、镇两级政府部门行政执法任务增加，两级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案件不断增加，成为行政复议案件的主要部分。据统计，2024 年以县级政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案件 286 件，办结的 170 件被纠错 66 件，纠错占比 37.28%；以乡镇街道为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 77 件，办结的 41 件中

被纠错的有 15 件，纠错占比 36.6%。两级政府执法工作保障、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亟待提高。三是府院联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合力还待进一步强化。《关于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争议化解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出台后，虽然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建立了协同化解行政争议机制，但在具体的案件办理过程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复议机关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形成化解合力的力度及深度还需加强。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优化行政复议人员配置，加强行政复议人员队伍管理，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行政复议人员，明确专岗专用，确保行政复议办案人员的稳定性和专业性。加强行政复议人员培训力度，新从事行政复议人员参加任前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半个月，确保行政复议人员两年轮训一次，切实增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解决行政争议的能力。二是进一步加大行政复议保障力度。除保障基本办公场所外，建设标准化的行政复议接待室、调解室、听证室等办案场所，配备专门的接待人员和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健全与保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相关的各项装备，如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工具。三是进一步探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长效机制。赋予复议机关更多的前置参与处置权，不断推进重点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二、执法质量评价情况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全市实施行政许可 653207 件，行政处罚 70994 件，行政处罚案件数逐年降低，执法工作质效稳步提升，我市连续 3 年行政执法案件质量全省第一，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案例入围全国第二批行政执法监督典型案例，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执法案例获评省市优秀行政执法案例。

一是坚持改革引领，持续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行以县（市、区）为主的行政执法体制。截至目前，涉改行政执法部门均已完成机构编制和人员划转，市本级除文化体育旅游和生态环境 2 个领域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领域撤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职责回归局机关内设机构，县区级保留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 7 支综合执法队伍，170 个乡镇（街道）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基本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改革配套制度，指导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等各项执法制度，以规范性文件形式细化并公布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行政执法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稳步提升。

二是强化监督效能，促进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行政

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推动构建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先后在公共卫生、食品药品、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着力纠治执法领域顽瘴痼疾。开展规范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清理专项行动，全面清理道路交通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医疗保障和文化体育旅游等 5 个领域 1976 套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督促整改设备 112 套，暂停使用设备 141 套。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市本级评查行政执法案卷 600 余件，涵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 26 个执法领域和 13 个县市区（含金洞、回龙圩管理区），推动整改行政执法问题 2500 余项，督促撤销不合格案件 7 件，责令退还罚没款 40 万余元。冷水滩区、宁远县等地组织召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问题整改大会，发布行政执法负面典型案例，点名曝光执法问题，倒逼执法质量稳步提升。

三是注重队伍建设，不断夯实行政执法基层基础。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动态开展行政执法证件清理，严把行政执法队伍“准入关”。全市 2.3 万余人次参加全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重新换发行政执法证件 1.7 万余件，公示注销 4000 余件。指导各部门按照不少于执法人员 5% 的标准，配齐配强法制审核人员，严格落实法律顾问、执法监督员等制度，不断充实行政执法监督队伍。推动执法人员培训列入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年度干部培训计划，分级分类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全市举办行政执法培训 375 期，1.7 万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完成全员轮训。建立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执法人员涉嫌违法违纪问题。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向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25 件，问责处理 28 人。

四是聚焦重点发力，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服务效能。制定出台《永州市提升涉企监管执法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试行）》，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效能，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大力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改革，完善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持续改进提升“高效办成一件事”“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等做法。2023 年全省市州长视频会上，伟明省长点名表扬永州创新推进企业开办“一照通”改革的做法。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推进“首违不罚”柔性执法，广泛适用减罚、轻罚做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案卷评查随机抽取的 173 件涉企行政处罚案件中，有 97 件案件适用减轻处罚或从轻处罚，占比达 56.1%，柔性执法提质增效。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等各项制度落实还有差距，部分行政执法单位自由裁量权适用不准确、“同案不同罚”等情况还有存在；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结构老化、人员配备不足、执法水平不高等问题还较为突出。二是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人员配备与繁重的监

督任务不相适应，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执法监督的深度和广度不够，行政执法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还未完全建立，监督结果运用还需加强。三是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审批流程有待优化，过度执法、选择性执法、检查频次过高、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等还较为突出问题，还需进一步整治规范。

（三）下一步全面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主要举措

一是打好执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收官战。对照《永州市落实<湖南省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责任清单》要求，逐项督促指导各行政执法单位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三张清单”制度等各项执法制度，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完成国家、省三年行动评估验收。二是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根据全国统一部署，在全市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企业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推行“赋码访企”、跨部门综合监管等措施，进一步减少涉企执法检查频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三是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以贯彻执行新颁布的《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为契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机制，推动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执法监督体系。严格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推广运用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强化案卷评查、执法评议等常态化监督措施，切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是持续推进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着力抓好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建设这个关键，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构建统一管理、分类组织、分级实施的行政执法培训机制，定期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和培训，规范行政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管理，健全执法人员准入和退出机制，着力打造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执法队伍。

三、行政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一）工作开展情况

“八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全市13个单位和12名个人评为全国、全省“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一是高位推动，普法工作机制持续健全。强化顶层设计。全面实施“八五”规划，全面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年度任务清单，深入开展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强化谋划布局。在全省率先推动市委、市政府出台《在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以案释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等制度文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必修课”，每年学习1次以上，每年领导班子至少安排2次以上法治专题学习。强化执行保

障。指导 55 家市直执法部门对涉及的 950 余部法律、法规、条例梳理汇总，形成 839 项年度责任清单、266 项年度任务清单，向社会公布。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及党内法规等作为公共普法内容和任务。推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单位齐抓共管、社会全员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二是着力创新，普法工作举措持续强化。创建“以案释法”案例库。各执法单位每年向市普法办报送不少于 2 个典型案例，建立“谁执法谁普法”案例库，其中 2 个案例入选司法部典型案例库。各级媒体等宣传平台依托案例库资源广泛开展“以案释法”。永州市公安局编著的《永州“快反 135”——市域社会治理视角下现代警务的创新与实践》一书，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在全国广泛推广。创新新媒体公益普法平台。市司法局牵头，联合公安、检察、法院、团市委、妇联等单位创办微信、微博、抖音等公益普法新媒体。涌现出了永州警事、强哥说法栏目和冷水滩小獬豸青年普法志愿服务队、义工、社工等一大批公益普法群体。通过红网、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发布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宪法、民法典、防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禁毒等以案释法文章、小视频 1500 余次。市医保局创作的《狂飙的鸡蛋》和市交通运输局创作的《尺度》普法短视频分别荣获 2024 年湖南省“懂常识 守常规 成常态”网络普法短视频征集展播活动三等奖和优胜奖。创立法治教育基地精品。全市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24 个。精心打造全省首条“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民法典》法治主题街，日均普法受益人数上万人。零陵区税务局构建涵盖“税法普法教育展厅”“税法普法教育主题广场”等“一馆、一厅、一坛、一场、一校、一街、一廊、一车、一园、一本、N 点”的“10 个 1+N”税法普法教育格局。四是创设打造法治品牌。联合市税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开展 2024 年“走，去永州！你学税法·我送票”大型创新性公益普法活动，74 万余人次参与活动，拉动刺激消费超 6800 万元，推动“法治+文旅”融合发展。依托东安武术、洗泥节习俗、祁阳小调、零陵渔鼓、道州调子戏、九嶷木雕、蓝山过山瑶瑶歌，组织编创 9 个法治非遗文化节目。

三是精准发力，全民法治素养持续提升。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将法治学习纳入新提拔干部政治理论考试内容，拟提拔的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干部必须参加法治知识考试，党内法规纳入党组织“三会一课”。每年组织全市 13.7 万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在线学法考法。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八五”中期全市审判机关公开直播庭审 1.93 万场，是“七五”中期的 18.8 倍，开展现场旁听庭审活动 290 余场 1.3 万余人次接受现场普法，全市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从 45%提升至 100%。抓住青少年这个“关键时期”。市教育局坚持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为全市 848 所中小学配备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专职教师 229 名，配备法治副校长 902 名，编印法治安全教育指导手册 5000 册，连续 3 年开展精品法治课“大比武”活动，评选 85 所“永州

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学校。市司法局联合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等部门制作全市“利剑护蕾”法治宣传示范课件,开展“利剑护蕾”和防欺凌、防性侵专题法治课 2000 余场,实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进校园全覆盖。8 名集体(个人)获评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工作者、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抓牢农民这个“关键群体”。积极发动全市各级行政部门深入开展“送法下乡”,连续三年组织开展“百场法治培训进乡村”活动,为每个村(社区)培训 3 名以上“法律明白人”,共培养“法律明白人”13842 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1815 户,参与调处山林权属、土地流转、宅基地等纠纷 3.8 万余起。

(二) 存在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少数单位还没有全面理解“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要求。认为普法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全权负责,一些没有执法权的部门往往忽视了单位的普法义务、普法责任。二是创新力度有待加强。普法工作思路有待进一步创新,各单位普法工作报告总结成果等,多是老一套,甚至只是简单的年份、数据的修改,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思路老套,不符合新时代学法用法需求。三是落实效果有待提升。普法联动机制存在一定壁垒,各执法单位之间沟通协作不密切,普法工作的整体合力尚未形成。结合法治事件、热点案例及时开展普法做得不够,及时性、有效性有待加强。

(三) 下步工作措施

一是建章立制,实现普法制度化、督导常态化。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全民普法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执法单位具体普法“责任田”,常态化开展对各部门各单位普法情况的动态督导,推动全市各执法单位进一步优化普法方式、扩大普法格局、强化普法约束,推动普法工作转型升级,推进全民普法高质量发展。二是创新形式,促进普法精准化、宣传社会化。督促指导各执法单位积极开展线上法治讲座和线下法治宣传,在履职过程中实时普法、以案释法,充分运用新媒体宣传手段,利用小视频、直播、微信群、朋友圈等不断拓宽普法宣传渠道,构建全新的常态化普法体系,实现部门普法积极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水平和社会公众法律意识“三提升”。三是普治结合,推动普法实效化、治理法治化。各执法单位要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将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与全市各项中心工作有机结合,把开展普法教育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结合起来,强化协助配合,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宪法和民法典,宣传与推进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关于 2023 年以来全市信访反映的行政机关 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信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关于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安排部署，组建工作专班对 2023 年以来湖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登记的信访件进行逐案筛查汇总，群众信访反映我市行政机关 2023 年以来依法行政问题共 885 件次，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分类

从问题分布领域来看，纪检监察领域 206 件次，占比 23.28%，问题主要集中在反映干部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贪污贿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方面，其中相当部分信访件属于个人诉求未得到满足，进而转为举报干部涉嫌违法违纪，诉求并不属实。市场监管领域 164 件次，占比 18.53%，问题主要集中在反映网络教培机构教育乱收费和职业打假人知假买假索取高额赔偿等方面。如：陕西、江西、云南、福建、广西等地群众一段时间内集中反映湖南兰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在冷水滩区）虚假宣传、诱导消费等问题，收钱后不管不问，要求退费；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张某某到国家信访局网上投诉，反映在美团上点了一份皮蛋瘦肉粥，商家在商品介绍时宣传增进食欲、降低血压的效果，其本人食用后觉得没效果，认为商家在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要求假一赔三。城乡建设与住房保障领域 123 件次，占比 13.9%，问题主要集中在保交楼、房屋质量和违法建设等方面。如：冷水滩区中梁拾光悦江府、零陵区碧桂园·正央公园、新田县徐福天誉等小区业主采取多人联投的方式，反映有关部门监管不到位，导致楼盘烂尾、房屋质量差等问题。政法领域 90 件次，占比 10.17%，问题集中在反映公安机关有案不立、违法办案以及滥用职权、拖延推诿等方面。如：江苏、浙江、广东、重庆等省市多名群众反映祁阳市公安局办案民警刘某钊等人，在经办王自祥股票诈骗案中枉法办案，致使受害人血本无归；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职工刘某某举报冷水滩区政法机关对涉黑涉恶案件有案不立，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农业农村领域 75 件次，占比 8.47%，问题主要集中在村干部违规违纪、村级财务、宅基地纠纷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等方面，此类案件个案较多。如：祁阳大忠桥镇双凤村村民反映村干部违法违纪、村级财务不公开不透明等；宁远县鲤溪镇三元岭村村民反映村支书与村主任沆瀣一气，在涉及民生问题上以

权谋私，优亲厚友等。自然资源领域 48 件次，占比 5.54%，问题主要集中在征收安置补偿、土地权属纠纷等方面。如：冷水滩区上岭桥镇马坪里村村民集体反映二广高速连接线项目土地征收已有 8 年，涉及群众 60 余人，由于安置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矛盾对抗日趋激烈。集资融资领域 43 件，占比 4.86%，问题主要集中在以盛大金禧为代表“1+3”（即盛大金禧+锦源金禧、恒瑞集团、宝鑫盈）投资受损群众不断到各级部门信访，要求有关部门立案并追赃挽损。

从问题问题属地来看，零陵区 129 件次，占比 14.58%；冷水滩区 119 件次，占比 13.45%；新田县 98 件次，占比 11.07%；祁阳市 89 件次，占比 10.06%；宁远县 64 件次，占比 7.23%；道县 55 件次，占比 6.21%；江华瑶族自治县 52 件次，占比 5.88%；东安县 39 件次，占比 4.41%；蓝山县 37 件次，占比 4.18%；双牌县 34 件次，占比 3.84%；永州经济开发区 34 件次，占比 3.84%；江永县 25 件次，占比 2.82%；金洞管理区 9 件次，占比 1.02%；市本级 101 件次，占比 11.41%。

二、问题表现

群众信访反映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反映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办事推诿拖延，不作为、慢作为问题共 484 件次，占比 54.69%。如：冷水滩区李某反映其被诈骗 17 万元，到公安机关报案后已有一年多，每次到派出所去咨询都没有一个明确的答复，血汗钱也迟迟没有追回；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郭某某反映永州东方医院骗取患者血汗钱，多次投诉到市长热线 12345，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线上即可操办，卫健委工作人员却要其回永州当面协调处理，属于故意不作为；道县四马桥镇何某某反映同村村民蒋某某瘫痪多年，只能靠轮椅行走，有关部门没有落实“应保尽保”政策，不给蒋某某享受低保待遇。

（二）反映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违法违纪以及乱作为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共 287 件次，占比 32.43%。如：祁阳市羊角塘镇王某某反映祁阳市公安局羊角塘派出所在检察机关已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情况下，多次找经办民警仍迟迟不退还 2 万元的取保候审保证金，认为这笔钱可能被羊角塘派出所贪污了；冷水滩区颜某某等人反映冷水滩区恒瑞公司工作专班滥用职权，与老板沆瀣一气，相互勾连，有案不立，至广大老百姓利益于不顾；新田县李某某反映新田县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以修建排渠以及机耕道为由非法批准侵占老百姓的基本农田，要求相关人员承担破坏基本农田的法律责任。

（三）反映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作风问题共 114 件次，占比 12.88%。如：蓝山县所城镇陈某香反映蓝山车管所资料手续齐全的情况下，人为设置门槛条件，故意不给当事人解压车辆；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李某某反映江永县税务局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在资料齐全的情况故意故意刁难当事人；河南省郑州市金

水区胡某某反映新田县中山街道工作人员作风漂浮，未经调查核实的情况下，出具了孙某和胡某婚姻登记证明，造成不良影响。

这些问题暴露出少数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为人民服务意识不强，本领不高，政策不清，导致群众诉求未得到有效解决，从而通过信访途径进行反映。

三、工作措施

信访是社情民意的“晴雨表”，信访工作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市信访局始终恪守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使命，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用心用情用力推动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得到依法及时就地解决。

（一）突出制度建设，强化顶层设计。突出信访工作法治化顶层设计，制定出台了《永州市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5×3”规程的实施意见》，形成了以《信访工作条例》为根本，以预防法治化、受理法治化、办理法治化、监督追责法治化、维护秩序法治化等五个法治化为核心，以“1310”简易信访快反快办机制、信访事项访调对接工作规程、信访工作挂牌督办制度等15项具体内容为支撑的具有永州特色的信访工作法治化“四梁八柱”，并组织编纂为《永州市信访工作法治化资料汇编》。同时，针对制度老化、文书陈旧、培训方式落后等问题，完善了“5+3”项信访制度流程，规范了“6+13”套信访业务文书，开展了“1+3”种方式的信访法治化专题培训。永州信访工作法治化经验做法被国家信访局主编的《人民信访》杂志2024年第8期封底版面作经验推介。

（二）精准转送交办，及时纠偏纠错。针对群众信访反映的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问题，准确区分信访事项性质、层级等情况，依法及时精准转送，及时导入相应程序处理，避免出现访诉不分、访纪不分或以信访答复代替行政处理、以信访程序代替依法履职的情况。对依法履职程序乱用滥用问题及时进行纠偏纠错，对转送交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发现一起，纠错一起。2023年、2024年，全市到国家信访局登记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未按规定受理16件，占比1.44%；到国家信访局登记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信访程序应办理而未办理30件，占比2.54%。

（三）依法受理办理，严控办案质量。紧紧围绕信访事项规范受理、依法办理的总要求，制定出台了《重点信访事项办理工作要求》，对重点信访事项明确办理时限，落实“双审核”（即责任单位和信访部门主要负责人“双审核”签字）、“双到位”（即程序性规范和实体性化解均到位）、“总把关”（即省及省以上初次交办件提交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签批）的结案机制。2023年、2024年，全市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100%，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为99.98%，按期办结率99.79%，全系统申诉求决类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率94.59%，调解协议率69.33%。

（四）强化领导包案，突出联合会商。坚持“有理推定、有过推定、有解推定”，创新推行重复信访积案化解“13556”工作规程，充分发挥市级领导领办、县级领导包

案、责任单位联动化解机制，完善重点信访事项定期接谈和联合会商。2023 年、2024 年，中央联席办专项工作交办我市 3 批 1730 件积案，审核化解率为 100%；33 名市级领导共领办重点信访事项集中攻坚交办件 224 件，其中化解 128 件，化解率为 57.14%；省委巡视组先后 9 批交办 4258 件信访事项（甄别并案后 1941 件），全部按程序办结，办结率为 100%；全市累计召开重点信访事项联合会商（接谈）会议 167 场。

（五）用好三项建议，严格监督追责。聚焦应受理而不受理、应办理而不办理、应追责而不追责、应查处而不查处的“四应四不”问题，对标对表信访工作法治化有关要求，坚持每日网上巡查和实地督查相结合，特别是受理不规范、办理不规范、以过程性意见代替实体性意见、信访程序办结未告知复查复核权利等方面问题，推行交办函、督办函、追责建议函“三函联办”机制，真督实查、敢督严查，推动信访必登、有访必接、初访必办、重访必交、未办必督、违办必究落实落地落细。2023 年、2024 年，全市共开出交（督）办函 371 份，《改进工作建议函》236 份，《责任追究建议函》135 份，《完善政策建议函》28 份，对重点信访案件进行实地督办 75 次，对违反《信访工作条例》累计追责问责 674 人次。

关于 2023 年以来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至 2024 年，永州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支持和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扣“两聚焦一结合”思路，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和保障更高水平法治永州建设更加有力有为。

一、行政审判工作开展情况

（一）行政案件审理基本情况

2023-2024 年永州法院聚焦市委“六大战略支点”，把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贯穿于行政审判全过程各方面，加大对行政权的司法监督力度，全市受理各类行政案

件 3606 件，审结各类行政案件 3346 件，结案率为 92.79%。其中：一审行政案件 1819 件，审结 1584 件，一审行政案件中院受理 454 件，审结 388 件，基层法院受理 1365 件，审结 1196 件；二审行政案件 621 件，审结 606 件；行政非诉审查案件受理 1065 件，审结 1062 件；行政审判监督案件 19 件，审结 18 件；行政赔偿案件 82 件，审结 76 件。审结的行政诉讼类案件 2284 件，调解、撤诉 454 件，调撤率 19.9%。案件比、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比、二审开庭率以及审限内结案率等行政审判指标考核均优于考核区间，上诉率、平均结案时间及超 12 个月未结案件比等行政审判指标考核均在合理区间范围内。依法维持行政机关行政行为 1408 件，有力维护公共利益和行政秩序；撤销、确认违法、变更行政行为 305 件，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从行政职能部门来看，2023-2024 年全市法院审结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中，各职能部门作为被告的行政案件数量由高到低分别为：政府 640 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337 件，公安机关 211 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91 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8 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36 件，林业部门 34 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3 件，水利部门 23 件，农业农村部门 22 件，教育、交通运输、民政、行政审批、税务等其它部门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相对较少，均低于 20 件。

（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落实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探索“院长开庭+行政机关正职出庭+党校学员旁听庭审”的“3+”工作机制，建立日常出庭应诉通知程序台账，推动考核机制落地落实。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案件 1416 件，出庭应诉率 99.9%， “告官见官” “出庭出声” 成为常态。

其中，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114 案次，占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总数的 8%；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709 案次，占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总数的 50%；其他分管负责人出庭应诉 593 案次，占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总数的 42%。

（三）推动争议实质性化解情况

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现代化行政审判理念，加强行政争议前端化解，完善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行政调解的有机衔接，与司法行政、检察机关建立协作解纷、协商沟通机制，综合运用诉前引导、诉中协调、诉后释法等方式，推动行政争议“案结事了”，有效防止“一件事变成多个案”。全市行政诉讼（含行政赔偿、行政审判监督）案件 2284 件，行政机关积极参与调撤 454 件，调撤率 19.9%。市中院协调化解零道高速征地拆迁系列案件，有力保障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实质性化解“退经还粮”行政补偿协议纠纷案，让“良田”回归“粮田”，被省高院人大报告采用。永州法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经验获《湖南日报》等权威媒体报道。零陵区法院成功调撤湖南某科技有限公司 3100 余万元行政处罚案，实现政府和企业双赢、多赢、共赢局面。

（四）司法建议发出及反馈情况

全市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建议“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作用，针对行政审判过程中发现的社会治理、行业监管漏洞等问题，2023年以来向相关部门、单位发送加强劳动与社会保障、完善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定、减少诉累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等司法建议82份，均收到行政机关书面复函，回复反馈率100%，切实叠加府院效能、预防类案再发。

从2023-2024年司法建议的对象看，主要集中在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公安机关、人社部门、城管部门，其中自然资源局23件，政府20件，公安局10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9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4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4件，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的有3件，生态环境局的有2件，林业局、水利局、商业企业改制事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1件。

（五）行政机关败诉情况

2023-2024年，在全市法院审结的1584件一审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败诉282件，败诉率为17.8%。其中，2023年全市两级法院一审判决行政机关败诉145件，2024年一审判决行政机关败诉137件。

行政机关败诉原因占比由高到低分别为：因主要证据不足、事实不清败诉101件，占比35.8%；因违反法定程序败诉79件，占比28.0%；其他原因败诉37件，占比13.1%；因怠于履行法定职责败诉36件，占比12.8%；因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败诉29件，占比10.3%。败诉原因中事实的认定和违反法定程序比重依然较大，执法中的程序问题和搜集提交证据的事实问题仍待解决。

（六）司法行政良性互动情况

近年来，我市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开展司法行政互动，加强法治教育，行政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不断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律素养。一是行政审判法官到行政机关举办专题讲座或座谈，就行政审判中发现的行政执法共性问题展开学习交流。加强协调联动，普遍建立案件会商机制，组织政府、人社、自然资源、土地与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司法等行政机关专题座谈，共同探讨社会保险、工伤保险、集体土地征收及安置资格认定等领域的法律适用、争议化解等工作。推动行政执法培训，专题授课20余场次。例如2024年11月，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人社局、市司法局、部分县市区人社局以及零陵区法院、道县法院召开“永州市2024年工伤保险专题”座谈会，就工伤保险有关问题进行研究。二是在涉民生、涉企业重大行政执法活动前，法院积极提供意见和建议。依法公正审判涉企行政案件，保护企业合法利益。全市法院审理涉企行政案件475件，审结448件，在行政机关的积极配合下调撤94件，调撤率21%；制发涉企司法建议函13份，其中督促相应行政机关履行涉企行政判决义务4份，确保审判执行到位。如湖南九嶷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宁远县天堂镇人民政府、

宁远县自然资源局未按约定履行行政补偿协议一案中，行政机关积极与企业达成调解协议，帮助企业及时回笼资金 338 万元。三是强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衔接机制，通过与行政复议机关召开座谈会，开展同堂培训、设置行政复议咨询引导窗口、行政复议法普法宣传等多种途径，建立及完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衔接机制。

二、2023 年以来评议对象单位参与行政诉讼情况

永州市财政局作为行政诉讼被告的案件共有 4 件，其中撤诉结案 3 件，胜诉 1 件；需要出庭应诉的案件为 2 件，出庭应诉率 100%。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作为行政诉讼被告的案件共有 14 件，其中撤诉结案 3 件，调解结案 1 件，因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败诉 1 件，胜诉 9 件；需要出庭应诉案件为 13 件，出庭应诉率 100%，副职出庭 12 件；发送司法建议 2 件，均已书面回函，反馈率 100%。

永州市商务局在（2024）湘 1102 行赔初 18 号案件中作为第三人，经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

永州市科技局、永州市交通运输局、永州市文旅广体局、永州市应急管理局、永州市卫健委没有涉诉案件。

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全市法院始终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监督贯穿于行政审判工作全方面、各环节，严格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事项，全市 5 名行政法官接受人大履职评议，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行政审判工作 6 次，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旁听、调解等活动 6 场次，办理行政审判类代表建议 4 条，切实将人大监督“推动力”转化为司法能力、司法权威提升的“生产力”。永州中院与永州市委依法治市办、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永州市司法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联动协作工作机制的通知》，共同研究化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行政争议工作。

四、行政审判中发现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是风险防范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有的行政协议条款表述不规范或约定不明确，导致履行过程中产生歧义而引发纠纷；有的行政机关迟延履行约定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部分协议内容无法实现；有的行政机关变更协议内容或单方解除协议，导致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受损未及时予以补偿。有的行政机关证据链意识不强，导致部分行政机关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认定事实不清，例如在行政登记案件中，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证据审核不严，导致颁发土地使用权证的主要证据缺失。

二是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有待进一步强化。行政争议诉前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机衔接还不够，在党委领导下各有关方面形成合力，“分流”化解、前端化解矛盾纠纷仍须加强。个别行政机关因担心调解、自我纠错被审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问责等，

对争议实质性化解“思想负担重”，存在诉前主动引导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诉中宁可法院判决败诉也不接受调解的情况。

三是行政应诉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行政机关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证据审核不严、对文书送达程序把关不严，导致诉讼过程中出现主要证据缺失，或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导致败诉。部分行政机关在出具法律文书时模糊适用法律法规、不标注具体法律款项，均暴露出部分行政机关法律应用水平不高的问题。2023年以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数量虽明显增加，但出庭效果和应诉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和参与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比例仍待提高。部分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涉行政争议缺乏深入细致了解，“出庭不出声”现象依然存在，影响释法说理、深入沟通、实质化解的成效。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关键一年。全市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公正与效率”主题，进一步增强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司法审查职责，奋力推动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永州实践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监督，严格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定期向党委报告、向政府通报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积极争取政府支持，推动解决行政审判所涉复杂的矛盾问题。

二是服务中心大局发展。聚焦市委“六大战略支点”，围绕聚焦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改革任务，不断提升行政案件审理质效，依法维护行政机关执法权威，平等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助力行政机关执法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助推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

三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树牢“如我在诉”审判理念，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行政案件，主动倾听、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灵活运用“政法五老”、行政与司法协同等调解手段，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促进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关于 2023 年以来全市行政检察和 行政公益诉讼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市检察院全面总结回顾了 2023 年以来全市行政检察和行政公益诉讼情况，现报告如下。

一、行政检察工作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永州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依法履职。以“府检联动”促进公正司法与依法行政的融通衔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助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永州。

（一）行政检察基本办案情况

2023 年以来，永州市两级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共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 2276 件，共制发行政类检察建议 745 件，其中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意见 301 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35 件，反向衔接检察建议 409 件。主要涉及的行政机关是公安局、卫生健康、税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

2023 年以来对评议对象单位的检察监督情况：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作为被监督行政机关共发出行政检察建议 10 份。其中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8 份，主要违法情形为逾期向法院申请行政处罚的非诉强制执行，对逾期履行义务加处罚款未依法处理；另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 2 份，违法情形为未对行政相对人固体废物污染林地行为依法处罚，以及告知行政诉讼管辖法院错误。检察建议均已采纳整改，回复采纳率 100%。

向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制发行政检察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 份，要求综合整治全市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执法的违法情形，检察建议已采纳整改，回复采纳率 100%。为落实建议，市卫健委与市检察院联合开展卫健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活动，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单位共同出台了《永州市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医疗监督执法部门协作，规范医疗服务行业市场秩序。

永州市财政局、永州市商务局、永州市科技局、永州市交通运输局、永州市文旅广

体局、永州市应急管理局未涉及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二）行政检察工作主要做法及成效

1.围绕中心工作，履职服务大局工作。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响应最高检部署开展的“检察护企”“检护民生”等专项活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履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先后组织在医疗卫生领域、就业保障、耕地保护、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领域监督等多个领域开展专项活动，共办理各类案件 1600 余件，注重对群众利益保护。如零陵区院办理的洪某某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案，当事人常年遭受水泵噪音扰民，严重影响小区业主生活，七次诉讼却错列诉讼主体流于程序空转。市院检察长一把手接访，针对性调度开展争议化解。检察机关联合零陵区小区整治办、城管、住建部门共同实质性化解争议，以此案为原型拍摄的《洪建军的“房”心事》被最高检作为第五届新时代检察宣传周的首发视频作品，《检察日报》亦作了专题报道，获多个平台专题推介。零陵区检察院还向零陵区城管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零陵区城管局对辖区内存在类似噪音污染问题的小区进行综合治理，以个案办理推动类案治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探索府检联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探索“府检联动”等“行政检察+”工作机制，实现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良性互动，更好促进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2024 年，市检察院联合市依法治市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共同出台了《关于建立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联动协作工作机制的通知》。注重对重点领域的行政行为的监督，从办案中发现问题、积累经验，助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2023 年以来共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301 件，制发检察意见 301 份，均获采纳。针对卫生健康领域，根据行政职能和法律法规，结合实践编纂《卫生健康领域法律监督数据库》，为全市检察机关监督履职提供指引。2024 年，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医疗保障局等七家单位共同出台了《永州市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医疗执法监督协作，规范行业秩序。针对自然资源领域，市人民检察院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关于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检察法律监督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共同规范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3.创新社会治理，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注重服务保障稳经济、保发展，2023 年以来，办理涉营商环境市场主体行政案件 239 件，切实维护行政权威与个体工商户、企业的合法利益。加强对公司“恶意注销”逃避法律责任监管不到位情况开展监督。如东安县检察院办理的湖南赞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林地非诉执行监督案，该公司因抢抓项目进度“未批先建”占用林地，县林业局对其作出罚款及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涉光伏项目建设用地政策发生变化，该公司林地占用审批手续暂未获批。为破除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职与国家新能源产业推广政策之间冲突，东安县检察院通过公开听证，集思广益，建议县林业局暂缓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措施，此举既避免县重

点项目受到损失，又为企业合法经营保驾护航。

4.聚焦民生突出问题，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冷水滩区检察院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部分老旧小区存在充电设备、消防器材不合格、陈旧老化等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问题，冷水滩区院督促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大队履行消防产品监管和消防安全日常监督职责，共排查小区建筑 589 栋，下发《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35 份，集中宣传培训演练单位 220 家，宣传培训受益人数 10 万余人，并结合“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行动”有力整治乱停乱放、违规充电等安全隐患。同时，针对冷水滩区某防火门生产企业销售的防火门质量不达标问题，督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召回问题防火门 175 樘。

5.深化反向衔接工作，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两级检察机关积极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加强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推动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闭环、无缝衔接。2024 年以来，共办理反向衔接案件 1044 件 1293 人，发出检察意见 409 件 540 人。对内，全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建立不起诉案件移送机制、重大复杂案件商讨及提前介入机制，出台了《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规范全市检察机关反向衔接工作的开展。对外，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对接，积极推进“两法衔接”平台建设，建立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防止出现不刑不罚的情况。如零陵区院、蓝山县院均与公安机关建立了衔接机制，祁阳市院对接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出台《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共同推进两法衔接工作的开展。

（三）当前行政违法情形的集中表现形式及工作困难

1.对法律法规的修改不熟悉，学习培训待加强。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修改、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等一系列法律修改和制度改革，行政执法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了解不够，新旧法衔接适用掌握不准确，致使行政机关出现告知复议机关、起诉法院和起诉期限错误等情形频繁出现。

2.两法衔接机制不完善，平台使用待规范。部分行政机关参与“两法”衔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高，部分案件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对处罚的必要性、程序适用上存在一定的分歧，反向衔接成效还不理想，两法衔接平台的使用情况不佳，信息反馈机制不完善。2023 年以来，检察机关通过两法衔接平台推送检察意见 419 件，行政机关反馈 315 件。

3.行政执法程序不规范，监管机制待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程序违法的情况仍有发生，部分行政机关在执法时对行使自由裁量权过于随意，执法过程中存在收集证据不符合法定形式和程序、调查取证具有随意性，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适用条款错误、程序倒置等不规范情形。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目前主要依赖与各类执法检查以及检察机关自行开展的专项检察活动，相对于行政行为的庞大数量而言，监督范围是非常有限的。

（四）对策建议

1.加强素能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意识。依法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进一步提升执法水平，加大对执法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特别是组织学习修改后的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其政治和法律素养，增强其依法行政的能力。检察机关、行政机关可联合组织编制资料汇编，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开展同堂业务培训、法律政策咨询、疑难案件研究、重点问题研讨等活动，相互促进，取长补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业务素质。

2.从严审核把关，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政机关要准确把握执法标准，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职权，如行使自由裁量权在法定幅度以下作出的行政处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法制部门要严格履行审核职能，在案件审理时把自由裁量是否合理纳入审核范围，对明显畸轻畸重，明显未做到“同案同罚”“类案类罚”的处罚建议依法依规提出审核意见。

3.构建衔接机制，凝聚府检监督合力。加强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积极推动“两法”衔接平台的适用，做好案件线索移送和法律监督工作，促进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形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构建“府检联动”机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二、行政公益诉讼总体情况

2023年以来，永州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安排，积极服务中心大局，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和高质效办案的价值追求，努力发挥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协同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

（一）基本情况

2023年以来，两级院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148件，在公益诉讼案件中占比86.9%，磋商终结案件203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929份，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3件，其中10件诉请全部得到法院判决支持，3件仍在审理中。其中，办理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四大传统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51件，安全生产、英烈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等新增法定领域案件426件，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探索新领域案件155件，督促依法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包括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应急管理、税务、乡镇政府等单位。1件案例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1件案件获评2023年度湖南省检察机关社会治理检察优秀案例，2件案件被评为湖南省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典型案例，4件案件被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推介为有代表性的高质效案件。

2023年以来，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对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立案3件，违法情形为对环境污染问题未全面履职，发出检察建议1件，进行磋商结案2件。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均能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回复了整改情况，反馈率100%。

永州市财政局、永州市商务局、永州市卫生健康委、永州市科技局、永州市交通运

输局、永州市文旅广体局、永州市应急管理局未涉及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案件。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1.聚焦机制完善，突出协同聚力。一是做深“双向衔接转化”。积极对接人大、政协，从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线索中筛选公益诉讼办案线索，形成公益诉讼监督合力。从中梳理出可转化的建议、提案 70 余件，目前已立案办理 61 件，开展工作得到省人大和省检察院的充分肯定。如针对代表反映我市摩崖石刻保护不善的问题，市院积极开展全市摩崖石刻公益诉讼专项保护活动，并助推市人大出台《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这一地方性法规，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二是做好“公益诉讼+”制度。不断强化对外沟通，争取外部支持，建立“公益诉讼+纪检组”“公益诉讼+残联”等协作机制，督促补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00 余万元。“纪检+检察”联动，以“三化”建设打造“洞庭清波”新态势的做法，得到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三是打造公益保护网格员机制，将“益心为公”志愿者和社区网格员，按照片区、行业分类，择优选聘为公益保护网格员，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协助调查等方面提供支持，在助推公益诉讼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上发力。通过公益保护网格员参与公益诉讼案件听证、“回头看”工作，不断提高公益诉讼知晓度、公众参与度。

2.聚焦案件质量，突出办案质效。坚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贯穿办案始终。一是深化一体化办案机制，推进重点案件查办。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形成一体化示范和规模效应。通过开展专项活动，督促追缴土地出让金、水资源费、残疾人保障金、医保资金等款项 9100 余万元；二是推进“规范化”“精准性”建设，用好“诉”的监督手段。一方面“守好进口关”，实行案件线索分流处理制度，严把立案关，挤出案件水分、防止“类案群立”。如对于轻度损害又能即时整改的案件线索，则以“口头告知”“提醒函”的方式督促整改，不再进入立案环节；另一方面“把好出口关”，对检察建议、起诉的案件均上提一级把关，确保“建议准、诉得出、判得下”，对于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原则上要求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实地查看现场，指导案件办理。对于不符合起诉标准的案件批复不予同意，坚决不搞“凑数案”。同时，针对一些对检察建议落实整改不到位或“反弹回潮”的案件，依法提起诉讼，更好地体现以诉的方式彰显公益诉讼司法价值，近两年来全市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3 件，居全省最高。三是借力技术赋能，智慧监督出实效。推进“公益诉讼+检察技术”融合，探索建立医保资金安全监管法律监督平台模型，在重点监督过度诊疗、违规用药、超频次收费等方面取得实效，督促追缴医保资金 300 余万元。

3.聚焦跟进落实，强化监督刚性。一是日常中开展常态化“回头看”。对已办理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实现全覆盖“回头看”，及时发现虚假整改、违法不实、事后反弹等情形，确保整改效果。如，针对某企业未及时缴纳国有土地出让金问题，在核查行政

机关履职不彻底、不全面的情况下，通过异地交办、提起公益诉讼的方式，督促该企业及时缴纳国有土地出让金或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国有土地；二是重点案开展接续监督。对于基层院监督受阻的案件，由市院领办，强化监督力度。如针对宁远县生活污水直排，城乡污水治理建设滞后的问题，在宁远县检察院督促效果未达预期的情况下，市院启动接续监督程序，督促宁远县政府做好纳城乡污水治理项目的统筹推进工作，打破矛盾僵局推进城乡污水治理项目顺利推进。

（三）主要问题及下步打算

从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实际情况来看，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检察监督履职等方面，均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不足。

第一，行政机关未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情形时有发生。部分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中，行政机关对检察建议虽进行了书面回复，但实际未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公益持续处于受损状态，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如江永县检察院、蓝山县检察院分别移送道县院提起诉讼的督促文旅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行政机关虽然书面回复了检察建议，但对存在的公益受损问题存在未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情形。另一方面，对一些行政职权交叉或共管事项，行政机关之间相互推诿，履职协同不够。比如，道县院办理的督促道县城管局对城区一非法家禽屠宰点污水直排问题履行监管职责案中，县城管局以属地办事处亦有管理职责为由有所推诿，污水直排问题逾期未整改到位，遂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起诉后，道县城管局加速整改工作，在督促违法行为人自行拆除屠宰点的同时，旁边的“臭水塘”也在三日内被清理干净。

第二，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队伍综合素能不强。近两年来，我市公益诉讼检察队伍人员因调整较为频繁、部分基层院公益诉讼检察与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及人员“三合一”等原因，导致部分人员对公益诉讼业务不熟，办案思路、办案模式、办案方法尚未把准，在一定程度上对工作有所影响，工作中监督重点不突出，深层次、系统性监督案件较少，办案质效不能得到充分保证。

第三，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质效不突出。近两年来，市院虽对我市公益诉讼案件质效提升制定了一些措施，对高质效案件办理提出了一些要求，但个别基层院仍存在畏难情绪，高质效案件占比不突出，特别是具有创新引领作用的案例数量较少。“一院一品”特色品牌创建成效不够明显，在全国叫得响的公益诉讼品牌还没有。

下步，全市检察机关将紧紧依靠人大监督支持，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针对性，继续破难题、补短板，不断推动全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高质效检察监督履职助力依法规范行政，服务保障法治永州建设。

关于市人民政府落实立法计划、备案审查工作的 监督检查报告

——2025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 常委会法工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监督的总体安排，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相关专委会和工作机构，就市人民政府2023年以来落实立法计划、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落实立法计划

2023年、2024年，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审议项目5件、调研项目5件。截止目前，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摩崖石刻保护规定、候鸟保护若干规定均完成审议并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公布实施。农田水利建设条例、农村公路条例、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湘江沿岸道路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5件项目均完成前期调研并列入立法储备项目库。

检查表明，2023年以来，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立法依托作用，积极参与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基础性、前期性工作，依法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较好地落实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一是积极参与选题立项。在选题立项环节，紧扣市委中心工作，积极与市人大各专委会和工作机构联系，提出立法需求和立法项目建议，切实贯彻党的意图，确保立法与改革发展协调同步。比如2023年为进一步理顺部门单位在网格化管理方面的工作职责，以法治手段固化工作经验和好的做法，提出了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立法项目，为全市基层治理提供重要的法治保障；2024年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领导关于候鸟保护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候鸟保护工作，着力擦亮“千年鸟道”生态名片，提出了候鸟保护立法项目。

二是认真配合修改审议。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依托作用，支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发挥立法主导作用。2023年以来，相关法规草案起草部门积极配合市人大监察司法委、教科文卫委、农业委、法制委开展立法调研和法规草案修改审议工作。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充分发挥长期处在

管理执法一线，对地方事务情况熟悉的专业优势，协调配合在立法项目征集、法规草案审议修改等环节的各种征求意见活动，提出立法项目建议和法规草案修改意见。

三是注重提炼实践经验。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主动担当作为、狠抓计划落实。市司法局充分发挥政府立法统筹协调职能，及时跟踪了解立法项目计划实施情况，主动加强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工作衔接，积极参与立法调研与修改工作，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有关法规草案起草部门严守立法权限、遵循立法程序，立足自身工作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总结提炼实践工作经验，形成较高质量的法规草案，按时间节点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检查发现，2023年以来，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立法计划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参与立法不够主动。近两年，在发函开展立法项目征集及法规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市政府有关部门参与积极性不太高，主动提出的立法项目和法规草案修改意见不多。二是问题导向不够突出。在法规草案文本起草过程中，联系永州实际还不够紧密，重点需要解决的问题把握不够精准，相关制度设计没有充分体现永州特色。三是推动落实不够有力。地方性法规颁布实施以后，各相关单位关于宣传、实施地方性法规典型案例、执行情况等反馈较少，推动法规实施不够有力。

下步工作建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持在市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好政府在提出立法项目、起草修改法规草案、推动法规落实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一是更加注重总结实践经验。要客观、全面、准确反映我市实际情况，坚持从实际出发，更好地发挥好政府在总结、归纳、提炼本地实践经验的基础性依托作用。二是更加注重法规草案质量。要切实加强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的组织、协调，进一步起草好法规草案，提高立法质效。三是更加注重推动法规落实。要切实担负法律制度主要执行者、实施者的工作责任，积极做好法律制度设计的检验、评价工作，配合人大保持立法、执法有机衔接。

二、关于备案审查工作

2023年至2024年，市人民政府共向市人大常委会及省人民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29件；市司法局审查市本级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53件，提出审查意见242条；“三统一”市直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77件；备案审查县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259件，予以备案250件，不予备案9件。

检查表明，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工作部门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认识到位，法治意识强，能够依照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履行报备职责，专职部门工作及时有力，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基础工作规范。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有关部门严格按照“一决定一条例”的规定，在报备工作中，做到了文本材料较为齐全、格式基本规范、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双重报备；报备文件比较及时，真正做到“有件必备”。

二是沟通联系顺畅。市司法局认真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全面完成我市规范性文件录入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工作。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中，严格审查标准，加大审查力度，强化审查重点，明确工作要求，规范资料清单，优化审查流程，进一步落实落细合法性审核初审机制。

三是指导监督有力。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持按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在协助各部门推进基础工作和改革任务的同时，从制度上、程序上落实对法律底线的坚守。对于作为政策依据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严格控制合法性审查、备案监督、定期清理、对外公布等环节，最大限度维护法制统一。

检查发现，2023年以来，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查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送审材料有待进一步规范。个别单位在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时，未完全按要求报送起草说明、法律法规依据等材料，经督促后，及时进行补充完善。二是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单位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文字表述欠规范或逻辑不够严谨等问题，如引用发文依据时缺少文号，名词表述全文不统一等。三是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政治性、法律专业性强，但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备案审查专业人员不足，工作力量和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工作需要，影响工作推进。

下步工作建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宪法意识和维护法治统一的认识，认真落实省、市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各项规定，提高备案审查质效。一要以改革精神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实现从制定、发布、备案、清理的全过程管理。对全市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加强监督指导，督促制定机关依法、及时、规范做好报备工作。健全备案统计制度、情况通报制度、备案审查意见整改落实跟踪制度。二要以求实态度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效。在备案审查中严格把关，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及内容合法，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予以纠正。创新备案审查方式，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充分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各领域专家、政府法律顾问意见建议。三要以专业要求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配齐配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人员，以适应日益繁重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要求。加强业务水平提升，通过业务培训、工作交流、理论研讨等多种形式，提高规范性文件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关于 2023 年以来行政机关办理代表建议 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一、基本情况

2023年-2024年，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共办理代表建议649件，建议全部按时办结，办复率100%，满意率加基本满意率98.31%。其中：2023年主办311件，办复率100%，满意加基本满意率98.7%；2024年主办338件，办复率100%，满意加基本满意率98.82%。

二、办理工作情况

近两年，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认真按照代表建议处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建议办理工作，办理成效逐步提升。

（一）进一步健全办理工作机制。承办单位能明确办理工作责任，实行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分级负责制。完善登记、交办、督查、归档等环节，构建了政府统筹抓总，人大各专委会、政府办协调督促，承办单位具体办理，单位之间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对非涉密建议办理答复和“办理结果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在财政紧张的情况下，继续落实建议办理专项资金，2023年、2024年，市政府分别安排了170万、150万用于补助上一年度相关建议的继续办理落实，解决了一批无项目支撑、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办理工作合力。一是加强“上下联动”。市委副书记、市长陈爱林组织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市长带领承办单位，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督导办理。各承办单位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的三级责任制，确保建议办理工作的上下联动。二是加强“左右协同”。第一时间明确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强化各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在办理《关于在冷水滩城区建设人行天桥的建议》时，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交警、发改、城管、住建、交通等部门加强协作，对重要交叉口的交通状况、交通流量、建设条件等进行统计分析，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建议办理。三是加强“双向发力”。办理单位主动联系、现场走访代表加强沟通，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邀请代表参与建议办理全过程，和代表双向奔赴共同发力，如，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等部门确保办理工作达到“四个百分之百”，即沟通走访率100%、答复率100%、按期完成率100%、满意率100%，

将与代表的沟通联系贯穿建议办理全过程，实现“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转变。

（三）进一步加大办理工作力度。认真落实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办重点建议机制。办理《关于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整治，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的建议》时，选派1051名素质较高的公安民警，担任校园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协助学校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督促校园整改安全隐患，排查管控校园及周边各类重点人员201人。充分运用“135”快反平台，进一步完善校园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强化警校应急联动，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办理《关于在冷水滩城区建设人行天桥的建议》时，积极响应群众需求，把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同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结合起来，通过连续两年的办理，投入1000多万元建成凤凰小学、滨江小学、梅湾小学、京华中学路段四座人行天桥，真正做到让民声落地有声，让群众真正受益。

三、存在的问题

近两年，市人民政府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办理单位还不够重视。个别政府部门对建议办理重视不够，存在没有认真研究分析建议，办理停留在口头上和文件答复上，应付了事。个别政府部门承办人员责任心不强，没有严格按照代表建议处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答复代表，甚至将代表建议与委员提案弄混。二是办理合力还有待加强。个别政府部门在办理建议过程中涉及到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事项时，向分管市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衔接还不到位，在办理多部门会办的建议时，个别主办单位牵头协调不主动，会办单位协助配合不及时，建议办理工作合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建议落实率还不高。部分政府部门方法不多、决心不够、重难点把握不准，对复杂问题分级分层分步落实的思路不清晰，个别单位没有建立B类件办理跟踪落实机制，对承诺的跨年度需要继续办理的事项没有跟踪办理。

四、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更加重视办理。要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举措。完善建议办理工作“一把手”负总责工作机制，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落实专人具体抓”的分级负责、归口管理机制执行到位，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进一步增强代表建议办理的使命感、责任感，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位。

（二）进一步加强协调，更好形成合力。要建立办前、办中沟通、协调，办后及时反馈的工作机制，加强与代表的多维度沟通，积极提高答复件质量。将建议办理融入日常，与年度工作、重点工作、专项工作相结合，从代表建议办理中发现政府工作的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要及时加强主、会办单位的统筹协调，切实增强办理的主动性。更好形成建议办理合力。

（三）进一步加强谋划，推动落实落地。要善于发掘代表建议反映出的工作难点和

问题，加强系统谋划、上下联动，定期调度，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既要出台完善相关工作的政策和机制，又要针对具体工作抓好落实。要持续加强跟踪，对建议答复承诺事项建立台账，针对代表不满意件和 B 类答复件，做好持续跟踪“回头看”，确保答复承诺事项落到实处，持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

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李群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本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全局上下、全市系统，振奋精神、攻坚克难，统筹做好“收支管改防”五篇文章，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财政保障。财政管理改革荣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牵头“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获省政府通报表扬，各项工作跃居全省“第一方阵”。

一、近两年的履职情况

（一）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依法履职情况。坚持法治引领，强化《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贯彻落实，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巩固拓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成果，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聘请法律顾问，落实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2024 年坚持第一议题学习 34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12 次，召开局党组会议 26 次、局务会议 8 次，把国家方针政策和有关战略部署转化为财政资源统筹分配、财政政策制定落实的具体实践。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完成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情况。一是财政收入加强组织。2024 年，全市地方收入完成 161.3 亿元、规模稳住全省第 7 位，同口径增长 1.2%。二是服务发展加力提效。推动经济大盘稳定。2024 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资金 180 多亿元，排全省第 2 位，其中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8.1 亿元，创历史新高。衔接争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2.36 亿元，拉动消费 20.76 亿元。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全市两年来累计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主要

政策减税降费退税 27.45 亿元；融资担保和农业担保在保余额突破 50 亿元，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12.73 亿元；财政科技支出增长 45%，支持合作银行扩面提量投放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9.85 亿元。全市争取中央品种农业保险保费规模预算达 4.65 亿元。推动民生加码升温。财政支出“民生含量”满满，全市民生支出为 444.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9.6%。三是风险屏障加固筑牢。严控增量、稳减存量、严防爆雷，做到债务结构优化、融资成本降低、风险隐患可控，2024 年全市化债 105.89 亿元，28 家政府平台公司退出融资平台，债务化解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严明“三保”支出的最优先顺序，按月开展财政运行监控和预警，“三保”支出执行进度符合序时要求，不断夯实财政运行风险防范堤坝。四是重大改革加速破冰。提请市政府印发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在编制 2025 年预算时全面实施，着力提升预算管理效能；优化教育、社保等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持续健全保障机制；政府采购实现全流程电子化，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在全省领跑；规范财政投资评审流程，积极探索预算评审转型发展。

（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一是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及有关审议意见。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常委会关于预算、决算和预算调整的决议，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深化预算报告宣传解读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等，认真落实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二是抓实代表建议等办理。提升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实效。两年来，承办（包括主会办）78 件，推动解决了一批基层重点难点问题，代表满意率达 100%。三是配合支持人大机关履职。足额安排人大工作各项经费，配合省市人大开展财政保障、财源建设等多项重大调研活动，专项支持代表“小而美”“小而急”的建议实施。

（四）加强自身建设及部门班子队伍建设情况。一是主动担责加压奋进。牢固树立财政部门是政治机关和财政部门在带头过紧日子上做表率两个理念，发挥“头雁”效应，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凡事有交代、结果有反馈。2023 年度领导班子和单位绩效考核获评优秀等次。其他班子成员 2023 年度考核全部获评优秀等次。二是队伍建设选优建强。加强人力资源统筹、调配，较为有效地化解队伍断层等矛盾，真情落实干部荣退制度，创成“全国最美财政所”1 个，全局上下干事创业的劲头不断增强。

（五）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工作建议整改落实情况。整改的阶段性成效显著。

1.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出台永州市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同步设立大事要事专项资金，从严从细从实做好 2025 年度预算编制。实施“绩效管理提升（巩固）

年”行动，用好财会监督、绩效管理、投资评审“三把利刃”，持续传导“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压力。加力盘活存量资金和结余结转资金。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辖综合及市本级排名均列全省前茅。

2.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在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教育医疗、公共文化等领域持续加大投入，确保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支持推进“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切实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民生民本支出占比稳定在75%以上。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和美乡村建设。助力加大生态环保力度，擦亮“湘江源头”“千年鸟道”两张生态名片。

3.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持之以恒推进财源建设，提升税费治理效能，促进经济增效与财政增收良性循环。创新实施开源节流31条措施，稳步拓展开源节流、增收节支新空间。深化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开发应用“永州智慧国资”系统，推动实现一网通管理，“用售租融”并举，近两年实现资产资源盘活入库收益超200亿。财源建设、国有“三资”盘活工作获省通报表扬。

4.进一步减轻地方债务负担。统筹好财政、金融、国资等政策手段，相继争取中央隐债风险化解试点和90.25亿元置换债券，推动存量债务“短变长、高改低、非转标”。全口径债务融资平均成本降至3.94%，每年节约利息支出5亿余元，到期非标刚兑债务53亿元全部按期兑付，全市没有发生债务违约事件。

5.进一步提升财政服务效能。深入开展“走找想促”活动，局班子成员牵头解决问题49个，着力打通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审核、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办理时限等方面的梗阻和壁垒。抢抓省“蔬十条”政策机遇，助力打造永州蔬菜优质品牌。加强对3个非行政区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等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组织培训基层财政干部2100人次。组织撰写的两篇调研报告，获全省财政“系统大调研”评比一等奖1篇、二等奖1篇。

（六）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采购投诉处置工作。2024年，作为被申请人参加行政复议案件1件，作为被告参加行政诉讼2件，分别得到复议机关和法院的支持，或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或撤回起诉。另，我局及我本人未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财经法律法规的学习、运用还不系统，《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执行还需持续强化。二是零基预算改革还需加力持续推进，进一步凝聚促改革、抓落地的共识共为。三是财政科学管理有待加强，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治理效能还需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重点在以下几方面不断提高履职水平：一是坚持开源节流并重，抓紧抓实全口径财政收入组织，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切实做好争资上项，加强民生、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保障；三是统筹发展与安全，兜牢“三保”底线，坚决防止地方债务风险；四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深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杜绝政府投资项目超概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六是纵深推进财政系统党的建设，培优建强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干部队伍。

关于对李群辉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2025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第一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对李群辉同志的履职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工作组综合各方面情况，认为李群辉同志自履职市财政局局长以来，能认真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依法履职，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圆满完成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事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配合支持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为民办实事，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和部门班子队伍建设。市财政局2023年度财政管理改革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牵头“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获省政府通报表扬；2024年我市被评为全省财源建设工作综合评价表现突出地区，市财政局被评为全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先进单位；其本人2023年度市管干部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履职富有成效，值得充分肯定。

二、履职情况

（一）认真贯彻执行落实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依法履职。能做到坚持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第一时间研究部署、第一时间抓好落实。精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市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主要政策减税降费退税

27.45 亿元，有效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强化《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经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学习宣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等方面全面融入、坚决执行。对标中央意见和省实施方案，出台《永州市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调实施办法》，全面加强财会监督。积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十严禁”。出台相关制度，树立凭实绩用干部导向。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凡政策文件出台、合同意见签署、重大支出等事项，均事先咨询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规范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和局务会的议事程序，民主集中制落实有力。

（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圆满完成市委经济工作会与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把国、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作为财政工作主线，竭尽全力抓收入，2024 年全市地方收入完成 161.26 亿元，稳住在全省第七的排位，同口径增长 1.2%。其中，地方税收完成 100 亿元，税占比 62%，收入质量排全省第 5 位。精准发力优化支出，在六大产业、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医疗社保等领域加大投入，全市民生支出 444.8 亿元，确保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支持“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稳步推进社保提标扩面等，以资金投入的力度提升民生保障的温度。强劲使力争资上项，全市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71.2 亿元，同比增长 2.6%，其中，专项转移支付争取到 38.1 亿元，创历史新高。会同相关部门，获得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等 5 个国家竞争性项目中省财政支持。齐心协力防控风险，牢牢守住“三保”底线，全市“三保”支出总体执行进度达 98%；推动存量债务“短变长、高改低、非转标”，全市化解隐性债务 105.89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债务风险稳定可控。

（三）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积极配合支持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开展工作。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帮助、支持”的意识，把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作为财政工作的重要内容，把执行人大决定决议作为依法行政的有效途径。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2023 年以来，市财政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 78 件（其中主办 18 件、会办 60 件），主要涉及产业发展、民生保障、风险防范、财政运行等内容，均按时答复到位，实现“答复率、见面率、满意率”三个 100%目标，连续多年被市政府评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优秀单位。

（四）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和部门班子队伍建设。带班能力强，班子和谐团结，干部干事创业有干劲，领导班子及李群辉同志个人 2023 年度考核均获评优秀等次。自律能力较强，认真践行廉洁准则，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综合施治，一体推进“三不腐”，树立财政干部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五）扎实完成工作建议整改工作。经过 4 个月的跟踪督办，工作建议涉及的“进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增强群众满意度认可度”4 个方面的问题，已按要求基本整改到位，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整改成果。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面对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的形势，财政收入质量和财政资金统筹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部分项目资金保障存在一定的困难，如，在支持打造“三个高地”方面，统筹安排资金精准投入上做得不够。二是财政改革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一些改革措施的落实还存在时效不高的情况。如，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步子迈得不快，现有比较成熟的支出标准较少，可供参考借鉴的经验也不多，在预算编制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预算评审力度不大，导致未能确保支出标准与预算编制的有机融合。三是学习的系统性和深入性还不够，对一些关于财政的新政策、新知识的理解和掌握还不够全面。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贯彻执行《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严格依法规范预算编制、执行、调整等法定程序，严格执行经市人大审议通过的财政预决算方案，全面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审议意见。加强政府采购、涉农资金等领域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推动法制财政再上新台阶。

（二）坚持开源节流并重，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加强统筹协调，充分释放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加力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坚持高质量聚财，持续实施财源建设“六大工程”，持续规范非税收收入管理，有效盘活国有“三资”，深入开展税费治理攻坚，做大收入“蛋糕”，确保全市地方财政收入持续增长。按照既定部署，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整体推进全市零基预算改革，持续保障民生，扎实开展市级办公用房维修项目、信息化项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文明创建经费“四大统管行动”，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将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力推财政高质、平稳运行。

（三）切实做好争资上项，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加强向上对接争取，加大资金筹集和管理力度，做好债券项目申报指导，支持提振消费和投资需求。坚持“尽力而行，量力而为”，把好项目评审关，杜绝超概风险，确保不新增隐性债务。

（四）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要求，完整准确报告债务情况。严格落实“控增化存”措施，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防止前清后欠；落实“一债一策”，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缓释到期债务风险；加快融资平台改革转型，规范平台融资行为，守牢债务风险底线。

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科技局局长 易先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推动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科技支撑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2023年科技特派员工作获省委人才办表彰；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获省政府通报表扬。2024年市科技局获评省政府实施创新提升行动表现优异单位。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近两年履职情况

（一）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依法履职情况。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学习《宪法》《科学技术普及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执法证3人，目前有执法证人员10人，占全局干部职工的38.46%。出台《永州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科技创新高地若干措施》等5项文件，推动公职律师参与行政决策、合同审查等事务，依法行政保障有力。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情况。锚定在全省科技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的目标，实施科技赋能“五大”行动，高质量完成了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

1.融入战略科技力量展现新作为。积极融入省五大标志性工程建设，与岳麓山实验室、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中南大学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新建4家院士团队创新工作室。促成市中心医院与蒋田仔院士组建中科脑健康与智慧研究院。成立了中国农业大学张福锁院士团队在湘首个科技小院、全国油茶气象服务中心首个油茶气象科技小院。

2.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塑造新优势。率先在全省出台《永州市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全球首个摩崖石刻数字体验馆—祁阳摩崖石刻数字博物馆。“数字浯溪”项目之《大唐中兴颂》在深圳文博会上亮相。

3.赋能关键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围绕我市产业关键技术瓶颈，体系化布局市十大科技创新项目和“揭榜挂帅”项目，突破关键技术25项。其中，中钨电子的钨电容负极技术等5项新技术产品填补国内空白。争取省以上科技项目225项，资金4743万元，实现省“三重”项目（省重点研发3项、省重大专项1项、3家企业参与省十大技术攻关）全覆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经费43.49亿元同比增长14.3%，增幅高于全省5.1个百分点。加强基础研究，设立省市自科联合基金，实施项目87项。

4.科技赋能产业发展呈现新气象。一是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新增省以上科技平台

84家，总数达196家。其中，国家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木本油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永州分支机构等4项国字号实现“零的突破”。省级重点实验室十年后再次获批2家。二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433家，总数达620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409家。明睿陶瓷获省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成长组一等奖（全省唯一），为我市历年最高奖次；金箭新材料获批我市首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三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现11家科技要素市场工作站、32家创新孵化载体、知识信用价值贷款风险补偿覆盖全市11个县市区。新建3个省级技术转移机构、2家省级中试基地。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9.83亿元，总量排二类市州第1。成立全省首家市州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市州科创金融协同服务联盟。科技创新再贷款列入全省首批破零的3个市州。

5.科技赋能区域协调发展构建新格局。立足我市产业基础，推动果秀公司获批我市首个省市联动科技攻关项目。大力推进省级高新区、创新型县市区建设，零陵获批省级高新区，江华、宁远获批省级创新型县市区。积极推进“湘智兴湘”，引进“湘智”人才8个排二类市州第一。积极融入全球和区域创新网络，引进外国专家51人，中古生物成功创建我市首家国家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

（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等情况。积极落实“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新增省以上科技平台84家（其中国家级2家），总数达196家。配合落实“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全市“科创飞地”达10家。办理代表建议7件，其中主办3件，协办4件，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

（四）加强自身建设及班子队伍情况。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主持召开“第一议题”学习37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24次，个人撰写文章3篇被省科技厅微信号采用，高质量完成《永州市五大产业链发展的“急难愁盼”》调研报告。坚持好干部标准，提拔正科级实职2人，副科实职1人，十五年来首次从局机关提拔一名科长担任副局长。

（五）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工作建议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履职评议第二工作组反馈的4个方面工作建议，我照单全收、立行立改，按要求抓好整改。

1.优化科技统筹工作。加强同发改、工信等相关市直部门的工作联动，市县联动推进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实施创新提升行动，均获省政府通报表扬。出台《永州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三年行动计划》。

2.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在全省首创“一网三通”科技服务模式，加快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企业“一网搞定”。构建科技一站式服务网，提供科技服务2000余次，推动91家企业与省内外58家高校院所实施118项产学研项目。畅通技术、人才、资金供需对接。建立“三库一平台”（企业技术需求库、高校待转成果库、科技专家库和高校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凝练技术需求123项，收集省内外高校1003项优质科技成果入

库，收录 324 位专家信息。促成银企对接合作 180 余项，金额达 50 亿元。

3.补齐科技工作短板。出台《永州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科技创新高地若干措施》，对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活动给予经费支持。加强对高校的业务指导，2024 年吸纳高校技术合同金额 2.6 亿元，排二类市州第一。强化科技服务业企业培育，2024 年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工资总额增速全省第 1。

4.促进科技产业融合。围绕“3X2”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建设一批科技平台，有效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新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4 家，省以上科技平台 84 家，其中，时代阳光获批我市首家省级创新联合体，锦络电子、科力尔获批省级中试基地。

（六）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无。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学用结合有待提高。虽系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但深度研究较少。如，对如何运用理论，进一步深化我市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谋划“十五五”科技工作的研究不够。二是科技服务意识有待加强。深入县市区企业一线指导服务不够，与企业、科技工作者的直接沟通交流不多，倾听科技创新主体的呼声不够。三是创新意识有待提升。在面对新的工作挑战时，虽能够主动尝试改进方法，但有时未能突破原有模式。如，对如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创新举措不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聚焦理论学习，在学用结合上下功夫。结合科技工作实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深度研究和实际运用上下功夫，切实提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度，为进一步推进全市科技体制改革、做好“十五五”科技规划提供科学理论支撑。

（二）聚焦群众关切，在科技服务上下功夫。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深入全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工作调研服务，征求广大企业等创新主体的技术需求，为他们牵好线搭好桥，促进高校院所科技创新供给端与企业需求端的对接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聚焦队伍建设，在提高业务能力上下功夫。坚持“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通过现场参观学习、到企业一线历练等途径，大力提升科技干部队伍的项目策划服务水平。组织开展科技项目“一企一策”精准服务，谋划实施一批省级科技项目，参与实施省级重大科技项目。

（四）聚焦科技赋能，在推动“两个创新”融合上下功夫。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围绕“五个强化”，实施“十大”行动，促进全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永州实践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关于对易先平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第二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对易先平同志的履职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履职评议第二组认为，易先平同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依法履职，全力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科技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安排的目标任务，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为民办实事，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以及班子队伍建设，2023 年科技特派员工作获省委人才办表彰、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获省政府通报表扬。2024 年，市科技局获评省政府实施创新提升行动表现优异单位，履职成效明显，值得肯定。

二、履职情况

（一）法治思维意识较强，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易先平同志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履职过程中坚持法治思维意识，做到了学法守法用法。牵头制定了《永州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科技创新高地若干措施》等 5 项规范性政策文件，对科技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科技创新活动给予经费支持，不断完善科技后补助政策，激发了全社会科技创新的活力，依法行政保障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

（二）担当实干意识较强，圆满完成目标任务。易先平同志和市科技局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创新工作，顺利完成了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一是实现了“一融入”。市科技局积极融入全省标志性工程建设，与岳麓山实验室、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中南大学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新建了 4 家院士团队创新工作室。二是完成了“两个首创”。市科技局联合相关部门，率先在全省出台《永州市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全球首个摩崖石刻数字体验馆-祁阳摩崖石刻数字博物馆。三是布局建设了“三大项目”。市科技局聚焦我市产业的技术瓶颈问题，布局实施市十大科技创新项目、“揭榜挂帅”项目，设立省市自科联合基金项目，突破关键技术 25 项，实现了省重点研发、省重大专项、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全覆盖。四是奏响了科技产业融合“三部曲”。市科技局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从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成果转化应用三个方面进行发力，两年来，新增省以上科技平台 84 家，总数达 196 家。其中，国家级平台以及分支机构等 4 项国

字号实现“零的突破”。省级重点实验室获批2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433家，总数达620家。实现了科技要素市场工作站、创新孵化载体、知识信用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县市区覆盖，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总量排二类市州第1。五是促进了“省市县”联动创新。市科技局大力推进“湘智兴湘”，引进“湘智”人才8个排二类市州第一。推动县市区积极创建科技园区，3个县市区获批省级创新型县市区、省级高新区。大力融入创新网络，引进外国专家51人，成功创建国家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1家。

（三）政治自觉意识较强，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易先平同志在人大监督中做到了“一主动、二认真、三落实”，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事项情况，认真落实人大审议意见和代表议案，办理代表建议7件，办结率、代表满意率均为100%。

（四）从严治党意识较强，持续建强班子队伍。易先平同志能够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结合我市实际，高质量完成了《永州市五大产业链发展的“急难愁盼”》调研报告，多年来首次从市科技局内部提拔了一名副局长，极大地激发了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干劲。

（五）大局意识较强，紧盯问题抓整改。市科技局收到《关于对易先平同志的工作建议》后，易先平同志高度重视，主动认领、扎实整改。经过4个多月的持续跟踪督办，反馈的4个方面工作建议，均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后期要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整改成果，切实推动我市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科技统筹工作还需要加强。虽然我市科技统筹工作得到了进一步优化，但是仍然存在着平台、项目、人才等创新资源整合不够的问题。二是科技成果转化率还需提升。虽然我市建立了“三库一平台”等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平台，但是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还比较少，先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效率仍然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科技与产业融合的工作仍需加强。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上，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仍然不够，成效还不够显著。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强化统筹协调，凝聚科技创新合力。要结合永州工作实际，加强同发改、工信、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联动，建立全市科技创新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持续抓好科技平台、科技项目、科技人才等创新资源的优化和整合，形成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社会创新，构建“大科技”格局。要把科技创新覆盖到农业、教育、医疗等各个领域，着力构建“大科技”格局。加强校地、校企合作，支持湖南科技学院等高校、市农科所等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为科技创新的供给端和需求端当好

“红娘”，建设好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实现从技术到产品到市场。推动区域创新协调发展，要积极融入全省科技一盘棋格局，加快推进岳麓山实验室、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分支机构实体化运行。

（三）强化督促落实，推动“两个创新”融合。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以实施科技赋能攻坚行动为抓手，督促相关市直部门、县市区抓好工作落实，切实增强高质量科技供给，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共同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龙赋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报告自己近两年履职情况，请予审议。

一、近两年的履职情况

2023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我市是全省唯一连续六年水环境质量排名全国前30的市州，2023年在水质及改善方面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2024年我市全域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污染防治典型经验做法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市委书记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作典型发言，十大生态环保项目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推介，我局被省政府评为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表现优异单位，获评永州市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等。

（一）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依法履职情况。我始终坚持坚持依法行政，2023年以来局党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新出台党内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4次，部署推进“依法行政”“谁执法谁普法”“三项制度改革”等重点工作，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机制、行政执法公示和执法普法等制度。2023年以来全市查处环境违法案件678宗，其中移送行政拘留45宗，涉嫌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案件8宗。办理免罚案件92宗，轻罚案件31宗。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完成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情况。认真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聚焦美丽中国、美丽湖南建设主要任务，逐年推进落实，4个案例入选2024年“美丽湖南”典型案例。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聚焦打造“湘江源头”和“千年鸟道”生态名片，逐条分解责任、细化措施，全力抓好落实。全力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组织实施水质持续提升攻坚行动，2024年我市52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100%，水环境质量排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第22位，5个县水质排名全省前10。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和高值热点“围点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强分析研判与会商预警，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域二级达标，主要指标同比明显改善。强化土壤环境风险管控，两年来74块重点建设用地得到安全利用，35个优先监管地块完成管控。全力推进“夏季攻势”，两年来698项省定任务全部完成。全力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圆满完成中央和省环保督察配合工作，历次中央和省交办我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230项，已完成整改165项，其他问题均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和第二轮省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办结率分别为98.22%和93.67%。全力推进绿色转型发展。开展新能源项目攻坚行动，61个风光项目完成环评审批，数量居全国前列。开辟重点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有力保障紫金矿业锂采选加工、鲁丽木业等重点项目落地落实。强力推进十大生态环保项目，两年来完成投资71亿余元，超额完成计划投资。加大跑项争资力度，2024年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4.5亿余元，占全省总额的10.04%，排名全省前列。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推进防范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创新实施“一单五制”，2023年以来排查风险隐患问题1727个，已整治完成1700个，完成率98.43%。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我市历年案件办结率93.43%，启动、办结案件总数均居全省第一。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全市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100%。

（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共交办我局问题32个，已整改完成19个，13个完成年度整改任务。其中，2022年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交办未完成整改的9个问题，已整改完成3个，6个完成年度整改任务；2023年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交办17个问题，已整改完成10个，7个完成年度整改任务。2024年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交办6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2023年至2024年，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11件，均已按期办结，办结率、满意率为100%。

（四）加强自身建设及部门班子队伍建设情况。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总书记考察湖南等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等，进一步把准政治方向，坚定政治立场。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守好廉洁自律红线。带头

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切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严格落实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等，运用“四种形态”教育管理党员干部。坚持“党建红”引领“生态绿”，扎实抓好支部标准化建设。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硬的干部任用重要岗位。

（五）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工作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了5点工作建议：切实提升环境执法效能问题已完成整改，案件查办质量明显提高，办案人员素质明显提升，第二轮省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办结率达到93.67%；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问题已完成整改，省定7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部完成，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39.5%，完成164个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我市52个国省考断面全部达到Ⅱ类及以上水质，水质排名全国第22位；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问题已完成整改，去年全市域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主要指标同比改善；不断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问题已完成整改，强化重点企业监管指导，原湖南道县惠民矿业等4个优先监管地块完成污染管控。逐步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成阶段性任务，将继续深化整改落实。

（六）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2023年以来，我局共收到检察建议书1份、司法建议书2份，均已办结落实。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23年以来，被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案件10起，发生行政应诉案件17起，生效判决均得到较好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理论学习不够系统深入。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研究不够深入透彻，综合运用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有待加强。二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有时部分断面水质出现波动，大气环境质量受传输影响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力度还需加大。三是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难度大。我市历史欠账较多，环境基础设施薄弱，整改难度大，短期难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在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上下功夫。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自觉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二）在部署推进法治建设上下功夫。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专题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执行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制度，按要求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加快办理有关交办事项，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认真执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生效判决。

（三）在全面推进美丽永州建设上下功夫。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组织实施好“春风行动”“夏季攻势”“利剑行动”“守护蓝天”四大行动，大力开展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等创建活动，努力打造“湘江源头”和“千年鸟道”生态名片，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四）在提升生态环境队伍能力上下功夫。坚持“党建红”引领“生态绿”，大力推进“强基固本”工程，推进全系统党支部“五化”建设全覆盖。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将专项整治行动和建章立制有机结合，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环保铁军。

关于对龙赋云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2025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第三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对龙赋云同志的履职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龙赋云同志能够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主动担当，依法履职，带领干部职工真抓实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较好成效。2023年，全市水环境质量首次排名全国第10位，水质排名全省第一，在水质及改善方面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2024年，全市52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100%，全域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70项省“夏季攻势”任务全部完成，4个案例入选“美丽湖南”典型案例。

二、履职情况

（一）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依法履职情况。龙赋云同志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坚持依法行政，出台了《永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5年）》，2024年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58宗，其中移送行政拘留13宗，涉嫌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案件3宗。强化了制度建设，新修订《党组会议议事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公务接待制度》等21项制度，完善日常管理、业务流程、资产管理、财务标准等规章制度，加强干部职工日常管理，规范工作流程，严肃工

作纪律。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完成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情况。龙赋云同志能够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狠抓工作落实，较好地履行了岗位职责，基本完成了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工作任务。2024年，全市国控断面水质排名持续保持全国、全省前列；136个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已开标并进场，且完成了标志标牌设置等工作。2024年，全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2.5平均浓度、优良天数比率均排全省第5位。十大生态环保项目超额完成投资建设项目，项目的经验做法被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和推介。

（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龙赋云同志能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按要求及时报告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主动争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其工作的支持。2023年和2024年，市生态环境局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11件，代表满意率100%，其中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1件，测评结果为满意。2023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交由市生态环境局办理了两个审议意见，共23个具体问题，其中16个问题完成整改任务，7个问题完成年度整改任务。

（四）加强自身建设及部门班子队伍建设情况。龙赋云同志能自觉加强理论武装，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带头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对于“三重一大”问题，党组集体讨论决策。能服从组织决定，带头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能切实维护班子团结，增强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绩效考核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为优秀，2024年获评永州市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2024年在全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比武活动中获二等奖。

（五）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工作建议整改落实情况。龙赋云同志针对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第三组反馈的五条工作建议成立了整改专班，制定详细地整改措施，全力推动整改落实。一是切实提升环境执法效能方面。开展案卷评查、知识竞赛、移动执法系统及办案系统培训等活动，提高办案人员依法行政执法效能和水平。严格执行立案、办理、告知等时限规定，使用统一行政处罚文书、裁量标准，规范办理案件。对未办结信访件分类梳理分析，加大办理力度，全面推进办理工作，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共转办我市信访件158件，已办结144件，阶段性办结3件，办结率93.04%。二是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方面。强化重点水质断面排查整治，加大排查整治力度，落实科学精准治理措施。2024年省定7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部完成，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39.5%，超省定目标2.5个百分点。三是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方面。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和中心城区扬尘专项整治等行动，2024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452 人，执法车辆 138 台次，检查企业 1086 家次，发现问题 563 个，立行立改 505 个，限期整改 58 个。通过各项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的有效落实，全市全域年均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重污染天任务指标完成了省定目标。四是不断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面。持续强化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原湖南道县惠民矿业、道县鑫利锰业等 4 个地块纳入 2024 年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已全部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制度措施。五是逐步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方面。开创“1+1”南北跨区域生态环境监测模式，以南部、北部中心两个区域站为核心，统筹管理其余监测站，将双牌站、新田站纳入北部中心统筹，江永站纳入南部中心统筹。组织需要持证的监测人员进行上岗考试，共 116 人通过持证考试，为全市监测能力建设提供保障。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环境空气质量还需提升。虽然 2024 年全市实现了全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但是优良天数比率和 PM2.5 平均浓度两项指标没有完成省里下达的目标，还需强化全市的移动源、城市面源（包括焚烧、餐饮、扬尘、烟花爆竹等）、工业源管控，持续提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二是部分重点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履行还不到位。畜禽养殖行业监管有缺失，畜禽养殖规模化企业纳入日常监管比例过低，2024 年各县市区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的生猪规模化养殖企业普遍较少，冷水滩、零陵、江永、江华 4 个县区较为突出。三是生态环境保护队伍能力有待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监管、执法的力量还不够强，部分县级环境监测站不具备地表水常规 29 项因子分析能力，整体监测能力与当前生态环保工作形势不相称。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不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要突出加强移动源、建筑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燃放等重点方面统筹监管，突出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落实好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等措施。

（二）加强重点行业监督管理。将重点行业日常监管工作纳入 2025 年环境执法稽查工作内容，梳理日常监管企业清单，提高重点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抽查比例，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效能。要注重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凝聚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三）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在抓好重点工作的同时，要抓紧抓好专业技术队伍的建设，培养专业监测、执法、监管人才，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和水平，要注重依托永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深入实施技术帮扶，充分发挥“技术中心”“培训中心”作用，在监测能力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构建等方面给予充分的技术指导，提升采样及实验室分析能力。

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卫健委主任 刘建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履职评议工作安排，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近两年的履职情况

2023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团结带领全市4.8万名卫健人改革创新、攻坚克难，荣获2023年省政府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全市深化医改经验14次在国家、省会议上交流推介。

（一）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依法履职情况。严格履行法治建设“一岗双责”，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业务工作、法治建设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会前学法制度和年终述法制度。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单独设立或明确了法治工作机构，34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聘请了法律顾问。开展“卫健法律大讲堂”“说理式执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活动，全面提升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完成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情况。这两年，高质量完成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17项工作任务，全市卫生健康事业迈上了新台阶。一是医疗资源布局更加均衡。2024年市域外就诊率同比下降10.7%，县域内就诊率、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率持续上升。建设蓝山、道县两个省级边界区域医疗中心。实施市直医院结对帮扶南六县公立医院以及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所受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急诊人次、住院人次、医疗服务性收入同比分别增长44.86%、58.96%、36.71%。二是基层卫生能力更加巩固。全面完成村卫生室医保门诊统筹。全省糖尿病筛查工作前10位永州占八席，永州糖尿病防治与政府民生实事结合经验获全国推介。《当好乡村振兴健康“守门人”》作为我省唯一案例入选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三是公共卫生更加惠民。2024年完成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2.6万例，为超10万农村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提供“两癌”免费检查，新增普惠托位建设3412个。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扶助标准从每人每月705元增加到860元。四是事业发展保障更加夯实。联合暨南大学共建医学博士教育基地、省中医药大学共建硕士研究生培养点，与58个专家团队和148名专家人才合作发展，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221名。市中医医院新院、市妇幼保健院二期等一批卫生健康项目实

质性推进。

（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始终树牢人大意识，认真完成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各项任务。严格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2年里，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59件（主办33件、协办25件、分办1件），每一件建议都及时办理、联系衔接、见面答复，人大代表满意率100%，连续5年获评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优秀单位。严格落实市人大对中医药“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和建议。开展中医药+N（妇幼、精神卫生、基层、康复、产业）提质行动，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全市推广“八段锦”。《江华瑶族自治县瑶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创全省民族医药立法先河，百岁瑶医、中医夜市等火爆出圈。

（四）加强自身建设及部门班子队伍建设情况。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努力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较强、工作实绩突出、敢于担当作为的班子队伍。2023年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获评优秀等次，绩效考核获评优秀等次。推动医院党委书记引领依法合规管理，实现市直公立医院“支部建在科室上”全覆盖，承办全省公立医院党组织公立医院培训班并做经验推介。深入开展医德医风问题及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共查摆并整改问题765个，向纪委监委移送问题线索443起，立案450起，党纪处分121人，政务处分352人，组织处理317人，追缴退缴违规违纪资金2748万元。

（五）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工作建议整改落实情况。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对我进行履职评议，提出了5个方面的工作建议，我照单全收、立行立改，全面完成整改任务。一是着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祁阳、道县等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级评审成绩全面提升。全省率先实施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门诊“一次挂号管三天”，惠及就诊人次12.36万人，全市门诊患者满意度、住院患者满意度、医院员工满意度由2022年全省排名靠后全面上升到全省前三。二是着力强化特色专科建设。实施全市医学重点专科建设及人才培养三年发展规划，统筹资金3000万用于重点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市中心医院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肿瘤科获评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培育项目。三是着力防范医疗风险。实施“织网”、“破壁”、病例内涵质量提升、手术质量安全、患者安全五大医疗质量提升行动，组织55个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全面开展医疗质量巡查。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四级手术占比、手术并发症等指标全面优化。四是着力推进改革健全体制。“把全市当作一个医院来规划”，优化市直医院功能布局和错位发展，统筹中心城区医疗资源统筹建设市儿童医院、市口腔医院、市老年病医院、市中医康复医院，建成病理诊断中心、消毒供应中心、产前诊断中心和中医药共享中心。永州被确定为省委“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试点市。“改革创新 提升医疗卫生治理能力”经验在省社科院《研

究与决策》刊登。五是着力推进健康永州建设。全市人均预期寿命年度提升 0.52 岁，增幅位居全省前列。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2.67%，提前完成 2030 年目标。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同比下降 22.85%。结核病报告发病数同比下降 13.36%，艾滋病患者治疗率排全省第一。《构建全流程精神健康服务体系》被省政府要情推介。

（六）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针对 2023 年 12 月《检察建议书》指出我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特别是县市区行政执法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先后推行“驻院联点监管”，建立跨部门医疗监督执法联动机制，聘请“行风政风监督员”20 名，2024 年执法案件数、人均案件数、完结率均排全省第一，行政执法案卷评分排全市第一。我委连续 6 年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学用结合还不够紧密。理论更多地局限于理论中心组学习、集中学习，没有很好地将党的先进理论运用的实际工作中，对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卫生健康工作思考还不够。二是破解难题还不够有力。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对改革中存在的深层次困难问题还缺乏更加高效的破解措施，如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权限分散在多个部门，牵涉人员利益大，工作还不达预期。三是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发力。医德医风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卫生健康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治，还需要更大力度让群众感受到风清气正的看病就医环境。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将以本次评议为契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提升综合素质，始终聚焦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健康安全中的堵点难点，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全力以赴推进健康永州建设，全面建立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供给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流程的医疗服务和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践行守护群众健康安全的光荣使命。

关于对刘建能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2025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第四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对刘建能同志的履职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刘建能同志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爱岗敬业、尽职尽责，会想事、勤谋事、真干事、能成事，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取得了新成效、迈上了新台阶。作为一名有着30年经验的老政法，刘建能同志进入卫健系统后，能刻苦学习、认真钻研，迅速完成了“政法能手”到“卫健内行”的转变，同时跳出“卫健看卫健”，善于凝聚各方力量，敢于亮剑行业顽疾，顾大局、管全局、开新局。近两年来，刘建能同志带领和团结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真抓实干、努力拼搏，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绩，永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深化医改经验做法多次在国家、省平台刊发推介，市卫健委及其领导班子获得绩效考核优秀等次。

二、履职情况

（一）认真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依法履职。刘建能同志能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严格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有效促进卫生健康领域普法与执法实践有机结合。先后组织开展“说理式执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党委书记引领依法合规管理”等活动。认真落实“三书一函”提出的建议，采取“驻院联点监管”，跨部门联动执法，聘请“行风政风监督员”等有效措施，强化全行业监管，全市执法工作、执法案卷质量分别排名省、市第一。

（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圆满完成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刘建能同志能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准确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持续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让群众在家门口“好看病、看好病”，2024年市域外就诊率同比下降10.7%，县域内就诊率、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率持续上升。糖尿病医防融合工作经验在全国推介，当好乡村振兴健康“守门人”被农业农村部纳入典型案例，基层医改工作在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上做交流发言。近年来先后实施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5G急危重症救治体系建设、新生儿免费筛查与诊断、普惠托位建设、农村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提供“两癌”免费筛查等一系列利民惠民的民生实事，推行看病就医“一次挂号管3天”、“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一站式”服务

等多项提升患者就医感受的有效举措，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效果和社会效应。

（三）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刘建能同志能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事项。两年来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59 件，每一件建议都及时办理、联系衔接、见面答复，人大代表满意率 100%，市卫健委连续获评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优秀单位。先后 3 次邀请市人大代表视察卫生健康工作，共商发展大计。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中医药“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交办工作，通过整改，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提升，中医药文化更加深入人心。

（四）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和班子队伍建设。刘建能同志始终将自身建设和班子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政治素养高，带班能力强，班子团结，干部干事创业有干劲。不断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从严推进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大力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查摆并整改了一批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查处并整治了一批危害群众利益的人员，群众看病就医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五）扎实完成工作建议整改工作。在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办公室下发的工作建议后，刘建能同志展现出了高度的责任感和行动力，以积极的态度、有力的举措推动整改工作。对于履职评议组提出的工作建议，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并严格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确保整改质效。工作建议涉及的“加强医疗机构监管，提升服务水平；立足永州市级，推动特色专科建设；树立为民情怀，防范医疗风险；加快体制改革，健全医疗机构；加大健康永州建设力度，增强人民预防疾病意识”5 方面的问题和建议已全面整改或正在整改之中。对于履职评议组交办的零陵区某医疗纠纷的信访件，刘建能同志多次组织调度、当面沟通协商、开展医疗事故鉴定并依法依规督促赔偿和后续处置，始终做到有理有据有情，患者对处理结果表示非常满意。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还不够。到乡镇、村调研研究次数不多，破解基层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力度不够大。二是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还有差距。“三医”协同机制还不顺畅，在医共体建设、医保支付方式、薪酬制度改革等方面会商还不够紧密，联动监管机制还不完善，还没有真正形成三医协同发展的格局。三是大健康格局还没有形成。贯彻“将健康融入到所有政策”的理念还不够，将健康融入经济、社会、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持续提升服务意识和医疗技术水平。深入一线零距离倾听群众的呼声，指导和督促县市区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医疗技术水平，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卫健工作的满意

度。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完善服务质量考核评价体系，将患者满意度评价作为医疗质量的重要评价指标。加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力度，设立专项培养基金，选派骨干医护人员进修学习。促进中西医融合发展，打造中西医结合特色诊疗科室。强化服务理念，定期开展服务培训，优化就医流程，解决群众看病就医堵点难点。

（二）全面加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力度。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建立“三医”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共同商讨医共体建设、医保支付方式、薪酬制度改革等关键问题，完善联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引导患者合理分流。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体系，激发医护人员积极性。大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让群众享受优质健康服务。

（三）积极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加大防控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强化精神卫生管理，建立社区精神卫生服务网络。推进癌症等重大慢病防治机构和网络建设，完善早筛早诊早治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全力提升人均预期寿命，加强健康科普教育，引导群众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定期开展健康体检和疾病筛查，做到疾病早发现、早治疗。

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邓扬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要求，现将本人2023年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近两年履职情况

2022年元月，我从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常务副主任调任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交通运输厅的精心指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我和交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项目为王、发展为要，为持续打造具有永州辨识度的标志性改革成果当好开路先锋。近两年来，我市先后荣获“全

国绿色出行创建考核达标城市”、入选“十四五”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城市；我局被交通运输部授予“综合运输春运成绩突出集体”，被市委市政府评为“稳增长突出贡献先进集体”，今年有望获评“全国文明单位”，在全市绩效考核中连续 8 年获评优秀，在市人大对政府工作部门的评议测评中连续 8 年排名前列。

（一）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依法履职情况。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法治政府建设部门不断深化。重大事项通过集体决策，召开局党组会 36 次，研究审议 270 余项重点工作。二是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深入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三是执法规范化不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深化，执法事项有序下放，执法队伍基本稳定；深化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全市客运市场秩序明显向好。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完成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情况。两年来，我们把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确保上级有部署，交通有行动、见成效。一是主动对标对表。逐项梳理建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做到专班化推进。圆满完成 2023 年、2024 年省、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 16 项目标任务。二是坚持项目为王。2024 年，衡永、永零、永新高速公路一年内相继建成通车，成为全省唯一在一年内通车 3 条高速公路的市州；湘江永衡三级航道三期工程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湘桂运河深化研究论证完成，正开展预可研工作；永清高速、江永至桂林高速、东安至全州高速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工作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572.7 公里，安防设施建设 2320 公里。完成三省（区）三市人大民族工作跨区域民族地区县乡公路连通工程合作项目 18 个 107 公里；快递进村覆盖率达 50%；成功开通南部县区至中心医院的定制客运班线。三是积极响应号召。在局机关开展“增收节支”行动，2024 年同比节支 40 余万元。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清理借调人员 27 名、编外人员 7 名。

（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始终坚持“三个导向”（人民受益导向、代表满意导向、依法依规导向），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2023 年以来，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79 件（其中主办件 48 件、协办件 30 件、分办件 1 件），办结率、与代表面商沟通率达 100%，满意率达 98%。我局连续多年获评“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优秀单位”。

（四）加强自身建设及部门班子队伍建设情况。一是高质高效完成执法改革。原市交通执法支队执法权限按要求下放到零冷两区，原支队 48 名公务员（含参公人员）转任 28 人到其他市直单位。二是鲜明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

作用，治理“躺平”与激励担当作为同向发力。选任干部 11 批次 42 人次，提拔干部 15 人次，交流 7 人次。三是优化干部队伍结构。通过公开遴选引进干部 46 名，晋升职级 13 人。目前，全局 85 后正科级干部有 8 人（其中 4 人为 90 后），局机关科室正职平均年龄由 2022 年年初的 49.6 岁下降到现在的 42 岁。

（五）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工作建议整改落实情况。我局高度重视市人大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建议整改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已全面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评议组反馈的四点建议整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加强在建工程的生态修复和安全监管”建议整改情况：第一时间对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水运项目及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进行生态和安全问题大摸排，建立重点项目生态修复和安全监管台账，逐一整改，逐项销号，对重点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对损毁的民用道路、农田水利设施、稻田耕地等方面进行及时修复，确保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2.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四好”公路建设。12 月底前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省定目标任务 430 公里……”的建议整改情况：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全市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572.7 公里，完成目标任务 430 公里的 133.2%。

3.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公交一体化网络建设”的建议整改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农村公交网络体系，建制村通公交率超过 70%，农村群众出行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4.关于“着力解决标准化渡船船舶维修资金难问题”的建议整改情况：已向上级部门争取标准化渡船上岸检修检测及维修专项资金 24 万元，用于人行交通渡船维修。

（六）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我局无司法建议、检察建议书情况。2024 年依法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1 起，行政复议案件 2 起，民事诉讼案件 2 起。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项目建设挑战日益增多。受大政策和经济运行形势的影响，且省政府已将高速公路建设主体下放至市县，项目建设缺口资金更大，由地方自筹，难度更大。二是解决复杂问题的方式方法不多。比如如何推进停缓建项目复工复产这类“老大难”问题，仅仅依靠发交办函、约谈督促等老办法，难以推动停缓建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为引领，紧紧围绕建设“全国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总体目标，加压奋进、善作善成，奋力实现“将永州三省交界的区位优势转化为三省通衢的交通优势”的战略目标。

（一）全面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把交通运输工作放到中国式现代化和全省、全市工作大局中去谋划、推动和落实，始终把自身工作放在全局和长远的角度去谋划和

推进，全力将本单位的工作与市委市政府全局工作紧密联系起来，确保各项工作能够协调推进、相得益彰。

（二）全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零道、桂新两条在建高速公路、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建设三期工程建设，完成重点民生实事农村“三路”建设，推动重点经济指标稳中有升、稳中向好。谋划储备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大项目好项目。努力推进永州港货运码头前期工作，积极配合省里做好湘桂运河预可研工作，配合争取将湘桂运河纳入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及相关部委规划。

（三）全线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全力抓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春运、暑运、汛期等重点时段和极端天气下保通保畅保安全工作。加快推动“四好农村路”、国家公交都市、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有力推进“人享其行”。强力推动高速公路“三保三大一创”行动，全面提升公路管养水平，持续深化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降低物流成本，有序推进“物畅其流”，为永州高质量发展作出交通应有贡献！

关于对邓扬中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2025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第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对邓扬中同志的履职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履职评议组认为，邓扬中同志政治站位高、工作思路清晰、勤学肯干，团结带领班子成员在争取交通项目、推动交通项目建设、加速交通运营管理、狠抓安全生产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邓扬中同志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聚焦主责主业，在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建设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城乡客运一体化、国家公交都市、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清廉工程项目示范品牌创建工作；行业管理、交通养护、运营服务等方面的工作都取得长足进步。严格以制度管人、管事，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凝聚了强大的合力。

2023年，市交通运输局被交通运输部授予“综合运输春运成绩突出集体”；2024年，荣获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八五”普法中期通报表扬；2023年被记“三等功”。

二、履职情况

（一）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情况。邓扬中同志依法行政意识较强，工作履职到位。市交通局承担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公路、水路行业发展，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等方面的职责。为有效规避重点项目建设廉政风险，聘请专业的审计事务所和法律顾问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提供专业法律指导。研究制定工作长效机制，出台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工作内部协作管理办法》《永州市交通工程廉政风险防控手册》等一系列行业规范，着力建设可持续交通体系。全面实施 14 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城市公交，全面落实供港蔬菜企业“绿通”政策，持续推进优质交通资源惠及南部县区，推动我市交通投资创新高，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多项示范创建有声有色。

（二）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时落实中央、省市重大部署，推动力度大，工作成效明显。围绕建设“全国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总体目标，聚焦打造“为民、平安、法治、绿色、智慧、清廉”六个交通目标，推动永州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开创新局面。衡永、永零、永新高速分别在年内顺利通车，永州成为全省唯一一个“一年通车三条高速”的市州。桂新、零道高速、湘江永衡三级航道等重大项目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投资和经济指标迈上新台阶。全市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11.9 亿元，占年度计划 86.4 亿元的 129.5%。预计全年公路运输周转量增速为 12%，水上运输周转量增速为 6%，邮政业务总量增速为 27%，分别排全省第 2 位、第 3 位、第 3 位。农村公路取得新成效。持续推进农村公路“攻坚消薄”行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处于全省领先，永州农村公路建设先进典型经验《抓实“三四五”工程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获《湖南工作》专题推介。行业管理焕发新气象。全力打造“湘易办”交通运输旗舰店，道路运输湘易办“秒批秒办”办理工作居全省交通工作前列。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总体持续平稳向好，有效筑稳筑牢安全底线。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积极接受人大监督，认真配合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履职评议工作。高度重视人大议案、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着力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关注民生、回应代表关切、推进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2023 年以来，市交通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79 件，其中主办件 48 件、会办件 30 件、分办件 1 件，注重与代表面对面沟通，面商沟通率 100%。湘粤桂“三省三市”跨区域民族地区公路互联互通、农村运力示范建设等人民呼声较高的交通短板工作得到明显改善。

（四）加强自身建设带好班子队伍情况。自任职以来，树立了严谨的工作作风，有较好表率作用和很强的敬业精神，班子凝聚力加强，职工队伍人心稳定，创业力更强。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党建工作、项目建设有机结合，着力打造高水平“清廉交通”品牌。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筑牢保密防线，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修

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五）工作建议整改落实情况。针对评议组提出的四个方面的问题，邓扬中同志展开了认真有效的整改，评议组所交办问题，基本落实到位。

在建工程生态修复方面。落实生态环保资金、强化环保水保措施、履行项目复垦义务，指导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项目建设单位与冷水滩、零陵相关单位达成生态影响减缓措施补偿协议，落实项目环保资金 580 万元。履行行业主管职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预缴复垦保证金 114 万元，为后期复垦复绿提供充足资金保障。农村“四好”公路建设方面。全市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572.739 公里，完成占目标任务 430 公里的 133.20%，农村地区交通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安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农村公交一体化建设方面。积极向省厅申报城乡客运一体化项目，针对偏远农村地区出行不便的情况，争取省市奖补政策，保障农村群众便捷出行。全市已有 10 个县市区创建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渡船船舶维修资金方面。检修检测及维修的 24 万元专项资金已拨付到位，人行交通渡船检测维修“资金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水上交通安全保障得到进一步强化。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是债务风险压力日增。面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要提前预判及克服交通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大，项目周期长、变数大，政府性债务、金融风险日益增多的挑战。二是运输结构亟待优化。近年来，我市立体交通网越织越密，但运输结构不优，公路运输占比高（全省 87.4%，我市为 93.56%），运输成本偏高问题突出，运输结构亟需调整，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运输的“公转铁”“公转水”。三是行业整治仍有不足。部分整治行动存在重形式未重成效的情况，效果不理想。部分县区存在站场封闭管理不到位，城市客运、普货运输等安全管理有待提升等问题。四是在推动项目、解决具体问题等方面，“三盯”精神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对评议组提出的四个方面工作建议的后续整改。特别是在进一步推进农村“四好”公路建设和加快推进农村客运一体化网络建设方面，要抢抓国家支持新一轮农村“四好”公路建设机遇，进一步改善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完善农村公交网络体系，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风险防控和长效运行机制，提高农村客运出行的便利性和服务保障。

（二）优化运输结构提升行业水平。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不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确保不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交通行业安全监管执法、“顽瘴痼疾”系统整治有效提升。加快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推动水运、铁路交通发展，织密我市立体交通网，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三）擦亮交通服务管理品牌。要紧紧锚定习近平总书记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描绘的“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美好愿景，持续加大全市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重要县乡道沿线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推动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交通建设质量的监管，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进一步增强我市交通服务水平、加大协调力度、优化施工环境，努力推动交通重点项目高质量发展，擦亮我市交通运输服务管理品牌。

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商务局局长 周晓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近两年的履职情况

2022年2月我担任永州市商务局局长以来，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与局党组书记一道带领全局干部职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动担当、加压奋进，紧紧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推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商务领域落地开花，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建设取得新成效，全市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质量提升、韧性增强，为全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作出了商务贡献。2022年，永州获评全省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先进市，是全省“第二梯队”唯一获此殊荣的市州。2022年和2023年，市本级连续两年获得省政府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2024年，市商务局作为“激发需求行动工作”牵头单位，获省政府“八大行动”表现优异单位通报表扬。市商务局班子年度考核连续两年均为优秀等次。

（一）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依法履职情况。全面贯彻落实现代法治思想，带领全体干部职工系统学习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宪法自觉、坚定宪法自信，高质效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根据商务职责，配合起草了《永州市城乡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并于2022年3月1日正式施行。深化“放管服”行政审批

改革，所有审批事项 100%纳入政务中心办理。积极推进成品油、报废汽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创文巩卫国检复审顺利通过。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完成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情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持续发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力提振消费，千方百计稳外贸稳外资，加快商务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持续用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多项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2023 年全市外贸累计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5.2%，增幅全省第 2，为全省仅有的两个正增长市州之一。全年新注册湘商项目全省第 2，湘商投资累计到位资金全省第 3。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 4.3%。2024 年完成社零总额 962.43 亿元，同比增长 6.5%，增速全省第 3。外贸实绩企业 347 家，完成进出口总额 232.1 亿元，外贸实体增长 7.7%。对非贸易总额 9.27 亿元。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全省第 7，新注册湘商项目全省第 5，到位资金全省第 3。

（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2023 年、2024 年分别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6 件（主办 10 件）、23 件（主办 6 件），全部按要求进行了答复办结，答复率 100%、满意率 100%。全力配合做好了《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议案》办理工作。

（四）加强自身建设及部门班子队伍建设情况。以主题教育为抓手，在全面学习中把握追随看齐的内涵要义，在聚焦对表中锤炼追随看齐的政治素养，在知行合一中践行追随看齐的忠诚信仰，当好廉洁自律的示范。坚持党建引领核心地位，制定商务领域党风廉政“三要点一方案”，修改完善 13 项商务资金管理办法，成功举办“镜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暨“好家风·好传承”主题活动，不断提高班子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五）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工作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对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提出的整改建议，本人和班子成员照单全收，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和工作创新，不断提升个人履职能力，守正创新、协同配合，聚焦稳外贸、稳外资、扩消费，多举措补齐商务发展短板。

一是以整改“进一步增强担当作为意识”为契机，着力突出需求引导，持续激发市场活力。抓实政策契机，统筹谋划系列促消费活动 500 余场，累计带动消费超 40 亿元。两年累计新增 7 家湖南省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2024 年，累计完成消费品以旧换新销售金额 20.74 亿元，兑现国补资金 2.35 亿元。新增限上企业 147 家。江永县农村直播电商模式获全国县域案例冠军。2024 年，江永县入选全国农村电商“领跑县”典型案例。

二是以整改“加快创新招商引资机制”为契机，构建招商引资大格局。实施招大引

强“一号工程”，以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了《永州市统筹推进驻外招商引资工作方案》，成立了市级招商信息统筹工作专班，因地制宜开展循环经济产业招商，走出了一条依托资源、创新机制、多方筹资的特色招商道路。举办永州市重要资源和国有资产招商发布会、永州循环经济产业招商推介会，分别签约重大项目7个、10个。构建“线上+线下”协同联动招商平台，线上打造“永投资”数字招商平台，线下高质量办好6期“永商荟”活动。开展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活动65场，走访湘商2000余人。实际利用外资2149万美元，新注册湘商项目149个，到位资金675亿元；引进“三类500强”企业投资项目10个。

三是以整改“持续提升外贸发展质量”为契机，持续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持续实施蔬菜出口“百亿工程”，在全国率先实施“果蔬拼装直供香港”试点，新田菜心、江永香芋、道县沃柑成功入选两会保供产品。2023年蔬菜出口突破百亿，货值和总量分别居全国地级市第1位、第3位；2024年全市出口果蔬货值138.9亿元，占全省果蔬出口值的87.2%。开放格局不断拓宽。推动中欧班列、湘粤非铁海联运班列首发，我市成为全省第一个以铁路支线对接五大国际物流通道的市州。吉布提公共海外仓正式揭牌。常态化运营永州—盐田等4个方向铁海联运专列，与盐田国际、湛江港等7个重点沿海港口枢纽组成合作联盟。经贸合作成果丰硕。第六届东盟·湖南名优产品交易会成交额3.9亿元。高质量办好了2024东盟·湖南（永州）名优产品交易会，共签订各类订单协议149个。对外交流走深走实。组团参加中非经贸博览会走进非洲（肯尼亚专场）活动并出访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建立了有效对接机制。成立永州对非经贸企业联合会，成功举办湖南省对非经贸合作洽谈会永州专场活动。

经过努力，2024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增幅排全省第3位。全市“一盘棋”大招商格局基本形成。在“挤水分不减基数”情况下，全市实体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了7.7%的增长。不断优化外资、外贸、外经企业营商环境。历史遗留问题有效得到解决。五个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六）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2024年，接到行政诉讼案件5件，均全部开庭，按要求出庭应诉并严格执行法院判决。未收到行政复议案件和检察机关意见、检察建议，未出现不正当行政行为举报。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任职以来，在市人大的关心支持和监督指导下，全市商务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我也清醒地认识到，自己在推动我市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发展过程中，前瞻谋划的意识还需提升，统筹资源的能力有待强化，守正创新的思维有待加强，系统部署的思维有待提升。稳增长压力仍然不小，开放型经济规模仍然不大，当前我市商务与开放型经济工作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如何更好地稳外贸、推动招商转型升级还需要进一步探索。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5 年我将带领全局干部职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保增长、优结构、强主体”，科学研判形势，大力提振消费，培育外贸新动能、推动招商引资转型提质，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

（一）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力争社零总额完成 1019.84 亿元,同比增长 6.5%，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100 家。加强市场体系建设，做好促销活动，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持续培育市场主体。

（二）全力推动外贸增长。力争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240 亿元,同比增长 6%；蔬菜出口突破 160 亿元。持续完善出口平台，不断壮大现有外贸主体，培育外贸增长新动能，争取引进 100 万美元以上外贸实体项目 15 个,外贸实绩企业 330 家。

（三）激发招商引资新活力。力争实际使用外资 3000 万美元以上，新注册湘商项目 100 个,到位资金 400 亿元。加强招商统筹联动，做好招商队伍的培育与优化，实施产业链招商，提高招商活动质效。

关于对周晓芬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第六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对周晓芬同志的履职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2022 年 2 月 28 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任命周晓芬为永州市商务局局长。三年来，周晓芬同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推进全市商务工作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履职情况

（一）忠于宪法法律，依法行政有成效。周晓芬同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善于组织协调推进落实有关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三年来，市商务局未收到行政复议案

件和检察机关意见、检察建议，没有出现不正当行政行为的举报。

（二）紧扣中心大局，服务发展有作为。周晓芬同志认真贯彻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交办的发展任务。在招商引资和开放型经济方面，永州市于 2022 和 2023 年连续两年被省政府评为“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工作”先进市州，2024 年激发需求行动获省政府激励表扬；外贸工作方面，永州 2023 年蔬菜出口突破 100 亿元，货值和总量分别居全国地级市第 1 位、第 3 位；2024 年出口果蔬 77.75 万吨，占湖南省果蔬出口值的 86.85%；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方面，组织带领市商务局牵头落实“激发需求行动工作”并获得省政府 2024 年“八大行动”通报表扬。指导江永县“人+货+链”三有农村直播电商模式获全国县域案例冠军，江永县入选全国农村电商“领跑县”典型案例。

（三）增强人大意识，接受监督有行动。周晓芬同志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决议决定和有关事项。2023 至 2024 年，共办理并办结市六届人大代表建议 39 件。

在本次履职评议中，周晓芬同志从四个方面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意见。一是进一步增强担当意识，组织开展主题促消费及文旅融合主题营销活动，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累计完成销售金额 20.4 亿元，超额完成省拨付补贴任务。二是进一步创新招商引资机制，整合行业部门和各县市区资源，推动全市招商工作共商、信息共享、重大项目共推共促、活动共办，加快构建全市“一盘棋”大招商格局。三是进一步提升外贸发展质量。组织制定出台《永州市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推出果蔬出口六大改革，探索“非洲资源+永州产业”合作新模式，成立永州对非经贸企业联合会，举办湖南省对非经贸洽谈会永州专场活动。四是进一步优化企业营商环境，着力深化“放管服”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制定公布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简化行政服务事项办事程序，大幅缩短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等项目审批时限。

（四）强化履职基础，组织领导有创新。周晓芬同志注重加强自身建设及部门班子队伍建设，先后制定商务系统党风廉政、心理疏导、廉洁家访、轮岗交流等工作制度，修改完善 13 项商务资金管理办法，举办“镜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暨“好家风·好传承”等主题活动，持续巩固扩大了党纪学习教育成果。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指导县区抓招商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地方产业规划布局欠科学，同质化竞争较严重，引进带动能力强的大制造业项目少，产业链条不全，职能部门在招商引资工作没有形成合力。同时，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施行后，部分县区对新政策研究不够，少数地方招商引资工作处于等待观望的状态。二是做大外贸稳增长有待进一步创新。我市除蔬菜出口外，其他产业外贸进出口增长缓慢。外贸实体支撑不足，全市 4 个国家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贸贡献率较低。外贸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销售订单下降，发展后劲不足。2024 年受多重因素影响，进出口总额下降 46.8%。三是落实政策促消费有待进一步跟紧。社零市场主体相对较弱，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质量不高，GDP 四项支持指标中除批发业趋于平稳，其他指标增幅缓慢。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覆盖面不足，企业参与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激发，消费者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市物流成本较高，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物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水平不高，缺乏大型商贸流通领域龙头企业。商贸新业态仍在起步阶段，电商及供应链平台规模较小，电商专业人才不足。四是护企助商优环境有待进一步落实。在招商引资的过程中，一方面部分地方政府没有严格依法行政，重签订合同轻履行条约，承诺的优惠政策不到位，拖欠的资金不拨付；另一方面少数企业不讲诚信，弄虚作假，唯利是图。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根据评议调查情况，评议组对周晓芬同志及其负责的市商务局提出如下工作意见和建议：

（一）更加重视招商引资。要认真研究《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招商引资正面清单》等新政策，顺应新形势、新要求，会同相关部门打造更加强有力的招商引资新支撑、新环境。同时，加强对县（市、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推进全市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着力做大外贸出口。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类制定除蔬菜外其他产业外贸进出口增长的具体措施。积极引导外贸企业大力拓展东南亚及非洲市场，积极参加各类国际性的商贸洽谈。用好用活外贸特色产业集群政策，引导扶持本地特色产品、新产品与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着力培育新的外贸出口增长点。

（三）深度激发消费潜力。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通过“限上企业抓增长、上限企业抓入库、近限企业抓培育、新建企业抓跟踪”的思路，培育一批优质企业。进一步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力度，深入结合消费品以旧换新和促消费活动，推动更多企业、消费者参与以旧换新活动。打造中心城区万达、愿景国际、春天广场和湘江西路“三圈一路”消费集聚区，完善“一县一中心”商贸综合体发展布局。会同相关部门，持续推进物流县乡村三级配送网络建设，做大做强物流领军企业，提高物流智慧化水平，切实解决我市企业物流成本高的问题。支持本地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推动电商企业“个转企、小升规”。

（四）持续加强法治建设。要出台相关规定，切实规范招商引资行为，防范和化解风险。完善招商引资过程中合法性和合规性审查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市场秩序和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的信赖利益，打造诚信政府。

报告完毕。

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文旅广体局局长 周贤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团结带领市文旅广体局全体干部职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努力推动全市文旅广体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将近两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近两年的履职情况

（一）严格依法履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加强法治学习宣传。深入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相关法律法规。参与制定出台了《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开展“法治进文旅场馆”专题学法活动，2024年共举办法律法规培训班33期，培训经营业主5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二是严格规范依法行政。推进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开展文旅领域顽瘴痼疾综合治理行动。近两年，全市文旅市场共出动执法检查7.5万人次，检查经营场所1.9万家次，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307起，办结率达100%。三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和示范创建工作，严格对照法治政府建设8方面的重要指标任务，推动依法履职、提升治理能力，各项指标任务完成良好、全部达标。

（二）贯彻决策部署，推动事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紧盯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围绕建设文化生态旅游名城、打造文旅千亿产业的总体目标，推进文旅广体事业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激活文化传承保护生命力。近两年争取国家文物保护资金1.07亿元，新增全省最多的50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永州摩崖石刻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进入预备名单，浯溪碑林数字化展示馆正式开馆。成功申报省级江永女书文化生态保护区。二是坚持惠民导向，不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感召力。成功通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并获得优秀等次。推出本土原创歌曲《走，去永州》，全网总浏览量超过50亿次。祁剧《一担银元》荣获湖南艺术节最高奖项田汉大奖。全面建成市县两级应急广播系统。举办了全民健身活动200余场次，建设了宋家洲、湘江西路体育公园以及微体育公园15个。三是坚持融合发展，不断培育文旅产业新质生产力。近两年全市共接待游客1.14亿人次，平均年增长25.54%；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138.69亿元，平均年增长27.99%。实施重点文旅项目39个，实际完成投资82.93亿元；招商签约文旅项目99个，总投资额201.47亿元。2024年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规上企业营收增速61.87%，全省排名第1。九嶷山

景区顺利通过 5A 级景区景观质量评审,即将申请验收;6 个景区成功创建为 4A 级景区,总量达 21 个,居全省第二。四是坚持多措并举,不断提升文化旅游市场影响力。举办了永州旅游发展大会、金洞村 K、中国龙舟公开赛等 60 余场次重大文旅活动,持续制造市场热点和爆点,其中道县龙舟赛成功挑战吉尼斯世界纪录。发起成立南岭旅游联盟,开通深圳-永州旅游专列,加强互融互通、互联互通,我市旅游人气越来越旺。

(三)接受人大监督,落实交办事项。近两年,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审议了《全市文化生态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情况的报告》,我局按照审议意见,认真研究部署,推进整改落实,取得明显成效。近两年,我局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52 件,其中主办 27 件、协办 25 件,代表满意度达到 100%。围绕代表们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我们积极借鉴吸纳建议,加大督办落实力度,让代表们的睿智之言转化为推动永州文旅发展的现实成果。我们还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了民族地区文旅融合发展调研、非遗法执法检查等工作,为人大依法履职提供有力支持。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升队伍素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班子团结协作,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本人参加了省委党校第 66 期中青班学习,同时通过举办业务培训班、外出学习交流等方式,持续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五)加强工作整改,健全长效机制。将市人大履职评议工作建议整改任务作为全局核心工作来抓,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并以此为契机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对反馈的四个方面问题,逐一整改落实:针对落实国有“三资”清查与管理改革政策不到位和项目实施监管不严等问题,我们积极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推进了具体事项的整改,健全了对下属单位的监管机制;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及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推进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我们已拿出切实举措持续推进问题整改销号;针对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存在部分年初计划未实施及监管对象台账不完整的问题,我们已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相关内控制度,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针对永州文旅事业发展存在的问题,我们多措并举,有力推进了相关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整改效果。

(六)落实司法建议,做好法治督察整改。2023 年,市委依法治市办对我局开展了法治建设实地督察,我局对照督察报告和问题清单,积极制定整改方案,集中力量解决了法治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如完善了依法行政的制度体系、严格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开展了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测试等。在日常行政执法过程中,我们主动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作,共同维护文旅广体市场秩序。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方面还存在差距，如围绕文化和科技、文化和旅游“两个融合”命题，尽管进行了一些探索和实践，但缺少系统性的谋划，没有形成体系性的工作思路和部署安排。二是工作创新性、开拓性不足。面对新的文旅发展趋势和理念，未能形成开拓性的思路和创新性的举措，如在文旅融合新业态的探索中，没有充分挖掘永州独特文化内涵，打造出更具吸引力的文旅产品。三是工作作风有待改进。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对一些复杂问题缺乏足够的耐心和细致的解决办法。深入基层调研的深度和广度还需加强。与其他部门协调沟通时，有时不够积极主动，影响了工作效率和协同效果。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聚焦旅发大会，做好策划筹备。围绕省旅发大会筹备，推进建立工作机制，策划总体方案，谋划实施重点观摩项目，有效提升办会接待条件。着力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群众参与的旅游产业发展新机制。

（二）聚焦“两个融合”，推进业态升级。确保九嶷山景区通过国家 5A 级景区验收。持续打造五大区域性产业联盟，推进景点景区互联互通。深挖地方文化资源，建设一批“文化+旅游”“文化+科技”展示体验项目。

（三）聚焦“引客入永”，做好宣传推广。推进“一县一品”文旅品牌活动建设，举办好第四届永州旅发大会、中国龙舟公开赛、金洞村 K 等文旅营销活动。主动融入湘粤桂旅游圈，重点对接大湾区、长株潭、航线城市客源市场。

（四）聚焦文化惠民，狠抓公共服务。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提升文化场馆和文艺院团服务效能，开展“送戏下乡”“欢乐潇湘”“乡村村晚”等文化活动。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

（五）聚焦活化利用，做好遗产保护。成立市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实施十大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联合南方省份共同申报“中国古代摩崖石刻文化景观”世界文化遗产。推动非遗文化传承创新和繁荣发展。

（六）聚焦安全守底，优化市场环境。全面深化文旅领域“顽瘴痼疾”综合治理工作，提高旅游服务标准，全面优化文旅市场环境。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现全市系统内安全生产“零事故”。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进一步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意见，正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努力推动永州市文旅广体事业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现代化新永州做出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对周贤志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2025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第七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对周贤志同志的履职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两年来，周贤志同志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依法履职尽责，敢于担当作为，团结带领市文旅广体局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持续优化文旅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丰富文旅产品有效供给，全面加强文旅市场培育监管，全市文旅广体工作取得新突破。

二、履职情况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依法履职情况。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法治进文旅场馆”专题学法活动，2024年共举办法律法规培训班33期，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严格规范依法行政，近两年共检查市场经营场所1.9万家次，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307起。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参与制定出台全省首部石刻类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用立法手段保护永州摩崖石刻。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完成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情况。紧盯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围绕建设文化生态旅游名城、打造文旅千亿产业的总体目标开展各项工作。一是文化遗产保护更有力。争取国家文物保护资金1.07亿元，新增50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中：永州摩崖石刻群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预备名单，女书文化生态保护区被列入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二是公共文化服务更出彩。浯溪摩崖石刻数字博物馆开馆。江永《赶山》、祁剧《一担银元》分别荣获国家级、省级大奖。推出本土原创歌曲《走，去永州》，全网总浏览量超过50亿次。举办中国龙舟公开赛等全民健身活动200余场次，建设体育公园以及微体育公园15个。全面建成市县两级应急广播系统。三是文旅产业活力更蓬勃。实施重点文旅项目39个，实际完成投资82.93亿元；招商签约文旅项目99个，总投资额201.47亿元。6个景区成功创建4A级景区，全市4A级景区总量达21个，居全省第二。四是文旅市场影响更广泛。文旅服务保障大幅提升，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启动“智慧永州”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建设。举办永州旅游发展大会、金洞村K、中国龙舟公开赛暨道县国家非遗龙船赛等60余场次重大文旅活动。发起成

立南岭旅游联盟，加强与粤港澳文旅市场互融互通、互联互通，近两年全市共接待游客1.14亿人次，平均年增长25.54%，旅游人气逐年攀升。

（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近两年，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52件，其中主办27件、协办25件，全部及时办理并答复。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了民族地区文旅融合发展调研、非遗执法检查等工作，围绕代表们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督办落实力度，确保代表建议落到实处。

（四）加强自身建设及班子队伍建设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强班子团结协作，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通过举办业务培训班、外出学习交流等方式，持续提升干部职工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五）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工作建议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内控管理有加强。先后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二级单位管理制度》，着重组织学习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下属单位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二是审计发现问题及历史遗留问题整改有进展。如对于未及时清理往来款257.69万元的问题，目前已收回其他应收款2.69万元，其余应收款已报市财政局对其进行核销；针对市体校食堂管理人员涉嫌虚假采购报假账谋取私利问题已立案处理并移交市纪委监委，积极配合对责任人员的调查和追责，追缴非法所得上缴国库。三是执法队伍建设有举措。组织开展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和2024年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技能竞赛活动，进一步推动了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四是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有成效。2024年全市实施重点文旅项目17个，招商签约项目58个，成功申办第七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构建14个各具特色、品牌突出的旅游度假片区，搭建“走，去永州”公共文旅平台。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文旅产业规划不够强。目前永州文旅产业整体缺乏规划引领，当前文旅消费需求已从旅游观光、功能消费逐步向主题休闲度假、体验内容消费转向。面对新的文旅发展趋势和理念，未能形成开拓性的思路和创新性的举措，名片虽多，但吸引力不够。文旅企业总体实力较弱，文旅消费不达预期的问题仍然存在。二是文旅产品投入不够大。近年来，虽然景区申报及提级取得一定成效，但部分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完善。如停车难、如厕难问题依然存在，软件的数字技术、硬件服务工具等还未适应服务新要求，需争取更多上级资金强化景区设施建设。三是文旅服务质量不够高。据实地了解，部分景点内设施未完全向游客开放，文旅市场高质量产品不足，服务质量提升缺乏载体，大部分是追逐“网红”或者是资源变现的功能型消费项目，也欠缺好的体验内容。且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及旅游服务标准服务不够高，影响服务质量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加快文旅产业培育发展。强化文旅产业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办好第四届永州旅游发展大会及金洞村 K、中国龙舟公开赛暨道县非遗龙船赛等品牌活动。大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阳明山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一批文旅项目落地，确保九嶷山景区通过国家 5A 级景区验收。持续完善景点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本地文旅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文旅综合收入持续增长。

（二）加强文化遗产摸底保护。加强文化遗产发掘和摸底，抓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完善文物、非遗四级名录保护体系。做好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

（三）加力公共文化服务提升。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提升基层公共文化场馆和文艺院团服务效能。完善激励机制，促进文艺精品创作，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及旅游服务标准。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满足市民们多样化的健身需求。

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吴朝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全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能力建设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2023 年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核中，我市排名全省第一且获得优秀，获评省政府真抓实干安全生产激励。2024 年，自然灾害防范应对成效明显，我局防汛抗灾工作获全省通报表扬。

一、近两年的履职情况

（一）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依法履职情况。本人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

应急救援三大主责主业，严格依法行政，切实履行职责。一是认真落实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等法律，组织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和局党委会 6 次专题学习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政策文件，每年召开党委会研究确定年度执法计划。二是扎实推进法制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出台《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为实施依法治火、依法管火提供保障。严把合法性审查关口，依法对 6 份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推动依法行政。三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将 43 家企业纳入局本级计划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2024 年办理的 1792 件行政审批和 11 件行政处罚均在信用永州进行公示，建立“一案双评”案卷质量评查制度，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均进行了法制审核。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完成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情况。一是落实“三查一曝光”，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守底行动。全面推行专家诊查、行业互查、企业自查、曝光突出问题的“三查一曝光”硬举措，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入排查整治隐患。市安委会挂牌督办重大隐患 3969 个，整改率 99.3%，近两年排查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2.2 万余个。二是推行“四双”工作法，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落实安全生产双长、双带、双重、双送的“四双”工作法，3633 家烟花、危化、矿山和规模以上工贸等企业实施“一企一档”精细化管理。指导新田县成功办理并经法院判决全国第二例、湖南省第一例消防安全领域危险作业罪案。三是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三抓三查三严”百日攻坚和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制定并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两个清单”，重大事故隐患方面，对市、县、乡三级近 9 万家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分级分类管控，印发各级安全监管权责清单。自然灾害风险方面，全市 180 处全市森林火灾重点防控林区、869 处重点乡镇森林火情火灾易发区以及 3288 个山洪灾害易发区、1163 个地质灾害点、206 处防汛低洼区印发各级自然灾害风险监管权责清单进行日常管控。四是创新实施“一网四图”，强化应对突发事件和灾害“综合防”的能力。构建涵盖多事故类型及灾害链的综合风险监测体系，逐步建立各行业领域风险研判数据大模型，打造了涵盖多事故类型及灾害链的综合风险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体系。将高级别预警视为等同于事故发生的做法，在自然灾害防治中实践应用，获应急管理部、国普办肯定。两年来，成功处置应对 24 轮强降雨过程，未垮一堤一坝、未造成人员伤亡，2023 年东安县“7.19”滑坡地质灾害成功避险避灾，获应急管理部风险监测减灾司专题通报表扬，2024 年我市防汛抗旱工作被省应急委通报表扬；未发生亡人森林火灾。五是强化基层基础，提升一线风险防范和自然灾害先期救的水平。推动乡镇街道落实隐患排查和执法能力的两个全覆盖，下放安全监管执法权限共 1196 项，完成简易程序办案数 25280 件。印发 22 份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安全防范的触角直达一线、简单有效。积极争取国债项目 1.29

亿元，以统型配建成 107 支“以水灭火”专业森林作战单元和 244 支县、乡半专业救援队伍，逐步形成较为齐备的基层应急救援体系。

（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全面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决执行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交办的各项任务，两年来，没有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主任会议交办事项。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9 件，其中主办 3 件、会办 6 件，均及时办结答复，代表满意率 100%。

（四）加强自身建设及部门班子队伍建设情况。一是狠抓政治建设，强化政治功能。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近两年，组织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3 次、常委会 45 次、主题党日活动 80 余次，专题党课 8 次，推动不断提高班子队伍各项能力，2023 年度市应急管理局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二是狠抓作风建设，提振精神面貌。主动压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通过警示教育、以案释纪释法，促使全局党员干部警钟长鸣、引以为戒，组织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 33 次，通报各类案件 17 次，开展各类谈心谈话共计 420 余人次。三是狠抓制度建设，加强风险防控。严格遵守“三重一大”制度，持续贯彻落实局党委“七议”制度，推动局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五）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工作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全盘接受人大工作建议指出的问题，逐项列出整改清单，逐项深入研究，逐项落实措施，逐项整改销号，对指出的 4 类问题逐项梳理归类、逐个剖析根源，目前，交办的具体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一是筑牢应急管理工作基础，以防为主创新开展“一网四图”建设，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二是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规范行政审批，优化营商环境；三是提升风险防范、隐患排查整治质量，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四是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建立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推动全流程全链条监管。

（六）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近两年我局未接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学用结合的深度有待提高。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提出的“强化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手段，有效构建新安全格局”等重点内容学习贯彻不够深入，对全市安全大局谋划不够，理论指导实践效果不明显。二是统筹协调的力度有待加强。部门间、层级间的统筹协调力度不够，“三管三必须”的行业监管、应急部门的综合监管和基层的属地管理没有高效衔接，离统一、权威、高效的“全灾种、大应急”体制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三是跟踪问效的精度有待提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已开展 1 年，各项工作安排部署均已到位，但督促责任和举措

落实的力度不够，部分区县市、部分行业领域、部分部门单位在落实三年行动中打了折扣，履职未尽责，个别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滞后。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升自身理论水平。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运用科学的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提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的水平。

（二）继续强化政治建设。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稳步推进全局党建工作。严格执行党委“七议”制度，明确局党委每月进行议教、议廉、议管、议重、议防、议财、议审。强化政治引领，在全系统牢固树立为民服务宗旨意识。

（三）抓好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锚定“两杜绝双下降”工作目标，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守牢安全底线。健全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推进“一网四图”建设，强化综合监管。建强应急救援队伍，备足救援设施设备，提升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和地灾防治能力。抓实安全生产宣传，统筹做好道路交通、学生溺水、小火亡人和一氧化碳中毒等非生产安全事故防控。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坚持不懈的毅力、不折不扣的执行力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训词精神。

关于对吴朝亮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2025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第八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对吴朝亮同志的履职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评议组认为，吴朝亮同志作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能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为指引，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治立

场坚定，工作思路清晰，依法履职尽责，作风严谨务实，团结带领全市应急系统勇挑重担、攻坚克难，2023 年获评省政府真抓实干安全生产激励表扬，2024 年防汛抗灾工作获全省通报表扬，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履职情况

（一）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依法履职情况。吴朝亮同志坚持带头学法、模范守法，把学习法律法规摆在重要位置，全面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法制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立足防范、加强监管，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依法行政。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落实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公示、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等制度，2024 年办理的 1792 件行政审批和 11 件行政处罚均在信用永州进行公示。建立“一案双评”案卷质量评查制度，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促进了执法公开透明、合法合规。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情况。市应急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创新举措、强化落实，取得较好成绩。通过“三查一曝光”硬举措，全面排查整治隐患，重大隐患整改率达 99.3%；推行“四双”工作法推动重点行业精细化管理，成功办理多起典型案例，在全省、全国开创了先河、树立了标杆；开展“三抓三查三严”行动和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对重大事故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进行日常管控；创新实施“一网四图”建设，提升了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滑坡地质灾害成功避险避灾、防汛抗旱等工作获上级部门肯定；强化基层基础，下放执法权限，完善救援体系，提升了基层应急能力。2023 年来，排查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2.2 万余个，成功应对 24 轮强降雨过程，未垮一库一坝，未发生 1 起亡人森林火灾，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等情况。吴朝亮同志高度重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工作，始终将贯彻落实市人大决议、决定作为重要职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牢固树立人大意识。他积极推动人大监督与实际工作深度融合，通过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等方式，支持代表履职，确保建议办理高效、高质量。两年来，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9 件，其中主办 3 件、会办 6 件，全部按时办结并答复，代表满意率 100%。

（四）加强自身建设及部门班子队伍建设情况。吴朝亮同志善于学习、角色转换快、自我要求严，以身作则当好“排头兵”，自觉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主动压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遵守“三重一大”制度，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和谈心谈话活动，凝聚共识、增进团结，营造出积极向上、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推动单位工作不断向前发展。2023 年度考核中市应急管理局班子、吴朝亮等 4 位班子成员获评优秀等次，2024 年 1 名正科职干部被提拔为副处级实职干部。

（五）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工作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对于评议组反馈的 4 个方面工作建议，市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到位并销号；对于需要多部门联合整改的事项，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共同研究解决办法，推动整改工作顺利开展；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从制度层面入手，制定出台了相关制度文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目前，有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法律法规学习不够全面，潜心学习时间不足、自觉性不强、研究不深入。二是风险预警防范能力不够扎实，推进行业领域编制预案工作较慢，小餐饮、小商店、小旅馆等九小场所监管不深不透，存在“被动应急”的现象。三是工作统筹协调不够有力，新型燃料等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安全风险面临诸多挑战，作为市安委办主任统筹协调、综合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迫感，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安全与发展。

（二）强化统筹协调，抓好责任落实。强化安委办的统筹协调、综合服务、督查督办作用，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抓总的优势，及时分析研判公共安全形势，协调调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同时，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应急管理责任网络，形成全链条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三）完善组织体系，增强应急水平。建立健全“一体化”组织指挥体系、协同响应机制，确保纵向管理指挥有令，全面实现从单项应急管理向综合应急管理的转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以“能用、管用、好用”为落脚点，加强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全面完成 38 部应编应急预案。多渠道吸纳引进专业人才，加大应急管理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适时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领域综合应急演练，持续检验应急预案实战能力。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争先进位。牵头抓总的大抓落实工作，市本级有 4 项工作（含市政府办牵头负责的典型经验事项）获省政府表扬激励，全市有 5 项典型经验做法获省政府通报表扬。市政府办被省政府评为全省实施“八大行动”表现优异单位，被省委金融办评为全省金融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聚力依法行政，法治建设走深走实。坚持把法治理念贯穿于办公室工作全过程，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强化法治意识。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等列为办党组学习内容，全年办党组会议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 6 次。组织干部职工学法考法，学法考试合格率达 100%。开展全市金融领域普法集中宣传 3 次，开展“七进”宣传 398 次。二是扛牢法治责任。严格执行党组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规办事。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会同市司法局编制公布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市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着力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对未按要求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的，以及未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安排上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会审议。三是突出法治效能。依法依规协调处置非法集资案件，全年协调化解本市非法集资陈案 3 件，立案 10 年以上非法集资陈案实现清零。严格落实国、省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相关文件要求，全年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名义发文数量同比减少 3.5%、办会数量与上年持平。

（二）聚力统筹协调，服务发展见行见效。坚持以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中心工作服务有力。紧扣“三重一主”强调度。协助市政府调度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协调金融机构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专项额度 4 亿元支持蔬菜产业发展，助推全市果蔬出口突破 130 亿元。协助市政府常态化调度研判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全市经济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全年 GDP 增长 5.3%，排全省第 6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5.7%，均排全省第 3 位。聚焦“三走三抓”促落实。配合相关部门争取上级各类政策资金 180 多亿元，为近

年来最多。服务市政府成功引进华庆石油轮胎产业等多个重大项目。二是金融服务统筹有方。紧抓存量政策落实和增量政策落地，2024 年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分别为 9.78%、5.93%，其中制造业贷款增速排全省第 2。创新国企增量任务综合融资成本优化方法，存量债务每年节约利息 5 亿多元。全市新增股交所挂牌企业 9 家，新增省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 5 家、排全省第 3。三是重大活动协调有序。协调做好省政府领导来永调研、市政府主要领导出省跨境考察招商等重大会议活动服务工作，指导完成永州市第三届旅游发展大会、2024 东盟·湖南（永州）名优产品交易会等重要会议活动，其中协调服务全国锰矿找矿会议，获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来信感谢。

（三）聚力参政设谋，服务决策可圈可点。坚持站在全局高度、把握关键重点，主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当参谋、建真言、献良策。一是聚焦政策落实当高参。认真研究国家推出的一揽子增量政策和化债新政策，找准永州贯彻落实的切入点和突破口，牵头制定出台《永州市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措施责任清单》等文件，切实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推动永州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思路举措。聚焦省政府“八大行动”，服务市政府及时出台我市“八大行动”工作方案，全力拼经济、促发展。二是聚焦发展大局谋良策。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紧贴上级精神和全市发展大局，先后制定出台《永州市“项目谋划月”工作方案》《“硬仗硬结”任务清单》等多个事关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文件，起草市政府领导讲话稿、汇报材料等 1000 余篇。协助市政府科学谋划 2025 年主要经济指标、重点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举措，最终形成的《政府工作报告》深受与会领导和人大代表好评。三是聚焦科学决策建真言。加强调查研究，办党组成员选定 11 个调研课题，主动深入基层，问计问策于民，积极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政务信息服务科学决策的重要作用，全年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政务信息 209 条，被国办采用 18 条、省办采用 67 条，《永州市四措并举扎实做好承接产业转移大文章》等多篇稿件被省政府办公厅《要情与交流》在全省推介。

（四）聚力督查督办，服务落实出色出彩。坚持市政府工作部署到哪里，督查督办就跟进到哪里，全力推动各项决策部署和目标任务落地落实。一是强力督办重点工作任务。对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市长批示件、市长重要会议议定事项等 6 个方面 823 项具体事项，实行全程跟踪督办，印发督查通报 18 期、督查专报 15 期，综合落实率达到 96.5%。二是精准督办省市重点项目。对省市重点项目实行“督帮一体”，定期督办。重点督办邵永铁路建设，在督办中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 130 多个，永州境内 22 个先期开工点全面开工，项目完成投资 13 亿元。涔天河水库灌区工程通过国家竣工验收，衡永、永零、永新高速相继通车，零道高速、桂新高速、湘江永衡三级航道三期工程等重点项目均有序推进。三是高效督办国省交办事项。省政府督查室转办的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2023 年度省政府重点工作综合督查反馈我市的 6 个方面 14 个具体问

题、2024 年 8 月省政府实施“八大行动”重点工作专项督查反馈我市的 1 个问题、2024 年 11 月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反馈问题涉及永州的 1 个全省共性问题和 2 个具体问题、省政府督查室交办其他事项全部整改或落实到位。特别是办理省领导涉永批示件，获毛伟明省长肯定性批示。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牢固树立人大意识，始终把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作为应尽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用心用情用力抓好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等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

（一）坚决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在组织起草市《政府工作报告》过程中，充分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意见建议；在市《政府工作报告》经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我们全力抓落实，将报告明确的目标任务逐项逐条分解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一小结、年终结总账，全年市政府目标任务落实率达 95%以上。根据市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协助相关部门及时完成地方性法规报送市政府常委会审议等工作，积极服务市人大常委会有力有序开展地方立法工作。

（二）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组织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全会、全市政府系统建议交办会等重要会议，都提请市政府邀请市人大领导与会进行指导、提出意见。2024 年 2 月份，服务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组织在永全国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活动，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协助市人大做好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永州贯彻实施非遗法情况进行检查相关工作。市政府办年度工作情况、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等重要工作和重要活动均按要求及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报告，主动接受监督、听取意见建议。

（三）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2024 年 2 月 7 日，市政府第六次全会对全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进行了交办，并对高质量办理建议提出了明确要求。市政府办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责任，坚持和完善“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机制，把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络、共商共办贯穿始终。建立“闭环”落实机制，坚持深入办、结合办和督促办，不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全年市政府系统承办的 331 件人大代表，办复率为 100%、满意率为 97.9%。

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市政府办全年没有收到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无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也没收到法院的出庭应诉通知书。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有诸多的不足。比如，在法治建设上，法治教育还不够深入；在服务发展上，破解难题的办法还不多；在服务决策上，

立足全局谋划还不够到位；在服务落实上，督查方式方法创新还不够。针对上述问题和不足，我们正在努力加以改进。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公厅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以高标准高水平的“三服务”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永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认真履职，勇于担当，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围绕“七个聚焦发力”，把握“六大战略支点”，紧扣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主动当好参谋助手，大力实施“八大行动”，聚焦“三重一主”强调度，盯紧“三走三抓”促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我市成功获批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布局承载城市，我委牵头的产业培塑行动获得省政府大抓落实通报表扬、改革攻坚行动获得省政府通报表扬，我委获得市委、市政府颁发的永州市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制度保障。研究制定《2024 年全市发展改革系统普法工作计划和市发展改革委普法责任清单重点任务》、《2024 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加强行政监督。全系统共 21 人取得了行政执法资格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我委共审查并制定规范性文件 6 件，主动公开 4 件。

（二）强化统筹协调，经济增长稳中有进。强调度，经济运行回升向好。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健全经济运行监测机制，创新开展“三重一主”督导，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

长 5.3%、排全省第 6 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2%、排全省第 9 位，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7%、排全省第 3 位。强执行，重大工作落地落实。牵头制定“八大行动”总体方案、“两新”实施方案、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实措施责任分工一览表等一批政策文件。强谋划，规划研究有序推进。开展“十五五”规划思路及“三个重大”研究，谋划永清广高铁、湘桂运河等 55 个重大工程项目申报并争取纳入国省“十五五”规划。

（三）大力争资上项，扩大需求成效明显。争资上项成绩斐然。谋划储备项目 1468 个，总投资 1980 亿元，分别排全省第 1、第 5 位。争取中央资金 185 亿元、排全省第 2 位。重点项目投资超额完成。举办四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签约活动，304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869.7 亿元、占年度计划 115.9%。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 226 亿元，衡永等 3 条高速建成通车，湾水源、天子山抽水蓄能电站加快建设，邵永铁路全线施工，永清广高铁完成预可研评审。新能源建设全省领先。新增省重点建设风光项目 11 个，累计纳入省重点建设风光项目 69 个、总装机规模 549 万千瓦，完成投资 154 亿元，并网投产 110 万千瓦，均排全省第 1 位。

（四）完善推进机制，现代产业积厚成势。大力实施产业培塑行动，推进重点产业倍增计划，扎实开展“链长在一线”活动。全市实施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 190 个、完成投资 210 亿元。紫金锂业入选全省十大产业项目、投资完成额排全省第 2 位，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加快推进，鲁丽木业竣工投产。全年果蔬出口 138.9 亿元，保持全国地级市首位。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35 家，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5.7%、排全省第 1 位。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我市已成为国家物流领域“一枢纽一基地”建设城市。

（五）深化全面改革，发展活力持续激发。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27 项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体制改革典型获国家、省推介。认真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主动融入大湾区。深入实施五大对接行动，全市 428 个重点招商项目有 192 个来自于大湾区。积极争取、全力配合国家发改委研究出台支持湘赣中南部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重要政策措施。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祁阳、道县获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国家试点。祁阳新型城镇化工作经验获国家发改委推介。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01 个百分点。

（六）树牢人民立场，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加快补齐民生设施短板。成功争取教育、卫生、文旅和养老托育类资金近 28 亿元，托育建设项目争取数量和资金均居全省第 1 位，并在全国托育建设工程培训班上做典型发言。抓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争取以工代赈中央专项资金项目 12 个，新增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 38 个。保持民生价格基本稳定。密切关注每月的 CPI 涨幅，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绿色发展行稳致远。加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提前一年完成“十四五”期间能耗强度下降激励目标。

（七）强化风险防范，守牢守稳安全底线。粮食能源安全保障有力。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在全省率先开展储备订单试点，全市粮食企业共收购粮食 48.78 万吨，政策性储备粮食收购、轮换按时完成。成功做好迎峰度冬和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全市能源、粮食领域排查安全隐患 891 个并全部整改到位，没有发生安全事故。

（八）加强系统建设，凝聚发改工作合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承担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断提升党员干部遵规守纪意识。加强班子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不断增强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干部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树立实干实绩鲜明导向，强化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学习思维、实践锻炼、规矩意识。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室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等工作情况 6 次，组织或参与铁路、高速等重大基础设施、规划编制等视察调研活动 7 次。

（二）严格执行人大决定决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通过人大会议审定后，我们及时将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按照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明确的工作任务，我委牵头的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工作目标。

（三）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履职履责、促进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高质量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54 件，办结率、满意率 98%。高度重视《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议案》办理工作，按既定目标任务和时间结点，全力推动融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2024 年我委行政复议 2 件，结果均维持我委答复。

2024 年我委未收到司法建设、检察建议，未发生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24 年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投资增长压力较大，民间投资信心不足；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新兴动能规模相对偏小；发展质量效益有待提升，引领性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特别是产业项目偏少。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今后工作中，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暨大抓招商大抓项目大抓环境动员会议精神和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体全力抓好九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全力抓好经济均衡发展。强化经济运行监测,打好打赢“七大攻坚”。二是全力抓好项目建设。抢抓国家重大政策机遇,加速推进项目建设。三是全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加快构建“3×2”现代化产业体系。四是全力推进改革创新。积极履行经济社会领域重点事项改革牵头职责,统筹协调推进重点改革。五是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法治环境建设,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专项整治攻坚战。六是全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主动对接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大力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七是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压实粮安全责任,推动“双效”轮储。八是全力守牢守稳发展底线。抓好民生设施建设,切实抓好安全生产。九是全力做好“十四五”规划收官和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全面梳理“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扎实做好“十五五”规划《纲要》研究起草工作,同步推进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教育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不断强化人大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履职,开拓创新,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多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2024 年,全市高考成绩创历史新高,录取飞行员 16 名,中职学生本科升学人数居全省第一;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成绩排全省前列,经验做法在教育部召开的会上作交流发言;永州在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上就优化学校布局工作作典型发言;中小学食堂“四明两共同”管理模式在全省推介;校园性侵“零发生;市教育局获评“全国普法先进单位”。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 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

1.树牢法治意识。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纪学习教育、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相结合,列入干部教师培训、学习重要内容。学校累计开展主题班会 2.5

万余节次，开展法治讲座 2500 余节次，永州连续两年代表湖南省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和素养竞赛总决赛，成绩取得历史性突破，获特别贡献奖。

2.落实依法行政。转变教育行政职能，简化办理程序，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办结服务事项 224 件，按时办结率 100%。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对民办学校审批等情况进行媒体公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增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制定并公开《永州市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3.完善工作机制。将法治建设内容纳入年度教育督导考核评价体系，青少年法治教育纳入全市平安建设考评和教育系统年度工作考核内容。持续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部门联合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专项行动 13 次。加强专门教育工作，收教公安机关移送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 1000 余名。

（二）扎实完成上级决策部署和重点任务。

1.强化党建引领。坚持以“党建红”带动“教育蓝”，全市 598 所中小学校全面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完成率 100%。持续做优“党建+”五张名片、“五个一”先锋工程，实施“四培养两打造”工程，创建基层党建示范点 104 个。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成效得到省委工作专班肯定。

2.深化教育改革。推动市、县两级示范教联体全覆盖，创建示范教联体 13 个，建设学科教研基地 54 个、拔尖创新人才基地校 58 所。《实施教师县管校聘“三个跟着走”改革师资配置和用人评价》入选 2024 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省级典型案例。市县校三级联动推进“校友回湘”，永州籍知名校友累计捐资助学 2700 万元，回湘投资超 40 亿元。

3.优化资源配置。主动适应学龄人口变化，增加公办园学位 2000 余个，转型、撤并幼儿园 117 所，优化整合义务教育学校 68 所，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 13 所，完成 50 所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41 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实施市域高校对口帮扶南部县学校和永州四中帮扶东安耀祥中学。10 所“徐特立项目”学校竣工验收，新增高中学位 5200 个。新增特殊教育学位 400 个。培训南部县教师 8000 余名，新建市级名师工作室 16 个，引进教育人才 207 名，评选潇湘名师 101 名、市级骨干教师 330 名。印发教师减负“白名单”，列出减负清单 16 条，进校园活动较上年减少 50%。

4.提升教育质量。推出思政“金课”节目 107 期，全网浏览量超过 7 亿次，得到中宣部充分肯定，入选中国基层思政工作优秀案例。有力有序组织 4.5 万名中学生参加“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经验做法获省教育厅推介。创建省级劳动教育示范区 2 个、示范基地 6 个，评选书香校园 52 所。我市获全国蹦床体教融合比赛小学组特等奖、一等奖各 1 个。

5.强化教育治理。规范办学行为，城区中小学新生实行网络报名录取。开展学校食堂问题专项整治，创新学校食堂“四明两共同”管理机制，清退或收缴资金1488.52万元。深入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和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三年行动，落实校园安全“1530”安全教育制度、“五长”安全责任制、“红黄蓝”预警工作制度，学生溺亡人数大幅下降。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一）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交办的工作。我局认真配合有关主办单位，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落实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回头看”；完成《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3个法规文稿的修改意见；认真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完成益阳市人大常委会考察组来我市考察基础教育有关工作；配合教科文卫委开展教育工作调。

（二）扎实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我局承办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46件，其中主办29件，会办17件，均按期办结。其中，主办件办理结果A类的有26件，占比89.7%；B类的有3件，占比10.3%，沟通走访率、答复率、按期完成率和满意率保持较高水平。

（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局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主动听取工作建议和意见，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在实施中小学校食堂问题专项整治、优化学校布局等工作时，均主动征求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

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2024年，我局共办理2件司法建议。一是会同市政法委、市公安局、永州职院办理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学生防性侵的司法建议，对省高院司法建议书提出的4点建议明确了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于2024年4月10日前全部落实到位。二是办理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防止学生辍学的司法建议，制定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女生不良网络交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永州市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相关建议于2024年6月12日前全部落实到位。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虽然一年来全市教育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一是党的建设有待加强。部分学校党组织书记对党建和业务融合研究推动不够，部分民办学校党建质量不高。二是教育发展不够均衡。优质教育资源不够，人民群众对基础教育优质学位需求强烈的问题，还不能从根本上较好解决。全市南部县区教学水平和质量整体低于北部县区，义务教育“城市挤、乡村弱”和校际差距大的问题仍然存在。三是安全工作压力较大。因溺水、心理健康等等问题引发的学生非正常死亡现象时有发生。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一是突出党建引领。抓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的学习贯彻，推进清廉机关、清廉学校建设，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二是深化教育改革。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稳步实施学校布局优化调整，深入实施农村教学点优化提质，推动教育数字化和高校“两优”改革。三是提升育人质量。坚持“五育并举”，实施“五强”教育工程，把强品德、强智力、强体魄、强美育、强劳动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四是优化教师队伍。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发挥名师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加快补齐高中学科教师短板。五是推进扩优提质。加大特殊教育学校扶持力度，深化市直优质高中对口帮扶薄弱县中、市域高校对口帮扶南部县学校，建好专门学校。六是筑牢安全防线。开展校园安全守底行动和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三年行动，抓紧抓实防溺水等十项重点安全工作，开展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治理、学生心理健康问题专项治理，巩固拓展学校食堂问题专项整治成果。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工信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扎实开展“八大行动”等重点工作，产业发展来势向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成效。牵头的实施“智赋万企”行动和负责主要考核指标的产业培塑行动获 2024 年省政府大抓落实工作激励；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工作等 4 项工作获省厅先进单位。永州在全省产业集群建设推进工作会上作典型发言。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履职履责情况

（一）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市工信系统法治

建设的根本遵循，牢牢把握法治建设方向，全面履行法治建设领导职责，自觉抓实抓牢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全年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2次、党组会学法6次，先后开展宪法、民法典、网络信息安全法等宣传活动10余场。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自觉接受司法监督，2024年我局无行政复议，也未收到法院发出的司法建议，未出现行政复议被撤销和行政诉讼败诉等情况。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全年参与审查文件、合同等12份。推进贯彻实施《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等法律法规，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工业经济回升向好。扛牢工业“压舱石”的使命担当，强化工业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持续深化联企帮扶，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工业经济呈现企稳回升、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全年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7%，超额完成省定任务，规模工业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32%；工业技改投资增长22.5%，排全省第4位。

（三）产业培塑再上台阶。产业集群培优培强取得新突破，集群培育稳居全省第一方阵，新培育省级产业集群及培育对象5个，总数排全省第2。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均实现零的突破。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5家，排全省第5位、同类市州第1位。新培育国家绿色工厂2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9家、省级绿色工厂7家、省级绿色园区2家、省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1家。骏邦纺织拟入选省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培育品牌。

（四）“智赋万企”纵深推进。新推进企业“上云”8398家、“上平台”649家；新打造智能制造企业121家、智能制造生产线162条、智能工位1059个，均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加快培育试点示范项目标杆，打造示范标杆，新培育省级“智赋万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7个、“数字新基建”100个标志性项目3个、“智能制造标杆车间”2家、“5G+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1家。新建开通5G基站1224个，全面实现5G网络“村村通”。

（五）“两重”“两新”高效落实。在全省率先制定《永州市推动“智赋万企”加大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实施办法》。精心谋划储备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省制造强省项目库项目494个。推荐501个设备更新融资再贷款项目至工信部，99个项目列入国家备选清单；44个项目申报湖南省2024年设备更新融资补贴，数量排全省第二位；摸底储备49个工业领域“两重”项目。110家企业、265个产品入选省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产品名录，2家企业入选省重点家电产品推广目录。

（六）园区发展成效明显。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3%；新开工、新竣工投资5000万元以上制造业项目243个、159个。祁阳高新区获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实现零的突破。坚持“一主一特”产业发展，“主特”产业企业达972家。持续促进亩

均效益提升，闲置用地、闲置厂房处置任务完成率 100%。坚持深化园区改革，永州经开区剥离社会事务改革试点经验获省园区办双月通报刊发推介。全市十大产业项目共完成投资 79.18 亿元，七大产业平台建设完成投资 54.28 亿元。

（七）科创赋能持续提升。省级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攻关榜单和创新中心实现零突破。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9 个，征集推荐制造业中试平台项目 47 个。新获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6 家，连续两年创新高。2023 年度我市规工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52.4%，排全省第一位。

二、2024 年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交由市工信局承办的代表建议共计 32 件，其中主办件 18 件（重点督办件 2 件），会办件 14 件。市工信局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一是专题召开建议办理会议研究部署，压实办理工作责任；二是严格落实面商制度，全面加强和代表的沟通联络；三是紧盯目标导向，将代表建议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和成效。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上述建议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答复，代表满意率 100%。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产业集群发展方面。共收到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案 3 件，具体建议 8 条。我局坚持“三位”布局，强化集群导向，充分发挥规划与政策的导向作用，立足区域协调发展优化空间布局，统筹推动重点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形成“1+8”规划体系和“3×2”现代产业体系。着手成立十大产业联盟，现已成立锂电、电机电器、循环经济产业联盟。2024 年新培育省级产业集群及培育对象 5 个，总数排全省第 2。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面。共收到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案 1 件，具体建议 4 条。我局纵深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成立“智赋万企”行动专班，制定出台《2024 年永州市“智赋万企”扩能升级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召开 2 次高标准“智赋万企”现场推进会，开展 4 次“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市县两级均超额完成“智赋万企”年度目标任务。农村通讯网络提质方面。共收到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案 5 件，具体建议 12 条。我局 2024 年共实施 10 批次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大力开展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和边远山区通信网络“扫盲”工程新增农村基站 968 个，新增农村千兆光纤端口 59076 个，全市 2960 个行政村已实现 5G 信号及光纤通达全覆盖，20 户聚集以上自然村 4G 信号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企业发展和培育方面。共收到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案 8 件，具体建议 33 条。我局出台《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分两批推荐 501 个设备更新融资再贷款项目至工信部，帮助 73 家企业争取省级财政资金 5478 万元。组织召开全市 2024 年专精特新企培育动员部署会，促成全省专精特新企业“一月一链”装备

制造专场投融资对接会在我市成功召开。深入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近年来共计清欠 6.78 亿余元。“五好”园区建设方面。共收到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案 1 件，具体建议 3 条。我局坚持高质量推进“五好”园区，围绕五个方面分类着力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其中永州经开区改革经验获省园区办双月通报推介。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3%；全年新开工、新竣工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制造业项目 243 个、159 个。7 个基地获评 2024 年度湖南省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当前工业发展还存在工业经济占 GDP 比重偏低、重大项目支撑不足、园区招商引资成效不够等突出问题。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要认真研究、找准对策、努力破解。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把握“六大战略支点”，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落实“七大攻坚”，力争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为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持续用力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永州篇章再立新功。一是围绕“3×2”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发力；二是大力实施存量、增量“两个倍增计划”；三是打好园区经济增长、体制改革、创先争优“三大战役”；四是突出抓好十大产业项目、十大产业联盟、十大功能平台和十大制造业科创项目“四个十大攻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工信系统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锚定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的目标，聚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奋力推动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取得新突破。

汇报完毕，敬请批评指正。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公安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市公安局新一届党委在市委市政府、省公安厅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全市公安民辅警职工，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推动全市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五个不发生”目标。永州公安先后荣获省部级荣誉 8 项、市厅级荣誉 135 项；平安建设考评位居全省公安第一方阵；禁毒工作在全国、全省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禁毒支队被公安部评为湘鄂“猎泉”专项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安全守底”行动获省政府表扬；派出所主防“12345”模式入选中宣部“学习强国”典型案例，获《湖南日报》整版推介。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在规范执法司法中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决策部署，认真抓好依法行政、行政执法等工作，以法治公安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一是着力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落实执法办案“四个一律”，出台“十条措施”硬性规定。对 384 个具体执法问题，以“局长督办令”形式交办县市区公安局“一把手”，全部整改到位。开展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自查涉企案件 1028 起，发现并整改问题 223 个，整治涉企“积案”“挂案”23 起，清理率 100%。二是加强民警执法能力建设。组织全警开展法治培训 35 场次，政治业务双提升学习活动 9 次，执法培训覆盖全警。全市 12 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实现法制部门进驻，配备专职民辅警，提供“保姆式”服务，实现一站式办理、合成化作战、全流程监督。三是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全年共办理行政案件 12.8 万起，办结率达 65.33%，行政处罚 6892 人，全市共查获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155 万余起，其中，酒醉驾 9968 起。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250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5 万余份，覆盖群众 103 万人次。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以案释法案例 95 个，形成“学法守法”的社会氛围。四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召开警企恳谈会，征求意见建议 44 条，全部整改到位。开通园区经济犯罪宣传教育基地、驻企知识产权保护站，实行“项目警官”“园区警长”“局长回访”等制度。结合深入开展“走找想促”活动，帮助企业、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78 个；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推动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信访问题 695 个。永州“快反 135”入选全省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案例。

（二）在主动创安创稳中守护大局平安。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打好风险防范主动仗。一是防控政治安全风险有力。侦办的“爱邻舍”专案获公安部 1 号令嘉奖，部督“510”

专案被部、省领导批示表扬。圆满完成习近平总书记来湘考察外围警卫和“两节”“两会”等系列安保任务。二是防控涉稳涉访风险有效。严格落实“八控”措施，列控退役涉访、非访重点人309名，沿途查控劝返892人次，成功预警化解扬言集访活动200余批次，有效处置规模集访活动14批次。全市22名个人极端重点人、1280名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均稳控到位。三是防控经济金融风险有为。全市共列管涉众型经济金融风险主体51个、同比减少38%，分类处置率100%。对万泉、中柱实业等重大非法集资案件进行立案侦查，抓获犯罪嫌疑人16人，查封、冻结资产资金2000余万元。

（三）在扛牢主责主业中彰显公安担当。纵深推进夏季行动、冬季行动、“守护潇湘2024”严打整治等系列专项行动，全市破现行刑事案件4348起，破案率54.28%，同比上升9.36%。一是扫黑恶、治风腐。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打掉恶势力犯罪组织10个，侦办涉网黑恶犯罪案件3起，打掉“村霸”“街霸”等各类恶势力组织6个。二是铲乱源、护民生。全市现行传统“盗抢骗”案件破案率68.54%，同比上升15%。现行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全破。侦破毒品刑事案件170起，其中部级毒品目标案件7起、省级毒品目标案件5起，缴获各类毒品5166.8克。破获电信诈骗案件1095起，抓获2096人，返还群众被骗资金921万元，滞留境外人员劝返率89.52%，排全省第3。三是攻大案、斩链条。历时12年侦破何某山家族式特大贩毒团伙案件，被评为全国缉毒执法十大精品案件，央视栏目专题报道。“3.21骗取出口退税”系列案、“7.21”特大伪造货币案、道县“6.14”陈某仕等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等获公安部、省厅贺电表扬。全市30起现行命案全破。成功侦破20年前命案积案8起，追回网上逃犯1773人。

（四）在推进严管严治中保障公共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安全与发展的“双向奔赴”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一是创设派出所主防“12345”新模式。依托永州“快反135”，创设以社区警务为支撑的派出所主防“12345”模式，落实风险研判预警“4×3”、巡逻防控“4+1”、接处警“一统三分”等工作机制，建成“五有”社区警务室57个，冷水滩活龙井社区、江永麒麟社区警务室等成为基层治理品牌。全市31个派出所建成运行“两队一室”，4批423名民警下沉深耕社区警务，刑事案件、传统“盗抢骗”发案同比分别下降37.67%，24.99%。提升了紧急警情处置效能，成功解救223名轻生、找回1296名失踪群众。二是织密社会面整体防控“安全网”。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确保了党政首脑机关等重点单位安全。出台“八条措施”高标准护校安园。空中快警队守护“千年鸟道”成为靓丽名片，被央视《焦点访谈》报道。依托社区民辅警、政法“五老”等力量化解矛盾纠纷7696起，118个社区实现命案“零发生”。积极推动“1+3+5+N”国道沿线精准防控举措，道交亡人事故、亡人数分别下降13.45%、10.79%，亡人率万分之0.33，远低全省均值。三是绷紧重点

物品管控“安全弦”。推进“清安 2024”行动，侦办危爆类刑事案件 55 起，清缴各类非法烟花爆竹 7600 余件，检查枪爆单位 1038 家次，排查整改隐患 1645 处。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切实增强人大意识，党委班子成员不定期走访联系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既报告公安工作，又认真征求意见和建议。对有关公安的人大决定决议，成立专班、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坚决执行落实。对涉及公安的人大代表建议，夏葛桢副市长直接研究部署、多次调度推进，确保全部高质量、高标准办理。2024 年，市公安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6 件，办复率、见面率、系统测评满意率、征求意见满意率均创新高。

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出庭应诉情况

始终坚持以审判为中心，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主动接受法律监督，严格规范执法办案，确保案件办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2024 年，收到行政诉讼 1 起，市局法制支队负责人出庭应诉，胜诉；收到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建议 1 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 1 份，均按要求办理反馈。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面对安保维稳形势新变化和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工作中还存在短板和不足。在侦破打击上，整体打击质效有待提升。在基层基础上，基础设施建设底子薄，派出所主防工作进展不平衡。在科技赋能上，新警务理念还未树牢，科技信息化应用水平不高。在队伍管理上，“七涉”“三非”问题尚未根治，规范执法和舆情应对水平有待加强。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5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部署要求，认真接受人大依法监督，聚焦公安工作现代化“一条主线”，深入推进科技兴警、信息化应用能力提升“两大行动”，扛牢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三安使命”，贯彻新警务理念、新运行模式、新技术装备、新管理体系“四新要求”，做实机构改革、科技赋能、法治保障、基础提振、从严治警“五大保障”，不断提升全市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奋力谱写公安工作现代化永州篇章，更好为中国式现代化永州实践保驾护航！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民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民政部门聚焦民政民生职责使命，坚持守正创新、锐意进取，扎实推进各项民生重点工作落实落地。永州成功入选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养老助餐模式在《中国民政》《湖南工作》推介；留守儿童假期公益托管工作模式受到时任省委副书记李殿勋的充分肯定；全市共销售福利彩票 8.71 亿元，同比增长 20.6%，全省排名第二。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一是着力提升依法决策水平。认真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均经过集体讨论决定；2024 年，我局共出台 2 个规范性文件，均按相关规定报司法部门进行“三统一”登记，确保行文程序合法合规。二是持续加强法治队伍建设。近年来，市民政局克服编制紧缺的困难，通过公务员遴选、人才引进等方式配备了 2 名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及基层司法工作经历的专业人才从事执法工作；我局自 2015 年起建立了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聘请专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为民政职能的履行提供坚实法律保障。三是扎实开展重点领域执法。开展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打击整治专项行动、非法社会组织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活动、养老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双随机抽查，不断强化民政领域执法力度。四是积极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将普法学习与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机关政治理论学习相结合，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保密法、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 2024 年永州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培训班，切实提高养老服务机构依法服务能力。

（二）兜准兜牢一条底线。2024 年，我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 700 元/月、450 元/月；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提高至不低于 90 元/人/月；散居孤儿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 1150 元/月、1600 元/月；救助对象（低保、特困）共 21.42 万人，累计发放救助资金 9.64 亿元；2024 年以来，全市累计实施临时救助 42099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4006.08 万元，进一步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三）紧紧盯住两类群体。全面启动推进 2024 年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

升行动项目，全年完成 50 个老年助餐点建设、2257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市医养康体中心正式揭牌运行，提供床位 400 张；对 4233 名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对 3.68 万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实行委托照护。开展“萤火虫”行动，建立 735 名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档案，评估确定 80 名重点服务对象并对 20 名高风险困境儿童开展个性化关爱服务；组织 43 批次共 1292 名困境儿童前往北京、重庆等地开展“飞出大山看世界”困境儿童游学活动。

（四）持续强化三项治理。一是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人情保”“关系保”专项整治，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整治殡葬领域问题线索 67 条，其中问题台账 49 条，线索 18 条，查处殡仪馆乱收费次数 2648 次，减少收费项目 77 个，调低收费项目 138 个，减轻群众负担 142.14 万元。二是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不断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2024 年以来，全市劝散非法社会组织 10 家，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4 家，引导登记社会组织 1 家。三是深入实施“乡村著名行动”，赋能基层治理。2024 年以来，完成 2267 条乡村道路的命名、备案和公告以及 3.8 万条地名数据的入库和审核，助力乡村振兴。

（五）全力推进四项改革。一是国家区域性救助改革试点。2024 年永州成功申请成为全国性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地区，成立永州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二是分层分类推进社会救助体系改革。形成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救助制度体系。三是助推婚俗改革试点。在江华县水口爱情小镇举办了 2024 年永州市第一届集体婚礼暨婚恋交友活动，引领婚恋新风尚。四是启动社区慈善基金试点。广泛开展社区慈善基金建设宣传活动，发挥社区干部群众和慈善组织在社区的作用。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永州市民政局坚决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协、司法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2024 年，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11 件（其中，主办 8 件，会办 3 件），主要涉及养老服务、未成年保护和社会救助等方面，这些建议，内容翔实，针对性强，充分表明了市人大代表对民政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对此，我局高度重视，依照规范程序认真组织办理，所有建议全部予以答复，切实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答复，与主办件代表见面率、及时办结率、代表满意率均达 100%。

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2024 年，我局未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当前民政工作依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

足：一是全市总体救助标准较低。在省民政厅和市民政局的十四五规划中，均明确农村低保保障标准要达到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的75%。2024年，我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为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的65%。二是“一老一小”等民政服务基础不够夯实完善。财政投入不足，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等政策落地较难；已建成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未能发挥相应效能；留守、困境儿童基层帮扶队伍力量不足，部分困境儿童因监护人照护能力弱导致出现身心健康问题。三是政府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有待加强。民政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加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的目标要求。因资金支持不足，我市大部分县市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均已停运。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5年，全市民政系统深化改革创新，持续完善“四个体系”，着力提升“四个社会”工作水平，不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一）聚焦社会救助，兜底帮扶要有新成效。加强低收入人群动态监测、信息共享和大数据比对，广泛推广“救助通”的使用，加强乡镇街道民政窗口建设；按省定标准，实现城乡低保提标至分别不低于740元/月和485元/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至100元/月/人、社会散居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分别不低于1200元/月和1700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

（二）聚焦社会福利，“一老一小”要有新作为。在全市建设12个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个集适老化改造展示、免费体验、销售租赁等功能于一体的适老化产品超市；新增家庭养老床位5000张，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5万人次。践行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组织3000名困境儿童参加“飞出大山看世界”游学活动，开展好“萤火虫”“阳光护蕾”活动。

（三）聚焦社会事务，深化改革要有新举措。扎实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全面整顿乱收费等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持续深化婚俗改革，以“区块链+婚姻登记”优化婚姻登记服务；稳妥推进国家区域性救助改革试点工作，加强对双牌殡葬改革试点县、宁远社区精神康复融合改革试点县、江华婚俗改革试点县的指导。

（四）聚焦社会治理，综合管理要有新提升。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加大非法社会组织打击力度，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加强福彩公益事业宣传，推动永州福彩销量迈上新台阶；发挥社区慈善基金作用，打造“湘当有爱 四季同行”服务品牌，继续建成一批五星级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持续开展“乡村著名行动”，讲好永州地名“好故事”。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司法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工作向实、数据向好、改革向新、安全向稳、队伍向强，取得较好成效。全市 4 个集体、2 名个人被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13 个单位和 12 名个人评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省对市州平安建设考评优秀等次；市司法局被评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典型宣传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全市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行政复议、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工作、法律援助等工作先后在全省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全面依法治市展现新成效。一是争取市委市政府重视。洪武书记先后 5 次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做出指示批示，主持召开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市县乡三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全覆盖。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首次纳入市委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校主体班次和重点班次培训内容。二是有效发挥法治督察职能。法治督察纳入六届市委第六轮、第七轮巡察，对 22 个市直单位开展法治建设专项检查，持续推动巡察监督与法治督察贯通协调。2 名市级领导带队深入 2 个县、4 个市直单位开展法治领域改革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实地督察。选聘全市首批法治督察员，建成全市法治督察人才库。与贺州市司法局组建省际边界法治睦邻廊道共同体。三是有力彰显法治服务保障。审查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三统一”36 件，审查县市区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 85 件、不予备案 4 件。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创新开展“走，去永州！你学税法·我送票”大型公益普法活动，74 余万人次参与活动，拉动刺激消费超 6800 万元；培养法律明白人 13742 人，普法讲师团 493 人，普法志愿者 5359 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1815 户。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完成全市 1.6 万名行政执法人员全员业务轮训，首次将案卷评查范围从市直部门扩大至县市区，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查连续 2 年全省第一。

（二）优化营商环境展现新亮点。一是公共法律服务惠及民生。办理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法律援助案件 2835 件（完成率 110.07%），为群众挽回损失 3000 余万元，群众满

意率 100%，法律援助“点援制”被全省推广。联合市资规局、市数据局将“公证+不动产登记”事项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一书（公证书）一证（不动产权证）一次办。深入开展“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政企面对面”等法律服务活动，38 家律师事务所结对服务 314 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 171 次，排查法律风险 800 余个。二是律师行业监管持续发力。严厉查处充当司法掮客、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共受理投诉举报 15 起，办结 10 起，给予 11 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1 家律师事务所停止执业等行政处罚，将 5 名违反执业规范被惩戒党员律师移送市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处理。开展第三届律师事务所规范和诚信星级评定，第五届永州市律师协会圆满完成换届。三是行政复议应诉公正高效。共新收行政复议申请 925 件，同比增加 76%；受理 720 件，同比增加 65%，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654 件（含上期结转 105 件）。办理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复议案件 167 件，调解和解 36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保持 100%。

（三）维护安全稳定展现新担当。一是践行“枫桥经验”成效不断彰显。全市政法“五老”人才库基数增至 986 人，政法“五老”+“好邻居”调解机制获评全省 2024 年度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经验，被“近观枫桥”央媒采访团集中采访报道。选任新一届人民陪审员 233 人，与市检察院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会商。二是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推动 12 个省厅扶持示范所建设，中心所、重点所全面建成（模范）规范化司法所。蓝山县、东安县、祁阳市选聘 66 名司法所协理员完成试点任务，全市司法所实现“无人所”“一人所”清零。选派 6 名青年律师赴 5 个司法所协作工作，探索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三所”联动工作机制被司法部推介。三是社区矫正持续安全稳定。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3020 人、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对象 17297 人稳定可控。交叉评查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5 月底期间列管的 6462 件社区矫正案件，其中瑕疵案件 15 件，瑕疵案件仅占比 0.23%，占比率全省最低。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连续 23 年实现场所安全稳定“六无”目标。冷水滩区司法局作为全省唯一的基层单位参加司法部春节前视频慰问。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一）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坚持将建议办理作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与代表沟通联系，规范办理程序，主办的 2 件代表建议、会办的 3 件代表建议见面率、办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

（二）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地方性法规审议相关工作。提请市政府办印发《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指导、督促市林业局开展《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草案）》起草工作。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出台《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组织回复省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19 次。完成 2025 年立

法项目建议征集。

（三）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调研。全程参与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永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调研。

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全年，未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市司法局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2件（1件省司法厅复议结果为维持；1件市政府复议结果为维持，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市司法局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2件（1件市政府和市司法局作为共同被告应诉，1件市司法局和东安县司法局作为共同被告应诉），均已开庭尚未判决。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法治建设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还没有真正“长牙生威”，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监管面临较大压力；二是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从业人员结构不优，涉外法治人才短缺，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增强；三是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质效还需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5年，市司法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打造“红色机关、书香机关、清廉机关、健康机关、幸福机关”为抓手，以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的实干实绩，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永州平安永州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是持续抓牢政治建设，在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法纪教育、加强能力建设上下功夫，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司法行政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二是突出抓好依法治市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法治督察，践行法治为民，高质量推动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永州。三是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服务“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中展示更大作为。四是守牢安全底线，统筹做好监所安全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两篇文章。持续夯实基层基础，着力加强司法所建设。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人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树牢为民造福的政绩观，着力稳就业、强保障、聚人才、促和谐、防风险、办实事，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获批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入选全国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联系点城市，2 个劳务品牌亮相全国大会，就业帮扶车间建设模式列入省级优秀案例，7 次在省级及以上会议作典型发言。我局被省政府表彰为“实施‘八大行动’表现优异单位”，被人社部办公厅评为 2023-2024 年度劳动保障新闻宣传工作做得好的单位，被市委评为“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情况。一是厚植法治思维。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组织 4 次专题学习研讨、8 次专题讲座和培训，全局干部职工考法通过率 100%，新增具有执法资格人员 22 人。二是加强普法宣传。加强《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落实，深入推进“和谐三湘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温暖社保进万家”等专题宣传活动，助力法律法规和人社政策直达企业、社区、乡村和校园。三是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进行科学决策，对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一律开展合规性、合法性审查，依规向社会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建立完善“三张清单”，作出行政处罚 3 件、行政许可 14 件，审核行政执法文书 11 份。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对 4 个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严格公正执法，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欠薪治理等多个执法行动，深度参与平安永州建设，配合“利剑护蕾”、禁毒等专项工作，推动社会和谐稳定。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一是不折不扣完成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指定任务 8 项、市政府工作报告指定任务 16 项、市政府重要会议议定事项 28 项，确保了城镇调查失业率与全省平均水平一致；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月人均水平达到 175.68 元，同比增长 9.4%；牵头推进“民生可感”行动，办好了 13 件 45 项省市重点民生实事。二是多点发力增进民生福祉。稳定就业基本盘，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5.92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21 万人；为园区企业招工 3.6

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16 亿元，居全省第一。织密社会保障网，延迟退休改革稳步落地；减征工伤、失业保险费 1.7 亿元；全市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总参保 498 万人次，养老保险参保任务完成率居全省前三。增强人才活力值，备案事业单位招聘计划 1006 个；人事考试服务考生 6.5 万人次；组织评定初、中、高级职称 1.06 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4 万人次，任务完成率居全省前列。奏响劳动关系和谐曲，备案用人单位 1.4 万家、劳动者 57.2 万人次；审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109 件，结案率达 99%；2887 条欠薪线索、501 件投诉举报案件全部办结，追回被拖欠的劳动者工资 5782 万元。三是用心用情打造服务品牌。构建“永就业 365”高质量充分就业服务体系，春风行动、零工市场获央视《新闻联播》和人社部官网推介，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用工服务等工作被省人社厅点名表扬。积极开展城乡居保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试点，集体补助缴费人数居全省第一。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退休一件事”办件量在全省靠前。扎实推进劳务品牌建设，形成“一县多品、各有特色”的格局。设立劳动保障维权“一站式”服务中心，推进“人社+司法+法院”联动机制和仲裁前置，工作经验在全省推介。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一）高效办理代表建议。建立“主要领导领办、分管领导督办、责任科室承办”三级联动机制，实行清单化管理、节点化推进，确保代表建议“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全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7 件，代表满意率 100%，我局连续获评“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

（二）全力支持人大工作。积极配合做好省人大常委会来永调研 2024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各项工作，认真配合市人大相关委室开展了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职业教育“一法一条例”和《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落实情况专项调研。

（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提请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社保基金监管工作情况，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并邀请人大代表监督人事考试和政务服务。

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一）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本年度未收到相关建议。

（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党组统筹、行政负责、职能科室牵头、法律顾问协作的组织体系，做到了整体工作有人统、专项工作有人抓、具体事情有人干。同时，规范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程序，严格落实负责人出庭制度。二是强化案件办理。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我局被行政复议案件 7 件，已审结案件 5 件，维持率 100%；行政诉讼案件 28 件，审结 17 件次，综合胜诉率 82%。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零陵区人民法院分别召开“社保专题”和“工伤保险”专题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联席座谈会，推动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有效衔接。三是增

强专业力量。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建立公职律师制度，聘任资深律师团队为我局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复杂行政行为、重点难点案件办理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提高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虽然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法治人社建设有待精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还不够深入，部分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还有待增强，行政执法兼顾法理和情理还不够充分，与司法部门对于法律理解有差异。二是工作难题有待攻克。针对就业结构性矛盾难以调和、社保参保扩面任务艰巨繁重、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较小、劳动关系领域风险交织等难点问题，还需要优化措施加以解决。三是协调联动有待增强。在凝聚相关职能部门合力、争取社会各界支持、汲取群众智慧上还不够充分，在借力借势借智上需要下更多功夫。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立足民生民本，坚持系统观念，补齐工作短板，再创工作佳绩。一是强化法治人社建设。进一步推进灵活多样、寓教于乐的普法宣传，提高人社领域法律和政策知晓率；进一步抓实法制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的法治意识和执法能力；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让人社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二是推进人社事业发展。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办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推进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打造“永就业 365”高质量充分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老有所养、伤有所保、失有所助”；深化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不断壮大知识型、技能型、新型劳动者大军；持续构建高质量和谐劳动关系，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三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持之以恒做到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坚决配合支持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积极邀请人大代表监督重点民生实事、人社政务服务等工作。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存量卫片执法图斑整改率、新能源项目用地保障率、闲置土地处置率等 10 项工作居全省前列；全国锰矿找矿座谈会在永州成功召开，锰矿找矿工作得到自然资源部地勘司、省自然资源厅来信表扬；总体工作全面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我市在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一、履职履责情况

法治政府建设、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2024 年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与本单位有关的任务均全部完成。

（一）法治政府高质量建设。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集中学和自主学、线上学和线下学、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方式，部署开展党组“第一议题”学、中心组理论研讨学、“自然资源大讲堂”交流学等活动，全面提升全局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能力。二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78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授权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回访满意度、政务信息公开规定时限内答复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集体讨论率、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均达到 100%。三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对国、省督查督办的全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的自然资源典型案例提级查办、联合督办制度，我市 11 宗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案卷被省自然资源厅评为优秀卷宗，列全省第一。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专题普法活动，线上线下总动员，切实提高法治宣传质效。

（二）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一是耕地保护底线守稳守牢。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持续推动耕地占补平衡，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全市耕地质量明显提升，全年耕地净流入 1.3 万亩，牢牢守住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底线。二是矿区生态环境稳步向好。首次成功申报实施国家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总投资 1.46 亿元，全省排第一。全市“十四五”期间核查建库的 1338.81 公顷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将全部得到有效治理，还绿水青山于民。三是安全管理底线抓紧抓牢。强力推动非煤矿山、测绘行业、新兴行业、自建房安全整治、自然资源等领域工程项目等

安全监管，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创新推进矿产执法“双零”行动。落实“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要求，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三）发展要素高效率保障。一是项目建设要素应保尽保。全市用地获批 172 宗、面积 1.58 万亩，同比增加 33.9%，湘桂铁路扩能改造、邵永高铁、湘江千吨级航道等重点项目用地实现“应保尽保”，全市 300 个重点建设项目完成土地供应 260 个，完成率 87%。闲置土地处置率 48.33%，全省排第二。二是矿产开发利用提质增效。科学编制第四轮矿规，合理布局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 63 个，涉及战略性矿种 35 个，占比 56%，为战略找矿预留充足空间。积极开展“砂石保供”专项行动，成功出让市级采矿权 10 宗，完成出让收益 19170.96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390%。三是规划引领管控有力有效。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获省市人民政府审批，“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通过省厅评定。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完成省级重点片区、312 个重点村村庄规划县级、市级审查。

（四）工作效能高标准提升。一是数字治理效能提档提速。全市“多测合一”平台业务办理线上运行率 100%。永州实景三维（一期）、地形三维应急信息平台基本建成，自然资源大数据云中心加速建设，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应用初见成效。“天空地网”一体化综合监测体系顺利建成。二是干部队伍建设向上向好。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守牢意识形态阵地。突出事业为上、人岗相适，推荐提任行业管理国有企业副处级班子成员 1 名，调整使用干部 5 批 49 人次。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立案查处 6 人。三是解决民生实事用心用情。完成不动产“登记难”问题项目化解 375 个、49377 户，进度占比 94%、90%。全市不动产登记“一库一平台”开通上线。市本级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23%，下降幅度全省排名第一。信息公开渠道充分保障，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 82 件，及时办结率 100%；处理“12345 联动处置”事件 306 件，及时处置率 100%。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我局始终聚焦代表呼声和群众关切，将人大建议办理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紧密结合，提升建议办理实效，2024 年我局承办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31 件（主办 9 件、会办 22 件），建议全部按时办结，主办 9 件中，A 类 4 件、B 类 4 件、C 类 1 件，会办 22 件均及时向主办单位反馈意见。如：1347 号建议提出加快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证发放。我局组织专班，加大督查力度，要求各县市区和技术单位加强工作力量，做好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登记工作，目前该项工作已基本完成，有利于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乡村振兴。

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2024 年，我局共收到司法建议书 3 份，均及时反馈采纳，办复率 100%。收到行政复议案件以及代表市政府参加的行政复议案件 44 件，均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收到行

政诉讼案件以及代表市政府参加的行政诉讼代理人案件 74 件，均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关工作人员及法律顾问均按时参加庭审；其中，收到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行政诉讼案件 25 起，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科学运用法治思维不够深入，普法宣传形式效果仍需改善；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任务较重，土地出让形势严峻；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有待加强，专项规划编制进度还需加快；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防治难度大。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持重点工作创先争优、服务民生优质高效、督察执法较真碰硬、纪律监督从严从紧，全面开展“质效提升年”行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永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重点工作争先创优。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守 497.83 万亩耕地和 449.1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面做好地灾防治，坚决守住无人员伤亡底线。土地要素保障实现“应保尽保”。持续推动找矿突破，深化矿业转型，争取创建 2 个大中型省级绿色矿山。加快推进总体规划成果运用，加快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编制进度，提升村庄规划质量。

（二）服务民生优质高效。加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国债地灾防治等项目实施力度，争取更多中央、省级资金支持。持续深化确权登记文化品牌建设，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开展林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日常登记，用心化解不动产“登记难”，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三）督察执法较真碰硬。强化法治学习教育，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行政执法质效，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继续加大督察执法力度，发挥执法利剑作用。聚焦职能职责加强行业监管，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全面排查整改重大安全隐患。深入开展土地、矿产执法整治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四）纪律监督从严从紧。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纪律监督从严从紧，深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加强清廉机关建设。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全市住建系统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持续发扬“三叮”精神和“三干”作风，攻坚克难，担当作为，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建筑业为稳增长做出积极贡献，保交房等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市荣获全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 and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省级示范片区，央视一套《文脉春秋》《反腐为了人民》分别专题推介永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潇湘安居”专项行动典型经验。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严格依法履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积极推进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加强法治学习宣传。深入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住建相关法律法规。局党组定期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结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集中学习《习近平关于依法治党论述摘编》等文件 4 次，4 月份、7 月份分别邀请省级行政执法讲师、专业律师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参训人员达 200 多人次。二是严格规范依法行政。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计划，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及重点监管事项外，行政检查一律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2024 年，我局确定监管检查 7 项计划，重点在标后稽查、企业资质核查、施工图审及建筑工程项目综合监督等方面加强行政监管力度。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二）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1. 全力攻坚保交付，稳定市场促回暖。全市 52 个保交楼项目 16776 套全部交付；70 个保交房项目 11542 套，已交付 11047 套，交付率 95.71%，超出省定任务。2024 年底实现房市回暖、触底略升。全市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17.6%，降幅收窄；住宅去库存周期 21.2 个月，较年内高点（25.58 个月）缩短 4.38 个月；全市房地产领域信访件同比下降 59.56%。

2. 扶持筑企强实力，支柱产业攀新高。全市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470 亿元，实现逆势上行，增幅 15.3%，跻身全省前三，约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17.92%。全市新增入统建

筑企业 7 家、一级企业 2 家，总数分别达 218 家、25 家（较 2020 年增加了 20 家）。天宇、红宇、新浩等企业进入全省招投标诚信企业“十五强”。

3.安居行动惠民生，住房保障暖民心。贯彻落实中纪委和省、市纪委决策部署，强力开展“潇湘安居”专项行动，完成 4669 户棚改建设、580 户棚改居民回迁安置任务；追回公租房欠租 3333.18 万元，清退违规入住 1140 户，盘活公租房 31.6 万平方米，解决 1.35 万困难群众住房问题。经验做法分别在央视和中纪委警示教育片《反腐为了人民》专题推介，并列入省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报告。

4.名城保护创试点，“国家印记”绽光辉。我市成功申报全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全国 8 个），柳子街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纳入国家发改委“专精特新”项目储备库（全国 26 个），柳子街、大西门、正大街-城南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示范片区项目入选全省示范（全省 10 个）。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成效在中央电视台 1 套大型纪实片《文脉春秋·永州篇》播出。

5.统筹发展与安全，住建领域零事故。居民自建房“四性”安全问题全部整改销号，获省住建厅表彰。在荣获全省质安监管管理工作突出单位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守底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市住建领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6.活用政策争资金，硕果累累促建设。吃透存量和增量政策，全力以赴跑项争资共 54.70 亿元。其中：柳子街历史文化街区项目获 1.02 亿中央预算资金；房地产 11 个申报类项目和 65 个备案制项目共获“白名单”融资 46.2 亿元；老旧小区改造获 6.78 亿专项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获中央补助 1756 万；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公租房补贴获资 5316.64 万。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交办事项情况

我局深入贯彻人民城市理念，增强人大意识，聚焦人大代表高度关注和市民反映强烈的房地产市场、物业管理、民生实事落实、名城古村保护、安全监管、生态保护等热点问题，加大督办落实力度，采取“三先一后”（先协商，先调研，先走访，后办理）的方式，突出实效，应办尽办，高质量办结人大建议 26 件，做到见面率、答复率“100%”。尽管我局为办好代表建议做了大量工作，但是，由于刘端生代表提出的 1011 号建议其真实意图与当前的政策法规相悖，郁康明代表的 1098 号建议缺乏政策文件支持，我局没有完全采纳，导致两位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对此，我局深表歉意。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办理工作与群众期待和代表们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创新思维破难题，履职为民抓落实。进一步强化人大意识，更加虚心地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代表们监督与批评，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努力办好每一份建议和交办事项，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加强行政复议法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通过行政复议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0 余件，切实加强向上级行政复议机关的汇报衔接，认真协调和解决行政执法中出现的矛盾与问题。依法处理信访诉求，全年共办理各类信访交办和群众来信来访案卷 360 余件。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坚持把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和化解住建领域重大矛盾纠纷工作作为第一追求，紧盯保交楼、保交房社会问题，全力化解风险隐患。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方面。市场下行压力大，新开工项目少，销售增幅收窄难度大；涉房信访矛盾隐患多，积案处理难度大。二是居民自建房方面。由于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图斑多为 2016 年版本，部分新建房屋及扩、改建房屋录入不规范；部门协作不畅，经营业态监管存在盲区；县乡两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不足，专业技术力量薄弱，执法监管难度大。三是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方面。大部分项目运营不稳定，进水浓度、处理量难以达到标准要求，污水处理费征收困难。四是传统村落方面。由于我市传统村落数量多、老旧程度高，维修资金需求巨大，危房化、空心化趋势加剧。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构建房产新模式，促进市场止跌回稳。优化存量。加快兑现购房补贴、契税返还等政策，促进商品房去库存。利用央行再贷款和专项债政策，收购存量商品房作为租、售型保障房，逐步解决低收入者、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刚性住房需求。严控增量。动态监管精准研判住房需求，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推行“以需定建”“以需定购”，满足刚性住房需求。提高质量。下大力气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以优质供给满足改善性购房需求。从严监管。强化预售资金监管，有序推行现房销售。出台《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细则》《永州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开发二手房交易网签平台，规范市场秩序。

（二）聚焦群众安居，抓好住建民生实事。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5 个 304 套，市本级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项目 5 个 346 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2484 户 463 万元。推行片区化改造，提质改造老旧小区 160 个 1145 栋楼，惠及群众 23434 户。改造农村危房 573 套，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安全。

（三）抢抓政策机遇，有序实施城中村改造。按照优先实施、分步推进的原则，中心城区计划实施 12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拆迁 6732 户，安置 10612 套。2 月完成方案市级联审，3 月报省直联审，4 月完善政策备案，6 月争取资金到位，10 月完成征拆并启动建设。

（四）做好试点示范，守护传承历史文脉。加大政策性贷款、专项债券等资金申报

力度，引进社会资本参与，着力抓好全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以及柳子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示范片区项目。着力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擦亮国家名城名片，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在全国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永州路径。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水利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利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水安全战略，着力构建防洪、饮水、用水和河湖生态四大水安全体系，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水安全保障。2024 年全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排全国第 22 位、全省第 2 位，连续 6 年排全国前 30 位。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行政执法成效显著。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紧盯水行政执法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加强执法全过程、全要素管理，杜绝执法中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现象。严格落实省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正确实施“首违不罚”

“轻微不罚”，推动包容审慎监管。聚焦水资源、河道管理、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落实“四不两直”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机制，集中优势力量开展巡查检查 4 次。2024 年查办了 70 起水利安全执法案件，行政罚款 101 万元。查处非法采砂案件 28 起，打击非法采砂点 9 处，清理尾砂堆 3.9 万吨，下达执法文书 27 份。

（二）水旱灾害防御全面胜利。全力抓好防汛救灾工作，突出工程保安、山洪防御和干旱死角旱情防范，没有出现水利工程事故，没有因山洪灾害发生人员伤亡，没有出现旱情，取得了 2024 年水旱灾害防御全面胜利。市、县自筹资金 4330 万元（其中市级投入 1000 万元）在北部四县市区灌溉打井 72 口，新建和改造机埠 58 座，新建和维修渠道 170.01 千米，恢复和增加灌溉面积 7.4851 万亩，34 个乡镇 295 个村 10.4665 万人受益，持续改善衡绍干旱走廊地区农业生产条件。

（三）水利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全年落实全口径水利投资 40.67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25.59 亿元（含增发国债资金 17.63 亿元）；地方投资 15.08 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 3.23 亿元，落实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资金 11.85 亿元。涔天河灌区工程 6 月通过国家竣工验收，成为全省目前唯一一个通过验收的 172 项国字号水利工程。毛俊水库工程 2024 年 5 月完成正常蓄水位蓄水阶段验收，截止 2024 年年底已完成投资 2.0 亿元，主体工程基本完成。零陵区何仙观水库可研报告已形成初稿，其他多个专题报告正抓紧同步推进。东安、道县、宁远、新田等四个防洪保护圈新建堤防 17.8km，已完成投资 1.5 亿元。全市 59 个增发国债水利项目，下达国债资金 17.63 亿元，已全部完工，投资完成率 100%。畅通“中梗阻”渠道建设项目总投资 2850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道县、宁远县和双牌县 3 个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总投资 1152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

（四）农村饮水安全全力保障。完成农村供水项目建设投资 7.37 亿元，进度为 368%，目前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2.68%，农村供水规模化率 59.71%。完成维修养护资金 2243 万。全市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达 97.7%，比去年提升 0.6 个百分点。积极开展标准化水厂创建工作，江永县源口水厂、祁阳市大村甸水厂、江永县大坪坳水厂被省厅优先推荐水利部标准化管理评价。江永县通过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省级初验，被推荐申请水利部验收。

（五）河长制工作巩固提升。12 项河长制年度重点任务如期完成，牵头组织完成水利部、省级卫星遥感问题图斑核查共 2157 个，推动解决涉水问题 200 余个。完成 653 条水普内河流基础数据复核工作，梳理复核水普内 79 条山区河流、54 条非山区河流及水普外 337 条山区河流基础信息，完成 18 条河流健康评价，建设市级宋家洲河长制公园，创建省级幸福河湖 4 条。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2024 年，我局共收到市人大建议 28 件，主办件 22 件，协办件 6 件，其中涉及项目规划与建设、灌区节水改造、水资源保护及利用、农村饮水安全、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维护等建议。经过几个月的努力，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办理完毕，圆满地完成了市人大建议办理任务。我局主办的 22 件建议，领衔代表表示很满意或满意。协办的 6 件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办单位给予了答复。

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2024 年共办结行政许可 42 件，马上办、办结率和非常满意率均 100%。我局高度重视行政诉讼应诉和行政复议办理工作，安排专人办理岭口水库移民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并在案件审查、证据复核环节中严格把关。本年度无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虽然今年市水利工作取得了较快发展，但与高标准、高质量的现代化水利还存在着较大差距。

一是用水安全保障面临新挑战。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依旧薄弱，饮水保障水平还有差距，用水效率有待提升，工业园区用水保障程度不高。二是防洪抗灾能力仍然薄弱。流域防洪能力不强，小型水利工程隐患问题突出，山洪灾害防不胜防。三是水生态安全压力较大。湘江源头保护责任重大，水土流失治理任务艰巨。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第一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市水利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想，全面治理水环境、保护水资源、修复水生态、防治水灾害、保障水安全，按照省、市委统一部署，围绕目标任务，在“六个聚力”上下功夫，齐心协力，真抓实干，全力抓好各项水利工作。

（一）聚力水旱灾害防治，全面抓好水旱灾害防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重要指示，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强化“四预”措施，贯通“四情”防御。抓好汛前隐患排查整改，加强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充分发挥水利工程防灾减灾效益，确保防汛抗旱两不误。

（二）聚力水利项目建设，补足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完成毛俊水库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4 座中型病险水库和 54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 2 个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完成 3 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继续实施 2025 年全市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三年行动，恢复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 300 万方。组织编制永州市水网建设规划、永州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永州市市管河流“十五五”采砂规划。

（三）聚力“水缸子”安全，持续保障农村饮水全覆盖。持续推进农村供水“两率”指标稳步提升，确保完成 2025 年省水利厅分配我市“两率”指标任务。继续开展农村饮水保障水平不高集中整治，确保农村供水有保障、全覆盖。推进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建设，重点抓好祁阳市潘市水厂、蓝山县三蓝水厂、道县桥头水厂等项目建设。

（四）聚力水生态修复，不断巩固“河长制”成果。持续健全河长制责任体系，巩固深化“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强化“河长+”等协作机制，持续做好河湖卫星遥感图斑核查整改，加快推进水普名录内河流健康评价，持续建设“一县一示范”“一乡一亮点”幸福河湖。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推动开展全市纳入名录管理的山区河道以及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按行政区划下发任务河流 513 条，其中包括山区河流 335 条，力争 2025 年完成。

（五）聚力水资源保护，持续推进水环境整治。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河长制为抓手，强化水资源管理，推进水环境治理，坚决“守护好一江碧水”。坚持节水优先，进一步明确区域流域水权，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持续开展取用水违法整治。

（六）聚力水库移民工作，推动移民经济发展。一是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在优化产业布局上持续聚力，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二是加大对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进一步改善移民安置区的生产生活条件。三是积极指导江华、双牌有序推进抽水蓄能项目移民安置和信访稳定业务工作。四是充分利用监督检查、监测评估、绩效评价等手段加大移民资金监管力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农业农村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业农村各项重点工作，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全市实现农林牧渔总产值 929.09 亿元，同比增长 3.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1715 元，同比增长 6.3%，增幅居全省第四；永州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获省政府大抓落实工作激励表彰。全省春季和秋冬农业生产现场会、全省定点帮扶会议相继在我市召开；发展蔬菜产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分别在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全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粮食生产、农业社会化服务、乡村建设、设施渔业相关经验在全省现场会上作交流发言，“两抓两促”、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蔬菜产业发展、农机报废更新、三资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等相关做法分别被《人民日报》《湖南工作》《央视新闻》《新华社》等省级以上媒体推介。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以“一规划两方案”实施为抓手，认真落实《乡村振兴

促进法》，持续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梳理农业农村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编印《涉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参阅资料、梳理制定《永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切实发挥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对工作的促进作用，出台了《永州市“渔政亮剑 2024”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开展了农资打假、渔政执法、动物卫生监督等 7 大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全市农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选送的 3 卷执法案卷被省厅评为优秀案卷。在省厅组织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技能竞赛中，我市荣获团体三等奖。组织开展入户宣传 4242 次，解答咨询 4009 人次，开展法治宣讲 379 场次。全局干部职工实现参加普法考试率 100%，考试合格率 100%。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完成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情况。

2024 年我局承担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共计 28 项。其中省政府工作报告我局任务 6 项，均已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我局任务 22 项，除个别数据未出或上级政策调整外，均按要求完成。

一是粮食安全责任压实扛牢。全市播栽粮食面积 733.37 万亩，同比增长 0.33%，排全省第三；粮食产量为 307.68 万吨，同比增长 0.54%，排名全省第 2。1 个大豆（湖南省 3 个）、1 个油菜（全省唯一）案例上榜全国 2024 年大豆油菜大面积高产典型案例。新增集中育秧设施 532 个，累计建成 391.96 万平方米。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任务 36.97 万亩和 2024 年 21.9 万亩增发国债项目已基本完工；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5.64%，水稻机插机抛水平达到 58.41%，较上年分别提升 3.21 和 5.51 个百分点。

二是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累计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10564 户 28160 人，剩余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均已落实帮扶措施，户均帮扶措施 4.21 条。全市一次性交通补贴发放 19.06 万人、5458 万元，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 6627 人、占比 91.97%，全市脱贫人口就业 29.72 万人、完成省定任务 112.1%。在 251 个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就业帮扶车间 50 个、新（改）建让搬迁群众直接受益的幼儿园 404 所、中小学校 529 所、卫生室 276 个，安置区服务中心 240 个，易地扶贫搬迁家庭实现“一户一就业”全覆盖。

三是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蔬菜产业提档加速。全市蔬菜产量 706 万吨、增长 4.13%；出口果蔬货值 138.9 亿元，增长 5.2%，占据湖南省果蔬出口值 87.2%；建成高标准蔬菜基地 629 个、面积 40.02 万亩，新增供港蔬菜备案基地 38 个（累计 110 个），新增蔬菜类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 62 个（累计 159 个）。探索形成“跨区直供”“果蔬拼装”等一批见效性快、获得感强的改革成果。成功举办东盟·湖南名优产品交易会永州蔬菜推介会，共签约蔬菜出口订单 14 个、金额 109 亿元。养殖产业转型升级。全市建成投产万头以上大型猪场 7 个，新增生猪产能 19 万头；完工规模以上牛羊养殖场 76 个。新增工厂化养鱼主体 4 家，实现水产品产量 22.38 万吨，同比增长 4%。产业

链条延伸发展。4 家企业上榜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78 家、省级龙头企业 18 家、市级龙头企业 36 家。成功创建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 个。品牌建设卓有成效。成功申报“圳品”5 个（湖南瑶珍、林之神茶油、湖南雄雉食品、聚丰粮油、新田东升），江永香芋、道县沃柑、新田东升迟菜心入选全国“两会”后勤保供农产品名录，成功举办“湘品出湘·飘香京城”永州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会，江永香芋、江华食用菌进入中直机关食堂供应体系；江永香柚、道州脐橙走向国门，进军东南亚和中亚市场。

四是“和美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6452 个，公厕 186 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7.6%。采用垃圾压缩转运和直运焚烧等方式统筹，所有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冷水滩伊塘、“画图零陵”、江永潇贺古道、道县红色小镇四个市级示范带和 9 个县级示范带建设有序推进，“画图零陵”示范带和江永潇贺古道示范带已全部完工；创建省级和美乡村 4 个。

五是农村改革有序开展。农村二轮土地延包有序推进。制定印发《永州市第二轮承包土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推进工作方案》，目前所有参与延包的村组已全面进入摸底调查阶段。11 个县市区在全省率先完成农业农村部门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有关信息互通共享，2024 年全市共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证书 1135 本。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扎实有力。8 个县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已经建成运营，道县开展国家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县试点，冷水滩农村生产要素数字平台建成运营。农村宅基地两项改革卓有成效。全市共审批农村宅基地 4053 宗，面积 49.71 万平方米，户均面积 122.64 平方米。宁远县农村宅基地改革经验在全国推介。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事项交办情况

始终树牢人大意识，认真完成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建立健全班子成员领办、科室为主联办、承办人员主动办的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2024 年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41 件，其中主办件 30 件，协办件 11 件，均圆满完成了办理工作，代表满意率 100%。在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对代表重点建议案办理情况测评中获第一名。

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2024 年我局涉及 2 起行政诉讼代理人，均由分管局领导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本年度无行政复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主要是乡村产业发展质效仍然不高。产业结构与市场导向衔接不紧密，科创转化和农技推广体系不完善，推动农业前延后伸、接二连三、提质增效还需下更大功夫。全市

尚无1家上市农业企业，现有的91家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仅占全省的7.6%。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5年我局将认真贯彻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坚持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锚定建设农业强市目标，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一是做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文章，加强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配套，守住497.83万亩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在730万亩、302.5万吨以上；二是做好农民增收文章，强化防返贫监测帮扶，落实“3+1”保障措施，加强就业、产业服务，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促进农民稳步增收；三是做好乡村特色产业文章，深入推进“省蔬十条”政策落实，壮大蔬菜、生猪、油茶三大优势产业，培育蛋鸡、设施渔业、设施牛羊三大新兴产业，打造瑶珍大米、江永香柚、东安鸡、新田菜心等十大品牌地标产品，推动现代农业向首个千亿产业迈进；四是做好城乡融合文章，深入实施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持续推进农村道路通畅、农村应急能力和供水保障、乡村清洁能源建设等“七大工程”，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加快4个市县共建和9个县级和美乡村片区建设，打造美丽乡村重点村15个。五是做好乡村治理文章，着力除陋习树新风，强化乡村人才培养，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1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4个以上。同时，大力实施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科技和改革赋能、“三抓三促”升级三大行动，凝聚“三农”工作强大推力，提升工作成色，加快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为建设现代化新永州贡献更多“三农”力量。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全市审计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及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聚焦审计监督主责主业，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全市审计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在全省优秀审计项目评比中，我市实施审计项目获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坚持依法审计，结合新修订的《审计法》及时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及实施办法，制定《永州市审计局审计业务全流程质量控制办法》，编制并公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审计工作始终按照法定范围、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开展。其中，跟踪审理、推动研究型审计做细做实2项先进做法在全省法规审理业务培训会上得到省审计厅表扬推介。2024年，我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通过率100%，未发生一起行政复议案件。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2024年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与本单位有关的任务目标、指标完成情况。2024年，全市审计机关共对179个单位开展审计和调查，查出主要问题金额273.02亿元，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1445个；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10.11亿元；向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处理事项104件，移送处理金额6.81亿元。

一是助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在2023年度市本级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重点关注资金项目各环节绩效管理情况，注重由“安全性体检”向“效益性体检”转变，推动财政资金向高质量、高效益方向发挥作用。通过审计，促进盘活1.95亿元用于保障民生重点支出，推动5个已完工专项债券项目实现收益4.64亿元。

二是助力权力规范运行。坚持透过现象看本质，从倾向性、苗头性、普遍性问题中发现政治问题的端倪，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和反腐治乱方面的“尖兵”作用。年内，全市共对79名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12.82亿元。特别是，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同步对教育、公安、水利等5个部门实施“经责+行业”审计，围绕权力运行轨迹，准确揭示5个行业存在的体制机制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推动清廉永州建设纵深发展、全方位提质。

三是助力民生政策落实落细。紧紧围绕民生热点问题，从住房、教育、就业等老百姓的急难愁盼中找准审计切入点，组织开展工伤保险基金审计、市本级“潇湘安居”专项审计调查、义务教育薄改资金审计等民生专项审计，同时把民生审计全面融入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行业审计、投资审计等各类型审计项目中，时刻关注民生资金安全绩效和民生事项落实情况，发扬斗争精神，推动办成办好一批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其中，在市本级“潇湘安居”专项审计调查中，揭示了违规享受成本价安置房等问题，并深挖隐藏在背后的滥用职权、贪污腐败问题，向市纪委监委移送问题线索20件，助力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是助力政府投资安全高效。想政府之所想，急政府之所急，加大对代建项目、棚

户区改造等社会关注度高、历史遗留问题多、工程结算难度大的建设项目的破题力度，先后组织对曲河花园安置小区预算调整情况、永州汽车运输公司棚改项目、十里江湾保交楼项目等开展专项审计调查，从加强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建设市场秩序、节约政府投资等方面提出科学高效、切实可行审计建议，为市委、市政府消除新增政府债务风险，系统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社会矛盾提供了有效决策参考。特别是，市政府充分采纳代建制项目专项调查审计建议，督促和推动相关单位开展遗留问题工程项目结算，并积极签订解决遗留问题的补充协议，降低债务资金及融资利息。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的“节约了债务利息和财政支出 5 亿元”的成效取得，我局发挥了积极作用。其中，我局不仅对潇湘技师学院代建项目结算进行了审计，还协助学校与承建方谈判协商，将结算金额从省高院判决的 9000 余万元压减至 3500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5000 余万元。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一）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2024 年，我局围绕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及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任务，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举措、重大项目、重大资金等落实情况，对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受市政府委托，我局于 2024 年 8 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审计发现的五个方面 41 个问题。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我局认真履行审计查出问题跟踪检查职责，建立整改台账分类督促落实整改。受市政府委托，我局于 2025 年 1 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情况。通过督促整改，相关部门单位通过上缴财政、清理清退、统筹盘活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10.16 亿元，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 8 项，充分发挥了审计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二）积极配合市人大财经委工作。在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方案过程中，主动征求并认真听取市人大财经委的指导意见，对专项债券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开展审计，并积极参与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的整改跟踪监督，持续深化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双向贯通。

需要说明的是，我局 2024 年未接到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事项，也未接到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2024 年，我局未收到有关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全市审计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审计力量素质与新时代审计工作要求还不完全适应。我局人少事多的矛盾十分突出，部分审计人员多层次、多视角透视和分析问题的能力还需加强。二是审计成果的质量、层次和水平还有待提升。有的审计项目揭示的问题不够深入，没有站在体制机制制度的深度和普遍

性规律性的广度去分析提炼，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送的审计成果偏少。对此，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着力提升审计监督效能。以研究型审计为导向，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不断提升对审计立项、问题揭示、审计建议的研究能力，努力实现以研促审、以研提质、以研增效的叠加效应，进一步提升审计成果层次和水平，以高质量审计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着力提升审计整改实效。坚持推动揭示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统一，抓深抓实审计整改“两张清单”，积极构建市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落实的工作格局，加快推动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成型见效，着力构建具有永州特色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三）着力提升审计队伍素质。从严管理审计干部队伍，注重培养审计人员敢于担当的职业精神和扎实过硬的专业能力，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全力打造打造经济监督“特种部队”，不断擦亮“国家审计”金字招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5 年全市审计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努力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各项工作成效明显。我局获评全省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成绩突出单位、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网络正能量作品大赛优秀组织奖，市烈士陵园晋升“国字号”，实现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零”的突破，《永州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与大湾区“菜篮子”产业“双向奔赴”》被部《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参考》重点推介。现将

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以宣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为重点，以提高干部法治素养为基础，强化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提高服务保障法治化水平。健全完善政策举措，依法定程序出台《永州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考评细则》，规范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严格依法行政，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量化评分排名，公开安置选岗，移交安置满意率 100%；认真审查、深入核查，行政认定的 87 件次各类优抚补助对象精准无误。创新法律维权服务，建立军地司法协作共建机制，推行法律顾问“定期坐班便民化、供需结合精准化”工作模式，推动解决债权债务等案件 11 起，挽回涉案退役军人经济损失近百万元。提升政策法规水平，全局所有业务岗工作人员均持有行政执法证，全局干部职工普法考试参考率和通过率均为 100%；在省厅组织的首届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职业技能竞赛中获三等奖。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完成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情况。

一是思政引领焕发新气象。在市级以上媒体刊发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事迹 200 余篇，累计点击量超百万。推荐陈文生、蒋满军分获全国“模范退役军人”、全省“最美退役军人”。全域建设“一村一荣誉墙”，彰显退役军人荣光。宣传工作有特色，部宣传中心发来《感谢信》给予高度肯定。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市烈士陵园及零陵光荣院主体工程完工，双牌红万山烈士纪念设施项目获中央预算内 600 万元资金支持。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开展“清明祭英烈”纪念祭扫活动 31 场次，网上烈士祭扫 23.1 万人次，组织老兵红色宣讲 829 场次，帮助 40 余名烈士找到家人。

二是安置就业实现新提升。完成 28 名安置转业军官、261 名安排工作退役士兵、4 名逐月领取退役金、4 名军休人员的安置任务，其中转业军官全部安置在行政及参公单位，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除 22 人自愿选择在中央、省属国有企业外，其余全部安置在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市本级士兵均安排管理或专技岗。举行招聘会 20 余场，组织适应性培训 680 余人、技能培训 420 人。开展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服务月”活动，为退役军人提供创业贷款 1000 余万元，减免军创企业税收 180 余万元。加强与军创企业合作，136 家签约企业承诺优先录用退役军人、不设试用期。

三是拥军优属结出新硕果。组织开展“走边防、联基层、暖兵心”活动，慰问海军“永州舰”官兵、永州籍新兵。全市走访驻永部队 58 支，重点优抚对象 8.92 万人次，送立功喜报 1310 份。市优抚医院携手市中医院共建“医联体”，全面更新优抚医疗优待目录清单，优惠力度居全国前列。开展“解三难”“情暖老兵”等系列活动，为 700 余名优抚对象解决住房、医疗、生活难题，医疗巡诊、送医送药活动惠及 1800 余人。

帮助 28 名军人子女解决入学难题、14 名随军家属解决就业问题。圆满完成军供保障任务，市军供站获全省军供野外炊事技能竞赛二等奖。

四是权益维护取得新成效。制定重大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建立 134 名网评员队伍，妥善处置各类预警 326 起。坚持以下访化解上访，局领导下沉接访 32 批 122 人次，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34 个。规范接访处访，落实信访首办负责制，加大交办转办督办力度，依法办理各类信访件、咨询件 372 件，化解重复信访件 7 件，26 件上级部门交办件、督办件均按时办结。全力做好“清明”、国省“两会”重要节点、移交安置等重要工作、“两参”边缘人员等重点群体的信访稳定，退役军人到市、赴省、进京信访量分别下降 56.3%、63.5%、70%，重要时间节点赴省进京上访零登记。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2024 年未收到有关决议决定、常委会交办审议意见、常委会主任交办事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

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2024 年未收到有关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主要是：信访稳定形势依然严峻，“战时”三等功、79 年 2 月入伍等群体“维权”活动较为频繁，维稳压力较大。基层基础还需夯实，县级以上服务中心（站）工作能力还需提升，优抚医院、光荣院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部门联动不够紧密，组织、人社、民政等职能部门齐抓共管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就业创业、困难援助等工作合力尚未真正形成。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将深入贯彻“两个服务”方针，持续建强“三个体系”，切实把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好、服务保障好、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不断开创全市退役军人工作发展新局面。

（一）持续用力浓厚尊崇尊重氛围。强化宣传引导，常态化推介工作经验、优秀退役军人事迹，做好全省“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的选树推荐和学习宣传，汇聚崇军尚武正能量。深化褒扬纪念，推动双牌红万山烈士陵园等一批烈士纪念设施提档升级，争取 1-2 个提质改造项目列入 2025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开展“清明祭英烈”、“红色九月”、烈士寻亲、红色宣讲等系列纪念活动。

（二）竭尽全力服务部队备战打仗。在拥军优属上加温，落实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组织“情系边海防官兵”、立功受奖送喜报、走访慰问等拥军活动，助力随军家属就业，推进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全力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在拥军支前上加码，建强拥军支前保障队伍，做好战时退役军人动员、拥军优属潜力准备，提升优抚医院、

军供站平战转换能力，建成投用零陵光荣院，抓紧零陵荣军优抚医院立项工作。

（三）凝心聚力提升安置就业质量。向“新”聚焦，落实新出台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完善阳光安置办法，科学编制安置方案，高质量完成移交安置任务。向“内”挖潜，加强政校企合作，大力推行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个性化培训，培育“兵支书”“兵教师”和国防教育辅导员。向“外”拓展，搭建跨区创业培训平台，壮大退役军人大湾区产业发展联盟，深化与大湾区军创企业园合作，拓宽向南向海向外就业渠道。

（四）精准发力增强服务保障质效。让小阵地发挥大作用。加强红色服务站建设，建强跨区服务站，将站点打造成集红色教育、服务保障等功能于一体的退役军人温馨之家。让小证件彰显大荣光。丰富优待证使用场景，在金融、交通、餐饮等领域实现一行业一标杆；适时推出电子优待证，提升使用便捷度。让小服务传递大关爱。加强困难援助，扩大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医疗巡诊和送医送药覆盖面，探索信息化、社会化军休养老模式。

（五）不遗余力筑牢安全稳定底线。做实日常摸排，每季度开展一次全覆盖退役军人诉求摸底，依托基层服务站加强排查化解，将问题发现在萌芽、矛盾解决在初始。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双包联”、信访办结质量抽查等制度机制，组织领导干部、精干力量巡回接访。抓实积案化解，持续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推进重复信访集中治理、信访积案分类化解专项工作。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国资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主线，全面规范国资监管和风险控制，大力推进国资监管大格局建设，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在全省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推进会上，我委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和“三资”清查处置工作获得表扬。现将

2024 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情况，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和示范创建指标体系中重要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及年度普法责任清单、重点任务清单等，扎实开展各项工作。4 月，在社区、企业和乡村振兴点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利用定期召开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视频培训会进行国资国企法律法规培训；指导各企业开展合规管理培训。5 月，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学习《国有企业管理人处分条例》。6-7 月，分别在湖南大学和中南大学举办专题培训班，对新修订的《公司法》进行专题培训。以上活动均取得较好效果，有效提升国资国企干部职工依法治企水平。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2024 年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与本单位有关的任务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委共有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任务 1 项、市《政府工作报告》安排任务 1 项、领导批示事项、领导交办事项、重要会议明确事项共 9 项，每项任务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具体完成工作如下：

1.推动改革深化提升，持续激发国资国企活力。一是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出台《永州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落实举措》，定期赴县市区及监管企业调度工作进展情况，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2 家监管企业公司制改革，有效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聚焦主责主业，制定《永州市市属监管企业主业管理暂行办法》，核定监管企业主业及培育主业。二是加快国资国企布局优化。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先后组建潇湘能源集团、数据科技公司、低空经济发展公司、大健康服务公司等，同时，对中心城区地下管网资产资源进行重组整合，国有企业在新能源、数字经济、低空经济、健康养老等领域布局取得新的突破。三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监管企业累计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大幅度提升，城发集团建设数字经济平台和智算中心；经发集团“潇湘闪贷”项目完成前期开发；永汽总公司实现智能售票、智能调度、智能核算；港发集团搭建永州陆港数字化平台；公交公司实施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城区公交车载设备(机具)改造率达 90%以上。四是对接合作取得新成绩。印发《市国资委 2024 年招商引资揭榜挂帅工作方案》，大力开展对接合作工作，城发集团已与上海医药集团等 3 家企业签订框架协议，港发集团引进产业项目 12 个、总投资 54.3 亿元。

2.持续优化监管体系，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一是国资监管大格局构建加快。印发《关于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加强对县（市）区国资监管工作督导，建立联络机制，加强对县市区国资国企工作的督促指导。二是监管

数字化建设得到加强。大力推广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和智慧国资系统应用，实现监管数字化和国有资产交易线上化，有效提高了国资监管的效率水平。三是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取得新进展。2024 年积极推进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顺利完成潇湘储备粮油公司、市政二公司和市政机械化公司监管移交工作。四是高质量完成全市国有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统计录入工作。经统计，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系统内 203 家登记企业，注册资本 486.46 亿元、实收资本 236.67 亿元、国有资本 234.68 亿元，国有资本占实收资本总量的 99.16%，已基本实现全市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3.积极提升监管效能，经营管理取得成效。一是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先后制定出台投资融资监督管理办法和融资成本控制询价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监管企业投资融资监管，严防投融资风险。二是强化企业负责人综合绩效考核。坚持利润导向，突出经营业绩指标，完成 2023 年度监管企业负责人综合绩效考核工作；制定《2024 年度永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综合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薪酬与盈利能力直接挂钩，凸显考核激励鞭策作用。三是大力推进平台公司开源节流工作。按照《永州市市本级 2024 年开源节流工作方案》要求，督促平台公司降本节支，城发集团、经发集团节约成本支出 2969.55 万元，完成全年任务 148.48%。四是持续推进国企“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工作。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国有企业“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全市国企闲置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摸底。经查，全市国企闲置资产账面原值 217.59 亿元，账面净值 227.55 亿元，其中我委监管的账面原值 201.45 亿元，账面净值 215.61 亿元，占全市 92.58%。2024 年，监管企业通过“用、售、租、融”四种方式盘活资产 62 项，取得收益 4.2 亿元，利用房屋、土地、车辆抵押融资 1.4 亿元。《永州市：市城发集团发展新能源充电桩产业》《永州市本级:发挥国企优势 打造网红夜市》入选全省典型案例并获宣传推广。五是风险防范化解有效。重点防范化解平台类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制定《永州市防范化解平台类国有企业债务风险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定期调度工作情况，牵头负责平台压降工作，先后 3 次赴县区督导工作，去年，全市完成平台压降 28 家，超省定任务 2 家。深入监管企业开展财务管理监督检查，交办问题 107 项，规范监管企业财务行为。定期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做到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制度化，确保企业安全稳定。严格落实“三到位一处理”要求，有效化解信访矛盾隐患，各系统信访办理率均为 100%。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2024 年，我委没有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主任会议交办事项；共承办人大建议 9 件（其中主办 2 件，会办 7 件），均已按时答复，代表们对建议办理均表示满意。

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2024 年，我委没有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没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

等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主要体现在：一是企业偿债压力较大。平台公司到期债务量大，可用经营性资产及流动性资金严重不足，偿债风险增大。二是企业决策风险一定程度存在。个别企业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过程中，程序不规范、不到位，执行规章制度不严现象一定程度存在，全年共下发风险警示函、整改通知书等4份。三是部分县市区国资工作存在监管机构未配备、职责不明确、力量不足等问题。通过实地调研，我委发现县市区还有60余家国有企业，但从监管机构设置来看，仅有少数县区设立了专门的国资监管机构，县区国资监管能力和水平不足。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全会和市委全会精神，深刻认识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战略意义，全面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完善主责主业管理，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为永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国资国企力量。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林业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市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工作重点真抓实干，成功申报了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和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圆满承办了五省（区）候鸟迁飞通道跨区域联合保护行动启动仪式、第二

届南方古树名木保护技术交流会暨古树名木保护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以竹代塑”国家创新联盟成立大会等大型会议活动。在 2024 中国候鸟迁飞通道保护网络研讨会上，就保护“千年鸟道”安全作典型经验介绍，先后 3 次在全省林业业务性工作会议作典型发言。获得 2024 年全省林长制工作表扬奖补。现将 2024 年度林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学习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4 次，举办专题讲座 1 场，培训护林员 5886 名、少先队辅导员 300 余名。统筹法治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全面落实“一规划两方案”和“八五”普法要求，开展案卷评查整改督查。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公示信息 218 条，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全年未发生因决策失误产生的负面事件。重视行政执法。主动到省局汇报沟通项目用林事项 10 次，陪同办理省审批事项 28 次，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 6 件，审核把关处罚案件 6 件，依法查办涉林重点案件 12 起，移交森林公安 1 起。办结生态损害赔偿案件 13 起。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自觉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妥善处理强化保护与促进发展、解放思想与守住底线、扩量增绿和提质增效、属地管理与行业指导、宣传引导与务实干事的关系。立足部门职责，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切实加强资源管护，大力培育绿色产业，筑牢安全生产底线，持续擦亮“千年鸟道”生态名片，做好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同步提升，努力让潇湘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让绿水青山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三）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任务目标。主要经济指标达到预期。完成林草产业总产值 555.28 亿元，同比增长 5.3%；向上申报各级专项资金 15.957 亿元，同比增长 22.8%；获批中央财政资金 9.7 亿元，为历年之最。“千年鸟道”保护严格有力。常态化落实候鸟保护工作机制，颁布施行《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成立永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协会，累计投入 1800 余万元，新建和改建标准化监测站 25 个，实现市、县、站点监控实时互联，完成春秋候鸟迁飞保护工作，未发生猎捕候鸟事件。承办的五省（区）候鸟迁飞通道跨区域联合保护行动启动仪式，得到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在内的多家境内外媒体深入宣传报道，受到国家局、省局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林长制工作全面推进。各级林长带头履职，常态化巡林护林 12497 次。生态护林员有效巡护率达 89.58%，事件处理率达 95%，位居全省前列。持续推进标准化建设，申报中央财政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 105 个，按照“三有四到位”原则，建立乡级林长办（林业站）156 个。探索创新护林员管理，率先试点推行巡护网格优化调整，实行护林员“笔试+面试+综合评价”竞聘上岗新模式。首创印发《永州市关于鼓励开发

生态护林员主题产品拓宽多元化价值转化的指导意见》，发放全国首张生态护林员向导费收据，主办 2024 年“潇湘·永明生态产品电商直播”活动，助推林业生态产品和森林康养项目等生态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土绿化全面提质。扎实推进“双重”项目建设，完成营造林种草 58.49 万亩。上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项目 91 个，排全省第二。10 个林场入选 2024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覆盖面积 9.9 万亩。编制印发《永州市“林长制+古树名木保护”固本强基行动方案》，抢救复壮古树名木 58 株。双牌获批全省唯一首批全国古树名木保护试点县。林业产业全面发展。全面落实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完成油茶新造 13 万亩。出台《永州市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鲁丽木业建成正式投产。完成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建设投资近亿元。在金洞管理区探索开展“湘林碳票”试点，开发面积 10475 亩，计入期内初始碳票碳汇量为 54671.4 吨二氧化碳当量。资源管护全面加强。完成湖南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样地调查 140 个，核对林草湿荒普查地类对接不一致图斑 75 万个，核实森林督查疑似变化图斑 1566 个，违法案件个数、违法占用林地和采伐同比分别下降 67.15%、76.26%、97.57%。全年保障项目用地 872 个，供地 2735 公顷，使用采伐指标 146 万立方米。积极推进东安舜皇山纳入南山国家公园建设。配合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续工作。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新增 1.5 公里湿地生态岸线，顺利通过国家试点验收。安全底线全面筑牢。全面完成疫情防控五年攻坚“阻击战”目标任务，除治松材线虫病小班 902 个，总面积 5.4 万亩。发布实施《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超额完成全省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两年行动任务，分别为计划任务的 112.6%、129%。排查整改森林火灾隐患 1456 处，清除树线隐患 5920 处，清理铁塔线路隐患 569 处。森林防火工作总体形势安全平稳。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一）积极配合立法工作。根据市委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在市人大法制委、农业委的具体指导下，我局先后 3 次开展《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立法调研，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听证会，广泛征求县区政府、市直部门、专家学者和公众代表意见，高质高效起草《规定（草案）》，并顺利通过市政府常务会 and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已正式颁布施行，为“千年鸟道”保护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二）人大建议办理情况。严格落实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调配合，提高办理质量，不断促进建议成果转化，推动人大建议办理工作见实见效。2024 年，我局承办了涉及森林防火、森林公园建设、油茶和竹木产业发展等多个方面的建议 18 件（主办 14 件，会办 4 件），实现办复率 100%、见面率 100%、满意率 100%。

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 件。在接到行政复议通知后，立即明确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收集整理相关证据材料，逐项核查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确保举证材料规范完备并按期提交，为案件的公正审理提供有力支持。同时积极与申请人加强沟通交流，采取庭前调解方式，息诉止纷。年度内未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过去的一年，全市林业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林长制方面。林长履职实效仍需提升、护林员队伍管理有待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还需加快。二是管绿护绿方面。野外用火管控还有漏洞，半专业森林防火队伍建设还有差距。三是增绿扩绿方面。适宜造林空间较大，难利用林地占比高。四是用绿兴绿方面。林业产业发展不均衡。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5 年，永州林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聚焦林长制工作争获国家级奖补，守好防火、防虫、候鸟保护底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有林场管理机制改革、林业基层管理服务体系改革、重大林业项目实施改革，抓好资源管护、国土绿化、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等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奋力为现代化新永州建设作出新的更大林业贡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惠民生，统筹发展和安全，守正创新、真抓实干，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市局获评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先进集体，“一照通”改革入选全国首批“行风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十大优秀实践案例，商事制度改革第 5 次获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表扬，主体强身行动、“一照通”改革获省政府通报表扬，全市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得分排全省第 1，市政府连续 2 年在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上作典型

发言。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情况。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一是建章立制重规范。修订《行政处罚若干规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4项制度，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要求和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情形规定。二是严格核审保质量。市局全年共核审一般程序案121件、不予处罚案7件，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114份，其中从轻处罚12件、减轻处罚10件，案卷质量得到省市场监管局的充分肯定。三是加强评查促落实。全年共评查全市系统各类行政执法案卷66件，持续规范执法办案行为。

（二）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1.旗帜鲜明讲政治。一是政治理论武装笃信笃行。架构“三个突出”以上率下“领”学、“三大课堂”创新形式“活”学、“三项制度”强化保障“促”学、“三方融合”知行合一“用”学机制，市局在全市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交流发言。二是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创新“三个融合”正行风、“三项联动”转作风、“三大行动”优政风举措，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深化内化转化，市局在全市作交流发言，市委4次推介转化经验，洪武书记到市局机关调研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三是专项整治行动见行见效。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风腐整治行动，创新“局地”联袂共建、“局组”联动发力、“局局”联手整治、“局校”联合施策经验和学校食堂“四明两共同”治理模式在全省推介，我市代表湖南省高质量通过国家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跨省互查。“严打夏季夜市假劣肉制品、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行动发现问题916个，行政立案查处41件，破获假劣肉制品案13件，全省排名靠前。

2.凝心聚力促发展。一是改革创新激活力。在全省首创“一照通”改革“永州模式”，《全国营商环境情况交流》专题推介。在全省先行探索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出“永州经验”，全市创成全国“五星”所1个、全省“四星”所2个、全市“三星”所12个。在全省创新推进跨区域食品安全共治“永州方案”，永州、贺州、桂林三市共签框架协议。二是主体强身促发展。大力实施主体强身行为，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24条、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10条措施和全市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截至2024年底，全市实有经营主体46.51万户，其中实有企业10.41万户，同比分别增长7.4%、10.6%。三是质量提升增质效。建立市质量强市局际联席会议机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免费为企解困1500余个。祁阳市、道县入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强县培育库。高质量承办湖南省2024年质量认证系列推介主题活动。四是知识产权赋动能。全市新增授权专利2030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322件、同比增长31.43%，每万

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85 件、同比增长 17.28%。市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并签订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框架合作协议。全市办结知识产权案 176 件，居全省前列。

3.依法行政护公平。一是公平竞争深入实施。全市审查清理现行有效政策措施 1246 件，其中废止 7 件、修订 1 件。全市受理处置涉嫌垄断举报线索 11 起、办结不正当竞争案 40 件、涉企违规收费案 113 件。二是重点监管不断深化。全市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查办各类案件 2692 起。捣毁传销窝点 3 个，查办网络传销案 3 件。办结网络违法案 40 件、广告违法案 103 件、无证无照案 87 件。三是信用监管有力推进。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永州市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协作工作规则》。“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企业年报率均居全省第一方阵。四是消费维权全面强化。全市新创建放心消费示范店 5466 家。组织 1421 家实体店加入无理由退货服务承诺单位。受理调处咨询投诉举报 10679 件。消费维权工作在全省会议上作交流发言。

4.全力以赴守底线。聚力党政同责“零缺位”、风险排查“零漏洞”、执法办案“零容忍”、创新治理“零事故”，“三品一特”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全面守牢了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全市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率 100%。全省第二个正式启动 96366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成功承办 2024 年湖南省大型电站锅炉事故应急救援示范性演练。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制定《2024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方案》，明确了目标任务、办理流程、责任领导、责任科室，高质量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17 件（主办件 2 件、会办件 15 件）。

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制定《行政应诉规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市局共接受行政复议案件 5 起，被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4 起，实现了零撤销、零败诉。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知识产权存在历史短板。高质量的发明专利所占比例仍然较低，知名品牌数量相对较少，知识产权创造的质量和效益有待提升。

（二）质量工作还有先天不足。质量工作起点较低、质量资源相对匮乏、质量技术较为薄弱，全市质量帮扶、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广等多项工作，因专项经费相对短缺难以开展。

（三）干部队伍结构亟待优化。机关人员严重老化，人员结构断层严重，干部队伍青黄不接，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专业人才缺乏，成为推动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深化党建创新引领行动。顺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改革的精神和严的标准，深化党风行风作风建设，锻造过硬队伍，为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深化公平竞争制度改革行动。顺应“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改革要求，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民生领域价费监管，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

（三）深化准入退出体系改革行动。顺应“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改革要求，全面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深化“一照通”改革，构建便利、高效、有序的准入退出规则，推进简政放权、优化环境，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和动力。

（四）深化质量标准提升改革行动。顺应“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要求，推进质量提升、完善基础设施、强化标准引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全面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五）深化监管执法机制改革行动。顺应“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深入推进法治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探索多级联动、跨区域联查、“一业一查”等监管新模式，构建“无事不扰、有需必应、无处不在”市场监管机制，切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为各类经营主体减负赋能。

（六）深化市场安全监管改革行动。顺应“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改革要求，健全责任体系，推动事前预防，全力以赴把好食品“从农田到餐桌”每一道关口、药品“从实验室到临床”每一道防线、工业产品“从准入到消费”每一个过程、特种设备“从设计到报废”每一道环节的质量安全工作。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统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报告 2024 年度统计工作，敬请审议。

一、履职履责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统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

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围绕“八大行动”优服务，把握“三重一主”强调度，落实“两年四化”提效能，以坚实的统计工作助力全市经济稳步前行。

（一）驰而不息深化统计法治建设。一是理论学习入心。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市政府常务会议4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新修改《统计法》，《统计法》进党校常态化制度化。二是工作制度有效。局党组定期学习并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评估指标和考核重点，完善评议考核奖惩机制。三是监督机制健全。成立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双专班”，联合市纪委监委出台线索移送办法、专项治理协同办法等系列文件。统计专项监督纳入六届市委第七轮巡察内容。四是专项治理扎实。认真开展中央巡视反馈问题和省委巡视反馈统计问题同类同改未巡先改、国家专项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回头看”，省委巡视统计专项监督检查现场评估顺利过关。五是统计执法有力。推进“双随机”抽查、内部稽查、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四位一体”的统计监督检查机制，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三次开展双随机抽查执法，对84家企业项目进行了执法检查。

（二）坚定不移强化政治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拥护“两个确立”，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党组会“第一议题”，用最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强化党建引领。树牢“抓党建是最大的履职，不抓党建就是失职”的理念，坚决落实“三重一大”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三是强化意识形态。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党组领导责任，切实做到“四个纳入”，局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主动落实“一岗双责”。

（三）坚定不移强化党纪教育。一是严格统筹部署。第一时间成立局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动员会，制定学习方案，周密安排部署。二是严抓组织实施。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尤其是对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关于“统计造假与统计造假失察的追责问责”规定内容进行了重点学习研讨。三是严把总结提升。召开党纪学习教育总结会，总结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成果，并做到长期坚持、常抓不懈、常态化开展。

（四）多维发力推进“五经普”工作。一是组织保障得力。提请将“五经普”工作列入市政府工作报告，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多次研究部署，专题听取汇报并解决实际困难。二是推进实施高效。落实伟明省长提出的“三清三到位一好”要求，圆满完成普查任务，实现进度、质量双控。冷水滩区获得“五经普”真抓实干表彰；新田县圆

满完成国务院经普办事后数据质量抽查。三是圆满实现预期。定期测算盘点经普大数，确保全市五年来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应统尽统、颗粒归仓。经国家局、省局核定，“五经普”后我市经济总量为 2549.41 亿元，比快报增加 53.58 亿元，提升 2.1%，增幅居全省前 3，总量规模、经济结构、行业占比等方面均呈现出向优向好的积极变化，扩大了与益阳、缩小了与邵阳的总量差距，增加了永州在全省经济版图中的份量。

（五）稳打稳扎做好统计监测分析。一是紧盯中心任务。理直气壮强调度，全力以赴拼经济，每季度陪同市领导开展“三重一主”行动，助推全市“八大行动”“两新两重”工作落实落地。二是健全分析机制。健全全市经济形势月度、季度调度分析机制，对重要经济指标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全力稳住全市经济大盘。三是深化统计服务。围绕稳经济大盘等中心工作开展数据“深加工”，为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市政府全会等重大会议提供统计素材和分析服务。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全市统计系统深入学习贯彻《监督法》，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每月以《统计月报》等统计产品向市人大报告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积极配合市人大财经委开展工作，虚心接受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时提供统计数据咨询服务。2024 年，未收到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事项。

三、司法建议、检查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2024 年，我局未收到交办的司法建议、检查建议事项，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理论学习还不够系统全面。主要表现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不系统全面，理论学习与具体工作实际结合不够紧密，用科学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够有力，以学促干、以干促学良性循环不够顺畅。

（二）统计精准服务还不够到位。经济运行分析存在就数论数现象，对数据背后的数据、指标身后的指标挖掘不够，精准服务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能力还不够强。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的谋划之年。全市统计系统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统计监测服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永州贡献统计力量。

（一）深学笃行，以政治学习统领统计工作全流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推动全

市统计系统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与时俱进，以科学统计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一是聚力产出精品分析。全市统计系统将紧跟时政热点，结合全市“三重一主”“八大行动”等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开展专题统计分析研究。二是积极应对统计改革。抓紧布局产业活动单位统计基础建设，研判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对我市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三是大力开展上门服务。以“四下基层”活动为抓手，深入乡镇、园区、企业开展统计上门服务，提升企业统计业务水平。

（三）夯实基础，以统计基层基础保障源头数据质量。一是建强基层基础。切实保障乡镇（街道）统计工作“四有”，严格执行“四类人员”变动备案制度，确保基层统计规范有序运行。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培训延伸到企业、到乡镇，切实提高统计培训实效。三是做实台账凭证。加强对联网直报单位业务指导，整理基础台账、往来凭证，夯实源头数据。推进头部企业依法依规设置、应用电子统计台账。

（四）标本兼治，以统计执法监督构建统计良好生态。一是加强普法宣传。落实统计法纳入各级各部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党校主体培训班长效机制。二是充实统计力量。参照省局定编情况，补充市县两级统计队伍，每年选派符合条件人员参加执法证考试。三是提升执法效果。建立完善全市统计执法跨区域案件查办体系和“双随机”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提升统计执法成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城市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践行人民城市理

念，扛牢“打头阵、担先锋”的使命担当，承压奋进、克难求成，推动城市运行更加安全有序、城市环境更加洁净宜居。永州持续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提质增效工作经验在湖南日报推介。全省城市建成区屋顶棚架排查整治现场推进会在永州召开，我市作典型发言。

一、履职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主动担当作为，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法治政府，依法行政推进有力。以法治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为契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带头学法普法。开展法治集中培训 8 次，举办全市城管法治培训 2 次，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完善依法行政。制定《永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出台《永州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等。落实依法决策，审核审查各类政策、文件、合同 30 余份。规范行政执法。撤销市城管执法支队，人员下沉到区。加大城镇燃气、建筑垃圾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开展作风建设“四严四文明”专项督查和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城管执法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推行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取得成效，规范涉企检查，服务企业发展。

（二）聚焦主责主业，城市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锚定年度重点任务，遇事不避难，敢接“烫手山芋”。突出项目建设。全市市政设施领域争取项目 14 个、资金 9.16 亿元。全年项目完成投资 12.7 亿元。新改建供水管网 345 公里、排水排污管网 175 公里，改造老旧燃气管网 291 公里。守牢安全底线。强化城镇燃气安全管理，106 家燃气企业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推动取消自提气，加强打非治违，执法处罚 309 次，打击“黑窝点” 15 个。排查、整治城市建成区屋顶棚架安全隐患 1487 处。督促整改路面恢复不到位等问题 30 余个，整治户外广告隐患 299 处。办好民生实事。新增城区公共停车位 8088 个，新建公园小游园 10 个，新改建公厕 22 座，临时便民服务点保持在 1 万个左右。期盼多年的中心城区管输天然气开通，居民用水压力低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内涝治理初显成效。推动精细化管理。加强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卫管理，开展“你来拍，我来管”活动，公开曝光并跟踪整改 320 个问题。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步入正轨。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等，将接受人大监督贯穿于城市管理始终。

（一）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交办问题整改。按照整改方案，跟踪督办 9 个问题。推进雨污分流建设。2021 年以来，新增、改造城市污水管网 372 公里，开展管网普查，中心城区、祁阳市、道县 GIS 系统已建成，其他县均已启动 GIS 系统建设前期工作。强化道路扬尘防治。督促各县市区城管部门加强巡查和监

管，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联单制度，依法依规处罚违规行为。督促具体问题整改。对宁远、新田、双牌、经开区4个具体道路扬尘问题，新田垃圾填埋场问题以及冷水滩1个食品加工厂油烟净化装置问题配合督办整改到位。

（二）用心用情办好代表建议。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我们将建议办理纳入全局重点工作，建立责任台账，践行“一线工作法”，深入实际、深入现场，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落实，让“纸上建议”变为“路上行动”，推动解决了一批市容秩序管理、城区停车管理、城镇燃气安全等方面的问题。2024年承办的30件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从回收的意见表和承办反馈情况看，15件主办件均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

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2024年市检察院就冷水滩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向我局发出磋商意见。我们高度重视，逐条推动落实。积极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开展业务培训，统筹指导问题整改，强化调度督导，定期通报，推动工作。督促推动点位整改。冷水滩区上岭桥镇龙塘村、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南侧、珍珠塘村三个点位整改达到时序进度。对珊瑚街道水汲江社区服务中心点位，分别向冷水滩区政府、市港发集团等去函要求整改并现场进行督办。逐步补齐短板。发布永州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含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规划），制定并实施《永州市城市建筑垃圾联单管理制度（试行）》。永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固废生产线完成安装调试，信息平台完成升级。2024年办理执法案件299件。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知不足而奋进，明短板而力行。我们也清醒看到：风险防范压力较大，城镇燃气、地下管网、户外广告等领域还有不少安全隐患；垃圾分类效果不明显；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建筑垃圾管理还有薄弱环节。民生领域还有短板。城区停车难、如厕难问题依然存在，中心城区部分区域内涝问题未得到彻底整治，供水、供气服务不尽如人意。精细化管理还有差距，破道管理仍需加强，中心城区道路破道恢复质量不高，地面“牛皮癣”未得到有效治理；市容秩序存在反弹，常态化管理不足。干部队伍建设仍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还不能满足高质量发展需要，一些干部职工思想作风、担当精神、专业能力还存在欠缺。对此，我们将努力推动积极解决。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好日子都是奋斗出来的。下步，我们将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以“一年干成几件事”的闯劲和“几年干成一件事”的韧劲，抢抓机遇加快干、勇于创新大胆干、事不避难主动干、凝聚合力齐心干，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优化城市环境，努力让群众生活得更舒心、更安全、更美好。

（一）争资上项促发展。项目为王，发展为要。我们将融入发展大局，抢抓政策机遇，积极谋划和实施一批污水、排水防涝、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健强城市“筋骨”，擦亮城市“底色”，让群众幸福更有质感，城市发展更有温度。

（二）治本攻坚守安全。明者防祸于未萌，智者图患于将来。我们将强化忧患意识，居安思危，着力防范化解城管领域各类安全风险，让城市运行更具韧性。基本解决中心城区城市内涝问题、供水水压低问题、燃气“瓶改管”问题。基本解决黄泥井市场、新建街内涝问题。提升中心城区部分地势较高地段约 1000 户用水水压。新增天然气用户 1.2 万户。配合发改部门争取尽早降低中心城区气价。完善城市地下管网设施。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改造老旧燃气管网 97 公里、户改 9600 户，新改建城市供水管网 50 公里、污水管网 50 公里、排水管网 25 公里。抓实安全生产。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强化燃气领域“打非治违”；进一步加强市政道路、窨井盖、户外广告、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守牢安全底线。

（三）精细管理提水平。一城之美在于精致，一城之治在于精细。我们将下好“绣花”功夫，以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把城市管理中的“关键小事”办成百姓心头的“温暖大事”。精心管好市容秩序。城管执法要穿街走巷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狠抓网格化管理，持续完善智慧城管建设，推进市容秩序管理常态化，促进严格规范文明公正执法。完善掘路修复管理，推动出台《永州市城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规定》。用心办好民生“微实事”。新增城区公共停车位 3800 个，各县市区至少新建 1 个小游园、1 座公厕。坚持疏堵结合，合理设置、规范管理临时便民服务点。全心抓好攻坚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档增效。加快建立建筑垃圾收集处理体系。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按效付费”。

（四）固本清源强队伍。德厚才馨，业勤志远。我们将坚定不移加强自身建设，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以高尚的品德和精湛的管理技能，锻造城市管理“硬核”力量。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锲而不舍纠治“四风”，持续深化突出问题整治和为民办实事，扎实做好巡察、环保督察、审计整改等工作，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打造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依法履职、人民满意的城管铁军。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局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细化管理、优化服务、强化保障，有力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荣获了全省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建设示范引领实践单位。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履职履责情况

（一）切实加强机关法治建设。坚持以法治部门建设为抓手，以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主线，持续提高管理效能和保障服务水平，不断开创法治建设新局面。一是健全机关事务管理制度体系。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管物，印发《永州市市直机关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的通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议场地统筹使用实施方案》等文件，推动机关事务工作规范、高效、廉洁运行。二是健全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制定《局党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程序》，将重大事项纳入集体决策范围，政策法规科负责人固定列席局党组会和局务会，对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等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未通过法制审核的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同时聘请具有丰富法务经验的律师担任局法律顾问，提供咨询服务 20 余次，配合审核规范性文件、合同 55 份，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二）持续推进集中统一管理。加强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集中统管，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多点发力，采取“用”“售”“租”“融”方式让国有资产真正“活”起来，促进节流减支、开源增收。2024 年资产盘活实现入库收益达到 1.05 亿元。一是资产清查卓有成效。对 252 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盘点，形成了资产管理清单。二是大宗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有序推进。按照“一资一策”要求，重点调剂使用了 4 处总面积为 1.67 万 m² 的闲置资产，节约财政资金 300 余万元。召开了权属登记工作协调会，对权属登记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三是资产处置调剂力度持续加大。统筹处置了市直 27 家单位资产，处置金额达 4331 万元。完成市直 6 个单位的 963.8 万元的资产划转。充分发挥公物仓调剂功能，让各类闲置、低使用率的公物各尽其用，节约财政资金 400 余万元。积极向省局汇报，首次从省直公物仓争取了一批原价值近 600 万元的环境监测设备及 20 台公车。

（三）着力提升运行保障效能。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巡视、审计

整改成果。一是加强公务出行保障。市公车平台保障 121 家单位安全出行近 3 万批次。持续降低公车运行成本，车辆保险、维修等费用较年度预算减少 44.2 万元。积极向省局争取解决车辆北斗设备维护费用，节省财政经费 13.3 万元。二是加强公务接待保障。召开了全市“互联网+监督”系统公务接待管理和公务用车信息平台试点动员暨培训会。市委市政府机关食堂就餐满意率达到 94%以上，圆满完成接待重宾任务 8 批次。全力规范公务接待，“机关食堂一卡通”已覆盖全市 1200 余个机关事业单位，每天约 600 余名公职人员在其工作地以外的食堂“扫码用餐”。三是加强办公用房保障。为市直各单位调整配置办公用房 6900 余平方米。从严审核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计划，节约预算资金 20 余万元。联合市纪委监委对部分县区和市直单位二级机构的“三公”管理进行了专项督查，切实做到以查促改、以改促管。印发《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议场地统筹使用实施方案》，各单位租赁社会会议室行为明显减少。

（四）加大绿色低碳转型力度。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推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养成习惯、成为常态。一是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全市已建成节约型机关 469 家。科学编制物业服务标准，通过减员增效等方式节约物业开支 60 余万元。对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水电设施进行改造，杜绝了“跑冒滴漏”问题，全年节约水电费达到 118 万元。二是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和配套设施建设。自“省八条”实施后，我市更新配备普通公务用车 110 辆，新能源汽车配备率为 100%。整体编制 3180 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规划，委托市潇湘能源集团全资负责建设和运营，目前已建成 52 个充电站共计 370 套充电桩。

（五）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坚持把服务保障当作机关事务工作的生命线，主动适应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新形势、新要求，不断提高服务保障能力。一是做优后勤服务的文章。全方位做好“四大院”安保维稳、物业服务等工作。处理群访 20 余批 757 人次。全力开展市委市政府门球场钢结构雨棚建设，统筹市委宿舍人脸识别系统的建设。永州会堂承办各类重要会议活动 20 余次，得到市领导、会议代表及会议活动主办方充分肯定。二是做实安全生产的文章。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 10 余次，排查问题 30 余个，整改完成率 100%。同时多方衔接，由市电力公司全资对使用 20 多年的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主配电房、市委礼堂楼配电房进行改造，消除了用电安全隐患，节约了财政资金近 600 万元。

二、接受市人大及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一是主动接受监督。认真学习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组织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学习讨论，提出落实的具体思路与举措，切实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每一个决议、决定在机关事务部门落实到位，坚持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做好机关事务工作的前提和保证。二是主动汇报工作。积极主动向市人大汇报机关事务重点工作，争取市

人大对机关事务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调研，我们多次主动上门征求市人大领导及财经委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制定措施，积极抓好整改落实。三是主动服务保障。在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越来越受社会关注的新形势下，全力保障人大机关后勤服务需要，积极主动为市人大机关精准测量办公用房面积，统筹会议室面积 287 m²，保障公务用车出行 409 次。作为市“两会”后勤保障组会场负责单位，我局成立了工作专班，采取“一天两调度”等措施高效做好会议保障、车辆调度等工作，得到了与会代表们的肯定。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我局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机关事务队伍建设尚不适应新时代新职能需要；二是对机关干部群众的服务保障能力还需提升；三是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还需进一步发力。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贯彻“两个更好服务”要求，全面加强政治建设。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盯机关运行保障、资产资金资源管理、节约节能节支等重点任务，一项一项抓落实。以制度建设深化机关事务改革，不断提升机关事务工作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二）贯彻“提供重要保障”要求，着力做实主责主业。一是管好用好国有资产，加快推进市直党政机关 2587 宗资产权属登记，力争实现资产盘活收益 1500 万元以上。二是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力争节约市直单位办公设备经费 100 万元以上。三是修订完善《永州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租用社会车辆管理办法》，降低租用车辆成本 10% 以上。四是出台《永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持续推进机关食堂“一卡通”建设。五是做好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滨江老旧小区改造。

（三）贯彻“勤俭办一切事业”要求，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一是推动机关运行降本增效。完善办公用房使用功能，减少各单位租赁社会办公场所行为，力争节约市直单位办公场所经费 300 万元以上。二是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建设节约型机关 190 家以上，推进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30 家以上；加快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推广利用，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完成建设 1800 套以上。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研究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中心辅政，着眼大局设谋，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年起草各类文稿 280 余篇、90 余万字，审改把关市政府新闻稿件 160 余篇，编辑发行《永州政报》10 期，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履责情况

1.多维度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要求。将法治政府建设融入以文辅政全过程，作为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的重点内容。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坚持依法行政，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切实办好《永州政报》，及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

2.全方位做好文稿服务。把文稿服务作为参政设谋的主战场。市《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历时 3 个多月，历经调查研究、起草修改、征求意见、提交审议等阶段，收集方方面面意见 539 条，经过梳理归纳为 213 条，采用 175 条，做到了高质量、有特色、零差错，得到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充分肯定。圆满完成了重宾来永系列汇报材料，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政府全会和系列专题会议讲话材料，市政府党组工作情况报告、市政府领导班子工作总结等系列报告材料的起草任务。

3.倾其智服务经济发展。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深入分析全市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研究政策，提出工作建议。坚持逐月研判，一季一分析，认真起草每个季度全市经济形势分析材料，全年起草经济形势分析类讲话和汇报材料 20 余篇。年底与相关部门一道，起草了全市 2025 年经济运行均衡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对主要目标任务进行了分季度测算，对新的增长点、支撑点进行了摸排，对主要短板和增长约束进行了具体分析。围绕循环经济产业、招商引资、设备更新等开展调研，提出了诸多建议，提供了决策参考。

4.多渠道推介永州工作。紧紧围绕大局，时时聚焦大局，处处服务大局，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报送信息、提出事项、争取支持。积极汇报衔接，推动邵永高铁、永

州果蔬出口突破百亿元等永州元素写入了 2025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认真总结梳理政府系统各领域特色亮点工作，积极向省里推介，探索实行“跨区直供”通关便利化改革等多项工作得到省级层面肯定，进入省政府主要领导有关讲话材料。积极参与中央财政资金重点奖补项目答辩有关材料的撰写。

5.高标准锤炼过硬队伍。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用工作“含辛量”换得材料的“含金量”，让默默无闻、无私奉献成为研究室最有辨识度的标签。全年有 4/5 的节假日、双休日及工作日晚上都在加班加点，用实际行动彰显了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极端负责的工作作风、无怨无悔的奉献精神。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积极落实相关工作。2024 年度，我室没有具体的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任务。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在永省人大代表对省《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收集汇总上报工作。派出专人参加省“两会”期间永州代表团相关服务工作。市政府工作报告书面征求了所有市人大代表意见。扎实做好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人大代表工作，积极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2024 年度，我室没有具体的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办理任务，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主要体现在：一是参政设谋的高度有待提升，从工作落实层面研究比较多，从发展战略层面研究还不够，特别是站在全国、全省大局中思考问题有欠缺，“金点子”比较少。二是调查研究的深度有待挖掘，信息来源主要靠兄弟单位提供，自主掌握第一手资料不够。三是服务发展的广度有待拓展，对经济方面分析比较多，对民生领域研究还不够。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坚持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坚持干字当头、谋字为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持续提升以文辅政水平，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更好发挥以文辅政作用。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围绕“七个聚焦发力”，聚焦“七大攻坚”，把握“六大战略支点”，紧盯“三个大抓”，紧扣“三重一主”“三走三抓”，深入研究多提建设性建议。弘扬“短、实、新”的优良文风。二是更好发挥调研建言作用。瞄准制约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堵点卡点和民生领域的难点痛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务实之策。三是更好发挥服务发展作用。加强政策研究，谋划对接路径，努力为争取项目资金支持

献计出力。加强经济形势研究，按照经济均衡发展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提出对策建议。加强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推介，推动永州更多亮点工作得到省级层面关注和肯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我市国防动员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永州军分区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强军思想，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大局，聚焦建设打仗型国防动员的要求，坚持一手抓解放思想、一手抓贯彻落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实推进军事斗争国防动员准备，较好地完成了上级赋予的各项任务。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一是依法依规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都在充分论证评估、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集体讨论研究后实施。二是落实普法责任。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全民国防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干部职工深入企业、社区开展国防和人防法规宣传 7 次，发放宣传手册 230 本，普及国防和人防法律法规。三是组织全员学法。依托湖南法网平台，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线上学法考法，24 人顺利考取湖南省行政执法资格证，全办拥有行政执法证人数占总人数 75%。四是严格监督执法。落实《湖南省人民防空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严格人防工程审批和质量监督。坚决杜绝免建、少建、不建人防工程和违规减免缓人防易地建设费等行为，去年共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35 件，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79.4 万元，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7 件，依法对文昌阁安置小区项目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追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695.87 万元，罚没收入 25 万元。

（二）打牢基础，垒台立柱固根基。一是编制规划计划。认真谋划国防动员重点工作，制定《永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和《永州市国防动员系统 2024 年工作要点》；科学编制《永州市人民防空建设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推动城市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二是健全制度机制。出台《永州市国防动员指挥运用军地协调机制》，军地协调更加顺畅。三是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推进国防教育“五进”工作，将国防教育纳入市委党校主体班学习内容，增强党政领导干部国防观念。举办首届全市国防动员系统“爱我国防”演讲比赛，与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联合举办永州市第八届“爱我国防”演讲比赛，强化爱国强军思想基础。在全省国防动员系统“爱我国防”演讲比赛中，我办参赛选手荣获全省二等奖。四是加强队伍建设。主动与市人社局沟通衔接为下属事业单位新增副高级和中级岗位各 1 个，打通专业技术人才上升通道，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顺利完成机关党支部、机关工会换届选举，党员干部凝聚力、向心力进一步增强。

（三）聚焦主责，援战备战保打赢。服务部队、保障打赢是国防动员的初心和使命，一年来我们紧贴使命任务，扎实推进国防动员各项准备走深走实。一是组织潜力统计调查。有序开展 2024 年国防动员潜力资源及装备统计调查，共采集数据 10 万余条，为战时精准动员提供决策依据。二是推进军事设施保护。依法落实军事设施保护职能，完成 96732 部队军事设施保护区域划定；制定出台《永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关于建立军事设施保护工作机制的通知》和《永州市军事设施保护问题专项排查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切实提升我市军事设施保护水平。三是强化训练演练。实战化组织市国动委成员单位参加省带市国防动员中心开展 72 小时指挥要素连贯滚动作业训练暨预案研编活动。四是紧抓能力检验评估。抓实 2023 年国防动员能力检验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推动问题整改到位。统筹推进 2024 年国防动员能力检验评估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省军区组织的市级国防动员能力检验评估任务。指导祁阳市做好县级国防动员能力检验评估试点，并以点带面延伸至 11 个县市区，全面掌握全市军事斗争国防动员能力底数。

（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贡献。一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加大对驻村联系点帮扶力度，做到织领导、人员配备、保障措施“三个到位”。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争取资金 27 万元为驻村点新修灌溉沟渠 2 千米，有效解决农民种田用水难的问题。二是开展文明创建。组织干部职工到文明创建联系点白竹亭社区开展文明劝导 40 余次，特别是去年 9 月份我市确诊 3 例登革热病毒携带者以来，为响应市委、市政府做好登革热疫情防控的号召，组织党员干部下沉一线开展爱国卫生暨防蚊灭蚊，预防登革热宣传 16 次，为居民科普登革热防控知识，助力登革热疫情防控。三是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坚持人民至上，始终把发展维护好人民利益作为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优化审批流程，人防行政审批与服务事项除涉密事项外，全部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实

现审批工作“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将审批服务向前延伸，为重点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管家式”服务，让企业群众少跑腿、办好事。合理开发利用人防工程为群众生产生活等服务，全市新增人防停车位 1300 多个，有效缓解群众停车难的问题。将 15168 工程平时作为市公安局办案中心使用，将零陵东山景区人防工程改造成普惠国防宣传教育基地，充分发挥人防工程社会和经济效益。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2024 年，我办严格执行人大决议、决定，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及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

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2024 年，我办未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制度不够完善。国动体制改革后，虽然制定了市国动委工作规则等制度，但国防动员平战转换、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后备力量建设不够扎实。国防动员专业队整组还不够严格，训练还不够扎实，新域新质动员专业力量建设不足。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国防动员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六届七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紧紧围绕保障打赢高端战争的要求，扎实做好军事斗争国防动员准备，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着力加强政治思想建设。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国防动员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确保国防动员正确方向。

（二）着力夯实国防动员基础。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跨军地改革的决策部署，健全需求提报、军地对接机制。精心编制好我市国防建设“十五五”规划。

（三）着力提升国防动员能力。加强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国防动员能力检验评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专业队训练、国防宣传教育和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

（四）着力建强国防动员队伍。强化党建引领，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国防动员干部树牢规矩意识和红线思维，自觉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信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信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创新推行永州特色信访工作法治化“5×3”规程，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永州在全省信访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2 次。道县、新田县被省局推荐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

一、履职履责情况

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以“落实新《条例》、推进法治化、构建大格局”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围绕 2024 年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推进重复信访治理和信访积案化解专项工作”任务，在干字上发力，在实字上用力。

（一）政治担当坚定有力。扛牢为民解难、为党分忧政治责任，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法治信访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信访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信访工作情况汇报 3 次，研究重点领域突出信访问题化解，审议通过《全市重点信访事项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将《信访工作条例》纳入市县党校主体培训班培训内容。组织召开 20 次局党组会（局务会），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关于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提出工作要求，调度部署推进。全市无大规模赴省进京集体访、无极端恶性事件、无涉访负面舆情炒作。全年圆满完成省两会、全国两会和 3 月 18 日-21 日重宾调研湖南期间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保障工作任务 140 余次。

（二）法治信访成效明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决策部署，按照“五个法治化”“四个到位”要求，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制定《永州市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5×3”规程的实施意见》《永州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化解工作流程图》《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受理办理流程》等文件，精准规范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精心组织开展第七个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20 万余份。全市申诉求决类初次信访 6713 件次，同比下降 48.18%。信访部门及时受理

率 100%、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 99.98%、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 98.94%。国家交办信访积案化解率达 89%。《统筹“三个聚焦”提升法治效能》在《人民信访》杂志第 8 期刊发。用好“三项建议权”，共发出改进工作建议 159 条，完善政策建议 13 条，追究责任建议 46 条，依纪依规问责 89 人，有效传导工作压力。

（三）源头治理措施更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制定《2024 年市级领导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工作方案》，每周一由一名市级领导到市信访接待中心坐班接访。市委书记朱洪武、市长陈爱林带头接访下访，市人大、市政府主要领导主动带案下访。全市市县党政领导共接访下访 2980 次，接待群众 6121 批 12279 人次。到市信访批次、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5.2%、2.6%。印发《重点信访事项办理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双审核”、“双到位”结案机制。组织开展实地督办信访件 100 余次、会商疑难复杂信访事项 56 次，公职律师参与市级领导值班接访、信访事项办理会商 150 余人次，免费提供法律咨询 380 余人次。深化访调对接。制定《永州市全面推行访调对接工作规程》，用好政法“五老”机制，按需接谈、预约调解，共接谈来访群众 192 批 230 人次。着力为基层减负赋能，取消全市信访工作示范乡镇（街道）创建活动，严禁从乡镇（街道）抽调、借调干部跟班学习。切实抓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向市集中整治办移交问题线索 19 批 68 条。

（四）专项治理扎实推进。认真落实沈晓明书记批示精神，精心组织开展进京越级访治理专项行动，一周一汇总、一月一调度。全市进京越级访总量排全省第 11 位（正向排名全省第 4 位）。将国家省市交办件、赴省进京越级访、巡视整改重点信访事项，以及涉及民生领域的难点信访问题列为重点信访事项。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在全市开展为期半年的重点信访事项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全市共梳理集中攻坚信访事项 1093 件，其中重点信访事项 908 件，已化解 143 件，化解率 15.75%。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始终把各项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树牢“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爱护”的理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决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依法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对涉及信访的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常委会及专委会交办审议意见，做到第一时间部署、第一时间调度、第一时间落实，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一年来，积极协助做好“两官”履职评议、司法公正工作调研有关工作，较好地完成重宾来永州调研、代表委员集中视察等重大活动期间信访保障工作 7 次。

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无此类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思想认识不够到位。有的责任单位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得不够牢，对信访工作的理解存在惯性思维和通常观念，有的甚至认为信访工作法治化就是信访部门的法治化，没有从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秩序维护等方面去深入理解，没有站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高度抓好落实。

（二）业务办理不够规范。工作作风不够扎实，业务水平还需提升。从集中督办受理办理不规范信访事项审核化解率来看：双牌县 77.78%、祁阳市 81.48%、新田县 86.11%、东安县 86.49%、冷水滩区 86.54%，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部分责任单位将本可以通过信访程序处理的事项，导入法定程序处理，造成信访事项长期在信访部门“空转”，没有得到实质性解决。

（三）探索创新不够有力。在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工作中，结合永州实际深入思考不够，没有找准突破口和切入点，探索创新缺乏勇气和毅力，求稳怕乱，顾虑多，担心多，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工作特色亮点不多。此外，对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宣传不够精准、不够到位，宣传方式不够丰富，宣传效果还不够理想。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思想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加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切实增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发挥信访工作反映社情民意的“晴雨表”作用，用心用情用力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四下基层”要求，全面畅通信访渠道，用好县乡村级信访工作法治化指引，大力推行网上信访“一县一码”，减少矛盾上行。常态化开展业务评查和现场点评，提升信访业务规范化水平，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每一项诉求依法推进。

（三）致力攻坚克难。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和严实标准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聚焦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要求，补短板、强弱项，再造工作流程、细化操作规则、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重点信访事项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着力抓好重点行业领域突出信访矛盾系统治理，切实化解一批信访积案和历史遗留问题，力争单项工作上水平、整体工作上台阶，以信访工作法治化引领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医疗保障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市医保局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奋力开拓创新，多措并举破解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市提前完成省政府医保大抓落实指标任务，在二类市州并列第一；基本医保常住人口参保率排名全省前列，参保征缴扩面工作经验获毛伟明省长肯定批示；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大数据监管模型获 2024 全国智慧医保大赛二等奖；在全省医疗保障工作会议中作典型发言。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深化法治机关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1.学深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作为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推进全民学法，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执行工作责任制和年度普法清单，组织医保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进行普法宣传。

2.高效打造阳光法治医保。实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实现持证执法率 100%。持续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强化警示作用，维护医保基金安全，2024 年全市现场检查医药机构 2120 家，挽回基金损失 4592 万元（含行政处罚 1394 万元），暂停 9 家，解除 59 家，移送纪检 32 家，移交其他相关部门 60 家，主动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8 起。

3.数智赋能医保基金监管。深入推进国家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建设，在全国率先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大数据监管模型，获评 2024 年全国智慧医保大赛二等奖。全市通过模型挽回医保基金损失 350 万元，全省通过模型追回医保基金 2575 万元。

（二）抓实重点目标任务，全力以赴创先争优。

1.医保大抓落实交出满分答卷。2024 年全市职工医保实际报销比例 70%，全市居民医保实际报销比例 64.33%，全市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目录外费用占比 1.29%，二级、三级医疗机构目录外费用占比 6.16%，国家组织药品带量采购约定量完成率 147.31%，永州市获得省政府医保大抓落实满分 15 分。

2.基本医保参保排名全省第二。将“基本医疗保险常住人口参保率动态保持在 95% 以上”纳入全市重点工作动态评价范围。2024 年，全市基本医保参保 513.08 万人，常

住人口参保率达到 101.08%；全市 2025 年参保已达 500.35 万人，常住人口参保率 98.57%，持续排名全省前列。参保征缴经验获毛伟明省长肯定性批示。

3.多项医保经办服务全省领跑。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在全省率先简化门诊慢特病复审流程，实现线上续批“即申即延”，患者可在省内任意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拿药；提升“双通道”用药服务体验，延长待遇享受期限至 12 个月。加强异地就医管理，实现全市一级以上 399 家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门特异地联网直接结算全覆盖，永州市省内参保地直接结算率各项指标排名全省前列。

（三）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全力推动三医协同发展。

1.深化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医保基金管理质效明显提升。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改革，出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配套措施。推动实施中医康复类病种住院按床日付费改革省级试点，全市实施按床日付费的医疗机构达到 18 家。推进城乡居民门诊统筹改革试点，试点乡镇人均次费用同比减少 29.81%、个人支付费用同比减少 80.5%、报销比例同比提高 26.44%。

2.扩大医药耗材带量采购覆盖范围，群众医药费用明显降低。严格落实国家、省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 50 批次国家、省级集中药品耗材带量采购，推进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改革试点，首次开展“上网店，查药价，比数据，抓治理”专项行动，全年减轻群众医药费用支出 4.8 亿元，直接结算公立医院集中带量采购产品货款 4.26 亿元，有效提高公立医院可用财力。

3.加大医疗服务价格调控力度，助推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监测，先后 7 次核定及规范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98 项、修订部分医学影像检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共 33 项/类、规范整合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46 项、废止“中药封包治疗”等 102 项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完成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监测和动态调整评估，促进医疗资源合理分配和利用，有效提升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建立“五定一包”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坚持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服务群众、改进工作的重要抓手。2024 年，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交由我局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 17 件，批评、意见 0 件，其中主办件 15 件、会办件 2 件。在市人大的精心指导下，我局所有代表建议已全部按时按质按量依法办结，代表满意率 100%。

（一）聚焦落实医保待遇助力乡村振兴，防止因病返贫致贫。积极向上级反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增长问题，同时结合永州实际情况，完善参保征缴政策，明确激励约

束、分类资助参保等工作措施。2024 年全市困难群众及稳定脱贫人口参保率动态保持在 100%，推送面临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人数 11561 人，经相关部门核准认定困难群众 1996 人，发放医疗救助待遇 657.48 万元。

（二）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看病购药更加便捷。

制定《永州市职工门诊统筹处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范职工门诊统筹使用流程。对符合要求的门诊慢特病药品和“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立即签订普通职工门诊统筹补充协议。截止目前，永州市特门药店 67 家，双通道药店 48 家。指导全市 26 家三级医疗机构和日均门诊量超过 150 人次的二级医疗机构开通医保移动支付。

（三）聚焦优化支付方式改革，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我局在国家 DIP 病种库外，对临床需求大、体现中医特色治疗中医病种增至 9 个。联合卫健部门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推动实施中医康复类病种住院按床日付费改革省级试点。下发了《永州市中医康复类病种住院按床日付费方案（试行）》，截止 2024 年底，申请按床日付费的医疗机构 18 家，申请病例数 313 例。

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无。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参保群众医保获得感还不强。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纳入还未纳入就医地 DRG/DIP 结算，未能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费，降低群众就医负担。

（二）医保基金使用效能还不高。实施 DIP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后，医疗机构为扩大收入，一定程度上存在小病大治、低标住院等情况。

（三）居民参保征缴压力较大。一方面，受经济下行压力、居民收入、人口外流、居民个人缴费标准提高等因素影响，群众参保积极性降低，家庭成员选择性参保和断保情况突出。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思想认识，凝聚医保事业发展合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发挥党建引领，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二）夯实医保基础，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落实参保征缴长效机制，建设“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提高参保精细化管理，推动全民参保工作提质增效。积极争取国、省试点，探索实施城乡居民分档缴费，妥善解决参保群众缴费负担重、积极性不高的问题。

（三）赋能改革创新，引领医保高质量发展。探索 DIP 支付方式改革与中医支付改

革、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支付改革的有效衔接，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监管模型，新增 DIP 监管等模型建设。开展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治理，聚焦重点领域，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打击一批违法行为，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数据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数据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统筹抓好数据、政务服务、信用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在省对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中，“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排名全省第三。“一照通”改革经验在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中被通报表扬，被《全国营商环境情况交流》推介。“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6 个典型案例被省政府办公厅推广。在首届湖南省“数据要素×”大赛中获 3 金 2 银，排名全省前列。信用建设开拓创新，我市被列入全省第一批重点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改革试点。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强化法治意识，全面落实法治建设责任。

1.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局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法治政府建设实践中担当尽责。2024 年初，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之与主要业务工作结合，并将年度计划任务分解到相关科室，压实责任。

2.持续强化法治理论学习。坚持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局党组和各部门年度学习计划。2024 年 11 月邀请市委党校王宏灵教授就《民法典》为全局干部职工和政

务中心窗口单位党员授课。认真完成学法考法任务，全局 71 名干部职工参加“如法网”学法考法，课时达标率 100%、参考率 100%、合格率 100%。

3.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落实行政决策机制。全局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等均经党组集体研究讨论做出决定，并邀请纪监机构派员监督。二是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核。2024 年我局起草了以市政府办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永州市支持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措施》，进行了合法性审核“三统一”。三是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

（二）强化责任担当，有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1.数字化建设统筹发力。以数据局组建为契机，进一步理顺了全市一体化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政务数据汇聚共享的工作机制。初步建成永州市大数据枢纽和“一网通办”平台，市本级编制政务数据目录 1.18 万条，各县市区 4.23 万条。政务信息资源在省政务共享网站挂载率达到 100%，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满足度 100%。

2.“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17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平均减时间 80%、减材料 55%、减跑动 60%，全市 6 个典型案例被省推广。企业开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典型经验在 2024 年度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中被通报表扬，并被《全国营商环境情况交流》推介。

3.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主动承接全省“一网通办”系统试点工作，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达 85%，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达 92%，位居全省前列。建好用好“湘易办”永州旗舰店，推出“随手拍”“政企通”“个人电子健康档案”等服务。全年通过市政务联动处置平台，及时处置企业群众诉求 45.68 万件。构建“线上预约+线下服务”帮代办服务机制，平均提速超过 68%。市政务中心窗口主动评价 5.2 万人次、随机电话回访 3854 人次，满意率均超过 99%。

4.数据要素赋能千行百业。在首届湖南省“数据要素×”大赛中获 3 金 2 银，排名全省前列，3 个数据要素创新应用场景入选省首批“数据要素 X”典型案例。同时，积极抓好优秀案例推广和成果转化。如“数字浯溪”成果转化的摩崖石刻数字博物馆在永州旅发大会上亮相开馆；“社智立方”项目利用数字化工具简化基层采数用数程序，赋能基层减负增效。

（三）锐意改革创新，着力破除难点堵点。

1.信息化统筹改革实现降本增效。统一全市信息化规划建设，坚持“共建共享共用”，近年来节约市本级信息化建设运维资金 1.2 亿元。在全省率先探索推动市本级信息化项目统一运维，结合“零基预算改革”，由市数据局全面统筹市直部门的信息化预算管理，实现降本增效。

2.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现破局。首次实现以数据要素招商引资，Ai 永州数字

经济中台引进上市公司与本地平台公司共同投资建设。

3.“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改革成为省试点。我市被列入全省第一批重点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改革试点，“乡村振兴贷”项目通过湖南省“信易+”惠民便企场景试点验收。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落实有关交办事项情况

2024 年，我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0 件，其中主办 4 件，会办 6 件。均及时与代表沟通并按时答复，代表表示满意。

三、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2024 年，我局受理行政复议 4 件，已审结 3 件，3 件维持，1 件撤诉；被提起行政诉讼 2 件次，均按要求应诉。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法治学习教育有待加强。在组织法治学习和普法上，存在重业务、轻学习的问题，学法普法方式还有待创新。二是改革创新力度还不够大。在数据的共享、开放、应用等环节和“高效办成一件事”等领域还需提出更有靶向性、开创性、实效性的改革举措。三是政务服务离企业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便民举措还需进一步丰富，群众诉求联动处置、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还需进一步提升。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强化统筹，解决好数字化建设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不强的问题。

1.以统一建设运维为抓手，推动“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在全省率先推进信息化项目统一运维，降本增效,促进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围绕项目立项、招标、采购、验收、评估等环节，加强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2.以建设全市“大数据枢纽”为抓手，推动政务数据共享、流通、开放。建设覆盖市本级及全市 14 个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的大数据枢纽，为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的汇聚、数据治理、数据共享和开发提供平台支撑。

3.以建设统一云管平台和政务云骨干网为抓手，推动数字底座更集约安全。打造“信创一朵云”，结合“AK 替代”项目打造安全可控的全市统一云平台，实现市县两级共建共享共用。

（二）充分利用现有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打造真正务实管用的数字化应用。

1.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抓好 2025 年新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落地。结合永州实际拓展 3 个本地特色“一件事”。推动“免填报”“免提交”在全省走在前列。

2.持续推动数字政务提质增效。全面推行“一网通办”，提升“一网通办”事项覆盖率，一网通办率提升到 90%。“湘易办”市州专区集成化接入不少于 100 项高频服务。

通过电子证照调用、在线盖章等技术手段应用，简化办事流程。

3.持续创新数字应用场景。在政务服务、应急管理、医疗健康等领域，积极打造“数据帮”“审管联动”“一码通办”“个人健康电子档案”等便民利企应用场景。

（三）坚持以“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为主线，推动数字经济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

1.发展数据标注产业。充分发挥永州“算力、物力、人力”“三力”优势，在永州市经开区建立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数据标注产业。

2.建设 Ai 永州数字生活平台。加快 Ai 永州数字生活平台建设，结合场景建设，挖掘数据价值。结合全省第一批重点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改革试点工作，重点探索信用数据价值释放。

3.抓好数字经济项目争资上项。建立我市数字经济项目库，加强数字项目谋划包装，积极向上对接，力争我市数字项目获得资金支持。

4.持续推进“数据要素×”行动。力争更多典型案例在国省获奖。推动“数字浯溪”“东升蔬菜”“东安生猪”等优秀案例成果应用和推广，赋能永州经济社会发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 51 人）

出席（46 人）：

蒋强先	李农妹	贺一夫	吴剑林	李天明	陈丽萍	施创太
王俊斌	王晨辉	邓 洪	邓志军	邓晓明	左雪飞	乐家茂
刘安球	刘端生	江拥军	严兴朝	李军平	杨 健	吴双庆
何 宁	何卫忠	宋 芬	张 容	张月惠	张秀文	周 平
赵七秀	赵玉芳	赵国平 _(祁东)	赵国平 _(祁阳)	贺永景	秦小国	袁玲利
夏 炜	唐 龙	唐叶军	唐玲萍	唐修峰	唐雅男	盛金付
蒋荣斌	谢 烨	雷 聿	廖云剑			

缺席（5 人）：

龙飞凤	龙向洋	王四海	吴小芳	郭友国
-----	-----	-----	-----	-----